

憲政叢書

者動運政憲及識知般一法憲於關

國民大會全貌



編校者著者
狄邊祖嗣士逸士

中華書局影印

增補古今圖書集成

卷六
古今圖書集成



國民大會全貌

祖嗣狄著編
士逸邊者訂校



時代出版社印行

序

站在中國近代革命建國史的觀點上來看，國民大會的召開與制憲成功，是應該和辛亥革命，北伐成功等重大革命事件同樣被重視，被讚頌的。

自然，本屆國大的成就，是僅限於制成了第一部為全國人民所共同擁護的憲法並通過了憲法實施程序，正式行憲尚有待於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後。然即此一部民主憲法的產生，給中國鋪陳下一條邁向和平，統一，民主，建設的大道，使全國人民都有所遵循，不已經是一種極值得誇耀的成就了嗎？我們慶賀憲法的誕生，我們擁護憲法的實施，所以，我們有回溯一下制成這部憲法的國民大會召開經過的必要。

從國大召開的全部歷程中，我們可以看出作爲憲政媿姆的中國國民黨是經過了如何艱辛的路程，才達到了還政於民的目的。從參加國大的代表成份上，我們可以看出國大的民衆基礎是如何鞏固，國大的法律地位是如何堅牢。從憲草擬訂和通過的程序上，我們可以看出憲法的內容是如何地容納了各方面的意見，而非一黨一派的私產。從國內外輿論界和專家學者對國大的評論與對憲草內容的批評建議上，我們可以看出國內外愛好和平的人士是如何殷切地期望中國由憲政實施，而真正步入和平，統一，民主，建設的康莊大道。反觀那些拒絕參加國大的黨派以及由它們散放出來對國大冷諷熱嘲甚至橫肆譭謗的言辭，是如何地怪誕和無稽啊！

二 國民大會全貌 慕

這本小冊子，是一本國大召開和憲法制訂的簡明史篇，我們希望讀者能夠從這本小冊子裏面窺見國大召開的艱辛歷程，歷史意義及其成就，因而使擁護憲法實施的熱情油然而生。

在編寫的時間和取材的範圍上，本書是受了相當的限制的。就是說，編寫的時間極倉卒，有些重要的資料，還或許未被引用，但在編寫的態度上，我們自認是異常客觀而認真，差不多每一段引文和每一條紀載，都經過考證，尤其在評論文字的選擇上，我們極端重視一些比較中立性的報紙或無黨派人士的意見，以免有所偏倚。對於所引用的資料，也並未完全加以改造，以求其文字格調的完全一致，因為這樣才可以儘量保存各種資料的原來面目，使此書在某些方面仍兼有參考資料的價值。

至於本書在取材和編寫方面所表現的缺點，以及魯魚亥豕之處，敬請讀者勿吝指正是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二月狄嗣祖於京

國民大會全貌

目次

序

第一章 大會的歷程

第一節 簽備經過

第二節 會議紀略

第三節 憲法的公佈及其實施程序

國民大會全貌

目錄

國民大會全貌 目錄

第二章 各黨派動態

第四節 國民黨與國大

第五節 青年黨的參加

第六節 民社黨的參加

第七節 憲政社的活動

第八節 中共與民盟

第三章 問題爭論

第九節 幾個重要問題的爭執

第十節 建都問題

第十一節

內蒙自治問題

第十二節

憲草補充意見彙述

第四章 評論一班

第十三節 各報對國民大會的評論

第十四節 各方對憲草與憲法之評議

第十五節 國際輿論一班

「附錄」

一、國父遺教中有關憲政問題的訓示

二、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開幕前所發表有關憲政問題的訓詞

三、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開幕典禮中致詞

國民大會全貌 目錄

四

四、蔣主席在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中演詞

「補白材料」：胡適之博士在國大——
察綏代表報告崇禮事件——社會賢媛之死——
綜合審查委員會中的陳誠將軍

——完——

國民大會全貌

第一章 大會的歷程

第一節 籌備經過

國父手創中華民國，並規定建國程序為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中國國民黨秉承國父遺志，為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還政於民，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舉行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時，決定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宣佈憲法草案，立法院並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明令公布，七月一日施行，同月十五日起，即依次成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及區域職業與特種選舉事務所，開始辦理選舉事務，本定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至十月十五日第五屆第二十三次常會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呈，各省市辦理選舉事務，按諸原定期限，勢難如期辦竣，經決議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

嗣經三中全會議決，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國民大會改於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至二十六年夏，除冀察平津情形殊外，其餘各地選舉一體辦理完竣，惟以抗戰軍興，政府西遷，選政暫告停頓，選所機構亦形緊縮，召開之期又告展緩。

二十八年戰事方殷，六中全會於十一月舉行時，為集中全國力量爭取抗戰勝利，決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亦即恢復機構，繼續工作，旋以戰時交通梗阻，經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中央常會討論，如依原限召集，不無重大困難，並經國民參政會之要求，展期至戰後再行集會，經詳加考慮，認為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應俟另行決定，所有一切未完選舉事項，仍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依法續辦進行，至會場建築及代表招待等事宜，則增設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辦理之，國民政府於同年十月二十三日明令頒布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又於同月三十一日特派蔣作賓、葉楚信、陳立夫、王世杰、張羣、魏懷、周鍾嶽為委員，並指定蔣作賓為主任委員，葉楚信為副主任委員，又特派張道藩為祕書長，該會即於同年十一月成立，籌備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籌備步驟，先行設立祕書處，並奉令派洪蘭友為處長，重慶復興闢之國民大會堂，原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交由馥記營造廠承建，該會接辦後，仍由該廠續趕修，於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詎料三十年八月九日下午三時，敵機襲渝，國民大會堂中彈多枚，全部炸毀，且戰事日緊，交通益艱，國大召開遂無確期，三十一年度國家總預算實行緊縮，該會於四月奉令暫行結束。

三十二年九月八日第五屆十一中全會第三次會議中，規定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佈之，並決定施行日期。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設置憲政實施協進會。

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蔣主席在憲政實施協進會五次全體會中宣布預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

同年四月，第五屆十二中全會開會，決定依時舉行。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復正式加以

決定，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復於同年八月二十日奉令恢復，並奉令派葉楚僑、邵力子、吳鼎昌、張厲生、張道藩、陳立夫為委員，並指定葉楚僑為主任委員，旋復奉令特派洪蘭友為祕書長，九月二十日在陪都開始辦公，一面籌建會堂，一面規劃開會有關事項，並經擬定該會組織條例及祕書、招待、會計、警衛四組組織規程，呈奉核轉立法院審議通過公佈施行，關於籌備工作，亦經分別訂定辦法，提經該委員會通過，嚴計進度，迅速進行，當將南溫泉中政校中正堂擴建為國民大會堂，工程於四十五日趕竣，嗣以政治協商會議舉行，關於召集國民大會有八項協議，國府乃明令公佈，國大改於三十一年五月五日舉行，擴大代表名額為二〇五〇名，並確定第一屆大會職權為制定憲法，抗戰勝利之初，該會即函請南京市政府代為接收南京原建之國民大會堂，大會既經改期，乃呈准先派一部份人員還都，並經洪祕書長先就國民大會堂損壞情形，擬具修理計劃，適葉前主任委員奉令宣慰京滬，積勞逝世，奉令指定邵力子委員繼任主任委員，時邵主任委員在渝尚未就職，洪祕書長乃檢同圖件，簽奉主席批准，即登報招標，並呈准國民政府組織招標審查委員會，分別辦理審定標價及監視開工事宜，簽約開工後，以時限追急，晝夜趕工，乃於四月十五日完工，同時商借中政校建鄰路校址為代表宿舍，亦經興修完竣，其他會場佈置設備與停車場以及代表來京後生活必需之食宿交通衛生醫藥娛樂等項，均已準備，並遵照國府明令，設置代表報到處，辦理出席代表報到事宜。

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政府應政協會議各代表之建議，決定大會延期，而遠地代表已有一部份來京，其因交通不便不能還返者，籌委會承命繼續招待，其他事務亦分別緩急，不斷檢討改進，未嘗或輟。

第一章 大會的歷程

去年七月三日國防最高委員會議確定去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國民政府於七月四日明令公佈，並於會期前一個月（十月十二日）通知各代表自十一月二日起來京報到，各項籌備工作乃根據延展期間之改進補充計劃加緊進行，於大會開幕以前全部完成。

屆期國大又延期三天召開，終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隆重開幕，開我國歷史上之新紀元，實全國同胞所同深欣慰者也。

第二節 會議紀略

一、胡適博士在國大

白補材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首屆國民大會在南京國府路國民大會堂隆重開幕，大會歷程計四十一日，出席國大代表一千伍百餘人。計開大會二十次。關於憲草修正提案，計五百餘件，臨時動議計近百件。經過情形，約分三個階段：一為預備會議階段，以選舉主席團為中心，二為主席團成立，接受國民政府提出之憲法修正案交由大會討論，三為分組審查，提交大會，三讀通過，完成制憲程序。現將其經過歷程略述如下：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大會隆重開幕，由吳代表敬恆主持開幕典禮，並由蔣主席致詞（全文附錄於後）說明國民黨數十年來惟一願望在實施憲政還政於民，完成民主政治

。其後國大休會兩日，於十八日開第一次預備會，由孫代表科主席，次日通過主席團選舉辦法，由各單位推出主席團候選人，結果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四十六人為主席團。至此，國大第一階段工作，可謂圓滿完成。茲誌大會主席團名單如下：

人與奮。」

胡適博士是以一〇九九票（第六位）當選為大會主席團的，他在主席團的分組中，和蔣主席，張厲生，谷正綱等，一起列在第一組。他初次在

第一組：蔣中正，胡適，張厲生，谷正綱，阿哈買提江，孔祥熙，黃國書，郭仲隗，田炯錦，周雍能。

第二組：于右任，左舜生，鄒魯，于斌，孔庚，張羣，圖丹桑批，孫蔚如，王德溥。

第三組：曾琦，白崇禎，陳果夫，朱經農，胡庶華，何成濬，梁寒操，黃芸蘇，段錫朋。

第四組：孫科，陳啓天，白雲梯，莫德惠，李宗仁，吳敬恆，張繼，賀衷寒，余井塘。

第五組：吳鐵城，李璜，程潛，朱家驥，林慶年，曾擴情，劉善靜，王雲五，丁惟汾。

十一月二十二日，國大主席團正式成立，並決議二十五日召開國民大會第一次大會。十一月二十五日首次大會閉會，

蔣主席擔任大會主席，通過大會議事規則，繼於第二次大會中，通過議事範圍為制憲并決定施行日期，本屆國大並不行憲。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大進入正式議程，在第三次大會中主席團胡代表擔任主席。蔣主席以國民政府主席身份，將憲草隆重授予大會主席，並即席發表歷史性之演說（全文附錄於后），開述國民大會第三次大會中擔任主席，這次會議，是國民政府主席將憲草提交大會討論並提出制憲說明的一次重要會議。蔣主席和胡適博士在主席台上並列就位，然後蔣主席走到主席台前來，雙手捧着一部由國民政府函送國民大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交由大會主席胡適接受，他便代表了全中國人民收領了這部憲草，一冊紅色封面的文書，等於代表人民接受了政府還給人民的政權，這是多麼偉大莊嚴的一幕典禮啊！

胡適博士第二次，也就是最後一次充任國民大會的主席，是在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舉行的第十三次大會（「一讀憲草」）的時候。憲草的「一讀」工作，從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到午

憲草草擬經過及其價值，旋由立法院孫院長說明憲草內容，他認為本屆大會所提出的憲草特色有二、一是尊重五權憲法崇高理想，二是顧到中國當前政治環境的客觀條件，她確能反映各方面的意見，而表達人民意志，為一平易近情的根本大法。十一月二十九日國大開四次大會，開始自由廣泛討論，代表情緒熱烈，對於全部憲草多有意見發揮，充分表示出大會的民主精神。

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五次大會，決定分九組審查憲草，計：第一組審查關於前言、總綱、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選舉。第二組審查關於國民大會憲法之施行修正及解釋。第三組審查關於總統、行政及立法。第四組審查關於司法、考試及監察。第五組審查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六組審查關於省縣制度。第七組審查關於基本國策。第八組審查關於蒙藏地方制度，第九組為綜合審查委員會，其任務為綜合審查各組相互通關之事項，及全草案章節與文字之整理。

在分組審查之前，國大於十二月二日召開第六次大會，各代表對於憲草，作廣泛的討論，務使其精益求精，適合全民之

後零時三十分完畢，由於胡博士的主席經驗豐富，一百五十二條憲草很順利地通過了。

胡適博士不但是一個極熟練的大會主席，而且是一個大會場上極成功的發言人。當二十三日下午舉行憲草二讀大會，討論到「三七條：『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一句中「聯合國憲章」應否列入的時候，他為了解倒反對案的潘朝英代表的意見，曾利用會衆不耐煩的情緒，走上台去三言兩語，便取得勝利，結果，「聯合國憲章」幾個字還是保留下來了。

胡適博士在會外的活動，尤其值得注意。中宣部於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在南京文化會堂舉行的記者招待會，就是邀請了他出席解答有關國大及

要求。十二月三日第七次大會中，繼續討論憲草，各代表熱烈發言，儘量提供意見，尤其關於建都、邊疆等問題，有精闢的辯論。其後接開第八、第九，兩次大會，青年、民社兩黨代表亦熱烈發言，大會的情緒到了高潮，同時結束了第二階段的工作。

十二月六日起，廣泛討論結束，國大開始分組審查，於是大會工作進入第三階段。從六日到十三日，這一個星期，分組審查工作在熱烈辯論的空氣中堅強進行，也就在這些審查委員的辛勞工作中，完成了制憲的初步任務，靜待着大會的接受與通過。

各代表在審查會中，為真理而辯論，并注意到理論與實際并重，故結果對憲草原案，仍無重大變更。十五日起，各組審查工作結束，茲將各組審查之結果，擇要錄列於左（參看下節所載之憲法全文）：

他對新聞記者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以歷史的觀點看，是否可建都於南京？」答覆得很妙：「在飛機空中堡壘和原子彈的時代，任何地方都適於建都，也都不適於建都，歷史的觀點已不適用於今天的現實。」

「中華民國憲法之創制工作，經自十二月九日至十五日各審查委員會對四百餘件提案，分門別類，歸納成若干修正案，融會於憲草條文中。其審查主要結果如下：

憲草前言照原草案通過。

第一章關於總綱者：有兩項重要修改：第一條改為「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第七條改為「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京」。

第二章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第九條修改為「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與原草案主要不同之點，為對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規定比較更為具體，本案各附文亦略有修正。人民之義務增加工役一項，併入第二十一條內。）

第三章關於國民大會者：有四項有關憲草基本原則之修改：其一為確定國大性質之條文，「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其二為國大組織之變更，立法與監察委員不為國大組成份子，而由縣市及其同等區域選出之代表，蒙古各族及西藏選出之代表，僑民選出之代表，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婦女團體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其三為國大職權之擴大，原草案所列為「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大會如何決定無法預料，但我個人認為不致有根本的修正」，又說：「近日大會反抗強制和約束的情緒很高，不過冷靜的考慮，這部憲草是各黨派及無黨派長期間商酌的結果，大體是很好的，若有影響，其影響也一定是很小的。」

他對於後者的答覆是這樣：

「今晨會中邵力子先生對這問題有最好的解釋，我完全同意。就是憲草既是各黨派及無黨派人士協商的結果，就不是一黨一派的憲法，而是顧

三，憲法修改之創議，四，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修改案中於第一款加入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院委員，監察委員。第二款加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第三款改為創制法律，第四款改為複決法律，並增列

「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為第五款，「憲法所賦予其他職權」為第六款；其四為國大會期修改為每二年開會一次，原草案則為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即每六年開會一次，他如第二十八條，三十條，三十五條均有修改。第卅一條則全文刪去。

第四章關於總統者：為應付國家緊急事變，授總統以發佈緊急命令之權，列入第四十四條中。第三十八條關於總統公佈法律發佈命令時副署問題，移綜合小組審查。

第五章關於行政者：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原即無變。第五十八條條文中之重要修改處為：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

到了全國人民意見的憲法。」

另外，他還用很機智而富有藝術意味的態度，答覆了有關他個人將來怎樣投票表決建都南京或北平與是否組黨和恢復獨立評論的問題。尤其對於是否組黨一問題，他答覆得很乾脆：

「絕不組黨，因為我的興趣依然在學術方面。」

因此，他雖然在招待會剛開始的時候，曾謙稱雖曾在華盛頓居住數年，但沒有參加過舉世聞名的羅斯福總統的記者招待會，所以也沒有學會對付新聞記者的「藝術」。其實在座的中外記者，於會後一致稱讚他的「藝術」，既善於閃避一些微妙的問題，給推得很遠，也能很貼近許多問題，給

施政方針施行計畫及施行報告之責，原草案僅列施政報告一項

；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原草案所列為「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第五十六五十九等條，亦加入補充意見，作文字上之修正。

第六章關於立法者：第六十二條確定立法院地位之條文，以受國民大會章之修改而牽動，移綜合小組處理。第六十八條刪去。第六十五條關於立法委員之名額，修改為「立法院立法委員總額不得超過五百人（原草案無此限制）由左列委員組成之：（甲）各省市選出者，每省市至少四人，其人口超過五萬者，依照人口比例增加，但各省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其總數額不得超過全院總額四分之三；（乙）蒙古各盟及西藏選出者；（丙）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丁）職業團體選出者；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婦女委員在前列各項名額中應佔之百分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關於司法者：性質上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審判機關」，修改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組織上增設副院長一人

一個簡明而確實的答覆。

在十二月十六日的晚上，有國大代表胡庶華、顧穎聲、孔德成等假聯合社招待國大代表中的學術文化界人士，到有胡適、朱家驥、周鍾生、傅斯年、于斌、張其昀、李俊龍、林彬、倪文亞等國大代表約二百餘人，胡適博士被邀發言，他首謂：「此次國大集會，可說是中國民主政治之實驗，余認為此次實驗，係一大成功，有人以國民大會開會過久，有『疲勞轟炸』之苦，其實且以開會時之秩序為言，以一個一千七百人之集會，人數之多，較之英美法各國國會超出數倍，而秩序並不在各國國會之下。講到『疲勞轟炸』，查美國在一九一七年以前，參議院之議事規則有一條規定

，職權方面增加司法行政事務及公務員懲戒權。

第八章關於考試者：無具體之修改，院長副院長之產生，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抑由考試委員會互選，及公職候選人應否檢覈，移綜合小組處理。

第九章關於監察者：除條文文字略有增列外，其職權中增加審計權。第一〇五條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應否加列院長副院長之特別彈劾，及同意權之有無懲戒權之歸屬，與監察委員之產生等問題，均移綜合小組處理。

第十章關於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者：原草案係採中央與省兩級均權制，經修改為中央省縣三級均權制，而於第一一二條下加列一條，將縣之權力亦予外舉之規定。

他對國民黨表示敬意，他說：「以一當政二十年之政黨，而自由精神與紀律效用同時充分表現，殊為可貴。尤以最近兩日來之變化，國民黨所表現能發能收之精神，較之紀律更足稱頌。」

此外，胡適博士在國大期間是新聞人物之一，各報記者爭着向他訪問，爭着報導他的言語行動，他對於新聞記者的答問，有時很含糊，有時也很明確，例如對於所謂「政協憲草」與「五五憲草」的比較問題，他就會對中央日報的記者陸鑑發表過這樣的

，讓長無權宣告停止討論，少數黨以此為武器阻止多數黨表決，故每每演說數日夜之久，那才真是一疲勞轟炸」。

第十二章關於選舉者：章名修改為「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問題移綜合小組處理。對於婦女與職團及少數民族在各種選舉中之名額，於第一三〇條後增列如下條文：「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名額，最少須佔百分之廿，其辦法以法律定之」，及「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與少數地方生活習慣不同之宗族亦應比例規定，其辦法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三章關於基本國策者：原草案所列條文，共十三條，經修改增訂有關國防外交國民經濟之條文，擴充為十七條，（自第一百卅三條至一百四十九條）。有關教育文化之增訂條文共十條，有關社會安全之增訂條文共六條，其中教育文化與社會安全兩類條文，是否增設專章移綜合小組處理。

第十四章有關憲法之施行及修正者：原草案規定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經修改為「憲法之解釋，由國民大會互推代表十五人，立法司法監察三院各推五人，合組憲法解釋委員會為之，以司法院長為主席」。第一五〇條，關於憲法之修正程序，亦微有更易。第一五一條關於憲法之實施，修改為「本憲法實施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程序法規

意見：「至於五五憲草與現在憲草審議會訂正稿比較起來，後者比前者更加合理得多。」他認為「根據五五憲草，沒有國會，僅有一個三年舉行一次的無大不大的國民大會，這是太近於理想，而忽略了實際。比方說，就像這兩天舉行的國大預備會議，會場的情形，就可以給我們一個龐大複雜的印象。同時，議會與民主政治，已經不能分家，修訂稿以立法院代替了議會，這是比五五憲草中沒有議會要更切實際的。並且以世界民主政治的趨向來說，除非一黨專政的國民大會，事先把議案決定了，會議裏一提出就通過，是不能如經常有議會制度的優良的」。

同時，他對建都問題也發表了如

定之」，並增列一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並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以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另有關於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之擬增條文，則移綜合小組處理。

此外，憲草中有關蒙藏地方制度之條文，經第八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關於國大代表立法及監察委員之選舉，原則上同意，增加蒙藏應出之名額移綜合小組作條文上之規定。對蒙藏之地方自治制度，建議於第一二一修後，加列「蒙古各盟旗及西藏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一條。並於基本國策章，增列保障邊疆各民族地位，特別扶植其地方自治事業與發展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經濟社會事業之條文。

綜合小組根據各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於上週末開始對憲草作通盤之審查，現已表決者其一為憲草第一條修改為「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共和國，其二為第三章增列規定國大性質之條文，修改為「為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尚待解決之重要問題，如國都與國大之組織，國大之職權，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等。

下的意見：「中國的國都，不管定於南京，或定於北平，都可以。而且歷史上各朝代建都的成敗，並沒有什麼參考價值，最主重的還是應該重視現在。比方假使政府自南京遷北平，物質經濟條件是不是夠，這是應該顧慮的。」

這些意見，都是極值得重視的。尤其胡適博士的立論，大都能保持一種客觀和重視現實的態度，是一般政論家或喜歡談政治的專家學者們所難以企及的。



法之施行及修正等，各審查委員會修改之點，與原草案之基本原則多有更變，尤以國民大會之組織變更職權擴大，牽動整個政制，實為綜合小組最感棘手者也。（中央社十六日電）

此項審查結果，提交綜合審查委員會後，除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大會討論外，並由綜委會推出孫科，孔庚，陳啓天，王世杰，陳誠，徐傳霖，奚玉書，何基鴻，白雲梯，張知本，邵力子，王寵惠，高一涵，章士釗，褚輔成，傅斯年，白崇禧，洪蘭友，雷震，蔣勻田，徐漢蒙，林彬等組織整理小組，詳細研究各項審查意見，經對各審查委員會之審查結果重加修正如下：

「第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二十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三章 國民大會增列一經修正為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六條修正為「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修正為：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二、罷免總統副總統，三、修改憲法，四、複決立法院所擬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

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刪除「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十二字，餘照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通過。

第二十九條 修正爲：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四章 總統維持原草案。

第三十八條 維持原草案。

第四十四條 維持原草案。

第六十二條 維持原草案，並於「立法委員」之下加「組織之」三字。

第六十五條 修正爲：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①各省市選出者，其人口未滿三百萬人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以上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②蒙古各盟旗選出者，③西藏選出者，④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⑤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⑥職業團體選出者，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及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法律定之，婦女委員在第一項各款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文字修正爲：「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七十六條 本條移置監察章內。

第八十二條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一項條文。

第八十三條 照第四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十九條 採用第四審查委員會第二項修正意見，並刪去「依法」二字。

第九十一條 維持原草案。

第九章監察 照審查意見並刪去「懲戒」二字，第九十六條，修正爲：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及華僑團體西藏地方議會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一，每省五人，二，每直轄市二人，三，蒙古各盟共八人，四，西藏八人，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九條

修正爲：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第一百〇五條 維持原案不必有特殊規定。

第十一章 省縣制度照第六第八兩審查委員會審查意見，章名改爲地方制度，第六審查委員會決定，凡代表提案中，有請於第十一章增加關於省區劃分之條款者，請概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查第五審查委員會，已於第十一章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第三條中，增列行政區劃之一款，不必另增條文。

第一百廿八條 採用第一項修正意見，於「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一句下，加「除本憲法另有規定外」九字，第一審查委員會決議，第十二章增加一條，原則如下（送綜合審查會），本憲法草案第二十六條，第六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條所規定之選舉，應將職業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之代表名額，分別規定，其辦法，以法律定之，不必增列。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不必分章，可分爲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五節。

第一百三十七條，於「尊重條約」一句下，加「及聯合國憲章」六字，第七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

第一章 大會的歷程

組，對於提案第二十八號彭代表鳳啞等請於教育條款中規定學生須超出黨派以外一案，請綜合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必列入，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二章通過增加一條，送綜合審查委員會，擬請列入基本國策章；條文如下：根據結婚離婚絕對自由平等之原則，嚴格實行一妻一夫制，違者應嚴格處分，其法律另定之，不必列入。

第一百四十六條，維持原草案「在總統未選出」以下一段，擬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第一百四十九條，維持原草案。

第一百五十一條，維持原草案，第二審查委員會意見，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增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二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負監督并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代表之任期，至依據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之日終止」，第二審查委員會決議，「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在閉會期間，設監督憲政實施委員會，其辦法另定之，原則通過，送請綜合審查委員會決定辦法」，又決議，應由國民大會制定之第一百五十一條所稱之「憲法施行程序法，送請綜合審查會決定辦法」，由主席團併入過渡條款。」

十二月十八日國大繼續開第十次大會，聽取各組審查委員會報告，歷經十二月十九日，廿日第十二次，十二次大會至二十一日十三次大會止，憲草一讀順利完成，繼續經過二讀及三讀逐條討論下，中華民國的憲法終於在千餘代表歷時四十餘日的偉大集會中，順利產生。

國民大會之會期，原定為二十日（星期日除外），自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七日，初經主席團徵得大會同意，自十二月九日起延至十九日閉幕，後又經國大主席團第二十次會議決定大會再延期兩天

至二十一日閉幕，再經國大主席團二十日開會決定大會再延期兩天，至二十四日閉幕，後因三讀未能如期完成，再延至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閉幕，仍由吳代表敬恆擔任主席，並由蔣主席致詞，代表政府接受國大所制之憲法，並對大會之成功與代表之貢獻，備加讚揚。此一在中華民國建國史上佔最重要而光榮的一頁的人民制憲會議，乃告完成。

第一章 大會的歷程

第三節 憲法的公佈及其實施程序

中華民國憲法已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午後四時十四分由國民政府主席簽署和五院長副署，完成了制憲的最後法定手續，憲法全文與憲法實施程序，亦於三十六年元旦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佈：

一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令 國民大會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並定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

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權，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利。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族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第一章 大會的歷程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址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和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二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佈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佈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卅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為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修約案，如認爲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

，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一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項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

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一、總統之咨請。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

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敍，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錄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章 大會的歷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百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百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百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百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百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百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章 大會的歷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第一百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央之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一、省縣自治通則。

二、行政區劃。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四、教育制度。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七、公用事業。

八、合作事業。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敍、任用、糾察及保障。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跡之保存。

第一百零九條

前項各款省於不抵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省共同辦理。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項，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十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並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項。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百十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屬

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百十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省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臺灣，由省議會行之。

第一百十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佈無效。

第一百十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

員會，以司法法院院長爲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百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八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九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百廿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百廿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百廿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廿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之。

第一百廿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廿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百廿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廿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一百廿九條 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廿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百卅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百卅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卅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一百卅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卅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業卅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百卅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卅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愛護人民。

第一百卅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為政爭之工具。

第一百四十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百四十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並得照價收買。附着於土地之鑄，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值稅，歸

人民共享之。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爲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爲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爲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國家應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力，改善農業環境，計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河渠之工業化。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中央爲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省爲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百四十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百五十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百五十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并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百五十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應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百五十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百五十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

生活智能。

第一百五十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六十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

書藉。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藉亦由

政府供給。

第一百六十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百六十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學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學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國家對於下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學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學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學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百六十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百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以保障其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第一百七十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七十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百七十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七十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爲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二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令：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茲公布之此令。

憲法實施程序

一、自憲法公佈之日起，現行法令之與憲法相抵觸者，國民政府應迅速分別予以修改或廢止，並應於依照本憲法所產生之國民大會集會以前，完成此項工作。

二、憲法公布後，國民政府應依照憲法之規定，於三個月內制定並公佈左列法律：

- (一) 關於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
- (二) 關於總統，副總統之選舉，罷免。
- (三) 關於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
- (四) 關於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

(五) 關於五院之組織。

三，依照憲法應由各省市議會選出之首屆監察委員，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得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起為止。

四，依照本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首屆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之選舉，應於各有關選舉法公布後六個月完成之。

五，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六，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立法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之第七日、自行集會。

七，依憲法產生之首屆監察院，於國民大會閉幕後由總統召集之。

八，依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在第五條規定期限屆滿已選出各達總額三分之二時，得為合法之集會及召集。

九，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有促成憲法施行之責，其任期至依照憲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起為止。

十。憲法通過後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其辦法由國民政府定之。

政府對於此項憲法實施程序，已在加緊推行，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的組織規程，已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內政部為加強地方自治奠定憲政基礎起見，亦已將全國劃分為六個督導區，以便分別組織地方自治督導團，實行督導工作。至「憲法實施程序」第二項所載

國民大會全貌

之有關行憲的各項法律，亦已大部擬就，行將公佈。

第二章 各黨派運動態

第四節 國民黨與國大

國民黨是今日國內第一大黨而且是富有革命歷史的執政黨，在本屆國民大會中間，黨的紀律的表現確是特別值得稱道的。雖然有少數黨員代表對五五憲草的被修改而感覺到不滿，甚至在許多條文方面堅決主張維護五五憲草的精神及其原文，一般說來國民黨對於國大，實已盡了最大的責任，國民黨一方面能固守自己的立場，一方面又尊重其它黨派的立場，故國民黨的領導者在國大開會期間，對自己的黨員屢加約束，約束他們不得隨便發表意見，約束他們不得過於堅持自己的主張，同時不斷對各種問題予以正確的指示，作為代表發言的準繩。一般黨員代表也無不誠實接受約束和指示，充分表現了國民黨的紀律嚴明，這是國大順利完成的重大要素，也是各黨派人士盛讚譽的公開事實。

青年黨代表陳啓天有一天公開在綜合審查委員會上稱讚了國民黨黨員代表對黨策的服從精神。國民黨代表黃少谷在某次民社黨代表蔣勗田再三發言堅持他的意見的時候也說：

「我也擁護蔣先生的意見，但我聲明這並不是說我已為蔣先生的高論所說服，我為的是想使全國人民一致寄以厚望的國民大會能夠順利進行。」

只就這二代表的發言，就足夠證明了上述事實的存在。

社會賢達代表胡適於十二月十六日晚在南京勵志社宴會席上發表演說，也曾對國民黨的紀律表示

敬意，渠謂：「以一當政廿年之政黨，而自由精神與紀律效用同時充分表現，殊為可貴。尤以最近兩日來之變化，國民黨所表現能發能收之精神，較之紀律更足稱頌。」

首先，在這次大會中間，曾有一部份國民黨員代表認為五五憲草的被修改，是國民黨的恥辱，甚至認為這是國民黨放棄了自己的革命立場，而沒有看到新憲法草案的進步性及其並不違反國父遺教。他們確實是愛他們的黨，更愛護五五憲草，他們要求在大會中間完全擺脫了政協決議的束縛而自由制憲，更主張由本屆國大行憲。一般說起來，這些意見，確也有相當的理由，但照這些代表的意見實行起來，實在是不易行得通的。

其次，對建都問題與婦女代表名額等問題的爭執，為了求得意見的一致，國民黨當局也費了不少的心血，在這幾種問題上面，蔣主席以國民黨總裁的資格對一般黨員代表有剖切詳明的訓示，博得了參加大會的各黨派與社會賢達人士的一致讚譽，上述陳啓天和胡適的話，便是最好的例證。

蔣主席以國民政府主席的資格，在國民大會的開幕典禮中懇切致詞，不僅說明了召開國大的曲折和中國民主政治的歷程艱難，更明白誥誠代表在執行制憲任務的時候，須理想與現實並重，他的話，說得極明白。

「我們的理想，就是國父遺留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第三次大會，代表國民政府提出憲法草案時，又說過這樣的話：

「我們今天制定憲法，一定要至公至誠，純粹為國家的安寧和人民的福利着想，切不可膠柱鼓瑟

，更可削足適履，忽略民衆的需要，無視時代的因素。」

這段話的用意，是和上面所引一段的差不多，就是告訴大家時代變了，憲草的內容也應該跟着變化始能適應。

因為由本屆代表行憲與反對新憲草的聲浪在憲草廣泛討論時已溢於會場內外，蔣主席曾於十一月二日舉行的中樞紀念週上訓示本屆國大不宜行憲，五五憲草已不適用等節，我們且看以「中立派」自居上之海大公報十二月三日的新聞：

「（本報南京二日發專電）二日晨九時中樞紀念週，到文武官員及國民黨國大代表共千餘人，蔣主席訓話，謂此次國大為制憲，行憲決不宜，迫切希望憲法草案順利通過，至五五憲草，已合時代要求，故加以修正，蔣主席並勉代表等今後保持會場『嚴肅』。」

為了尊重參加大會之少數黨（即民社黨及青年黨）人士的意見並統一國民黨籍代表之意見以謀憲法草案的順利通過起見，蔣主席又在十六日的紀念週上再度對國大問題懇切指示，十七日的上海大公報對於這件事情的報導如下：

「國大氣候趨於轉換

蔣主席指示國民黨代表

（本報南京十六日發專電）國府紀念週十六日晨八時半舉行，國大國民黨代表參加。蔣主席致詞

，以本週為國民大會之最末一週，務望各代表能於本週內完光榮之制憲任務。關於組成審查會二件，蔣主席特對國民黨代表作如下指示：（一）關於定都問題，盼仍維持原案，惟可於第七條文下增列「北平。西安。重慶為陪都。」（二）蔣主席稱：國都之決定，須視國際形勢，國內政治發展情況而定。前實無變更首都之任何必要與條件。（三）憲草第一條國體問題，要尊重其他黨派意見。如其他黨派一定要維持此條中「民治民有民享」字樣，國民黨代表可堅持。（四）國大職權，第二審查會修改之條文實嫌國大職權過大，希望仍維持原文。（五）少數民族在憲法中地位問題，憲草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如再對少數民族問題有所規定，反而顯出民族夠平等之象徵。（六）本屆國大代表任期可延長至下屆國大產生之時為止，使政權機關一致中斷。蔣主席十六日午並在官邸宴綜合審查會中之國民黨代表。

（中央社南京十六日電）由樞紀念週，十六日晨八時半，在國府舉行，國民黨國大代表，仍被邀參加。蔣主席親臨領導行禮，並致訓辭，略謂國大開會已四星期，今為最後一星期，在此階段中，為制憲工作最重要之關頭，盼本黨國大代表，認清今日世界潮流與國內形勢，明利害，互規勸，對政府提出之憲草重要原則，勿加變更，共同一致完成制憲使命。

（本報南京十六日發專電）國民黨頭對該黨國大代表指示關於憲草審查在大會中必須注意之各點，
（一）總綱第一條應維持原文，必修改為「中華民基於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二）土變更問題
第四條「非依法律得更之」句改為「已經國民大會之議決得變更之」。（三）國都問題，應維持
第七條原文「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四）民大會之組織及職權與召集問題：（甲）國民大會之組
織。一，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不必為國民大會之當然代表，（原第二十六條一二兩項刪除）。二，國

大代表內增加職業團體選出之代表，或規定由職業團體推選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一部份，可予以支持。（乙）國民大會關於修改憲法之職權，可酌予擴充，「創議憲法之修改」可改為「修改憲法」，（原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原第一百五十條之第二款所文字應依此修改）。（丙）國民大會之召集，國民大會由總統召集之，但關於原第三十條一款「即罷免總統副總統」集會之通告，仍由立法院院長為之。⑤總統之權，必增加，第四十四條不必增加「緊急事變」四字。⑥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關係問題：（甲）「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之一條，應予維持。（乙）原第五十八條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之原則，應予維持。

（本報南京十六日發專電）憲法綜合審查會十六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三次會議，仍為祕密會，由於十六日晨蔣主席對國民黨代表訓話之結果，會場空氣較前數日已大為不同，國大職權、總統及立法院職權等問題，審議之結果，大部分維持憲草原案，十六日綜合審查會出席一百五十五人，陳誠主席，首報告主席團決定綜合審查會討論範圍，並增設一整理小組，無異議通過。」

蔣主席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午後三時，國大舉行第十四次會議時，被大會主席團推舉對憲草審查工作提出說明，並以代表資格對下列問題發表意見：（一）定都問題，我原認為國都問題不必列入憲法，但因憲草多採美國精神，故有國都一條。審查會議結果，對於定都南京一條的意見很多，而且決定定都北平。我以為在創制國家大法之際，不可用個人的感情，亦不應有單方面的觀念，且大法之完成自己能使每個人都感滿意，故我請求定都問題，必列入。（鼓掌）（二）對憲草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滿族代表希望以各民族之名列入，但其文既已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字樣，自然有滿族

在內，因此似亦不必再作修正。（鼓掌）。○憲草一二一條第二項爲「西藏地方自治制度應予保障。」在審查會討論時，西藏代表十分客氣，沒有爭執。我個人以爲可將「地方」二字取消，即修正爲「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保障」，當可使感情更加融洽。（鼓掌）。○第一審查會會決定於第十二章增列一條，文爲：「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佔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規定之。」經綜合審查會條正爲「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法律規定之。」婦女代表亦願接受此項修正案，不必將百分之二十之比例列入。希望將來制定法律時，能達到她們的希望。（鼓掌）。

這幾個問題，都是國大會場中比較難以解決的問題，經蔣主席一番說明，即獲完滿解決。

從許多方面看，國民大會中的蔣主席，但是國民黨的領袖，而且是全體代表所共同服從的老家長，一言息爭，實在並不足奇。最有趣味的，還是他在國大末次大會中兩次登台發言的故事：

就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上午，國大舉行憲草三讀的時候，有人又對「現任官吏不得兼任國大代表」的問題掀起紛爭波浪，一時陷會場空氣於極度緊張的狀態。雖經主席于右任援引議事規則，謂三讀不能變更原則，會場仍然一見平靜，蔣主席爲了維持秩序，不得不走上發言台說：

「各位代表國民，參加國民大會，應遵守大會的議事規則。」
然而已經沸騰了的火山，原是很難一時平熄下去的，台下仍在充滿了要求表決的聲音。蔣主席只得又走上台去說：

「如果再表決，就是違反議事規則，如破壞了議事規則，這責任由大家負。」
這幾句堅強有力的話，把感情衝動的代表們引上了理智之路，會場的空氣，才重歸於平靜。

蔣主席在國大開會期間，與其他代表同爲國大代表，他的意見和指示，爲什麼這樣使一般國民黨籍的代表以及其他非國民黨籍的代表樂於服從或接受呢？這不是由於他個人的權力或政治地位之崇高，而是由於他的意志，不僅代表了國民黨全體的意見，而且代表了全國人民渴望和平統一的一切要求！

第五節 青年黨的參加

自十月二十二日以迄國大開幕之前，青年黨與民主同盟及社會賢達同以第三方面資格奔走斡旋，歷時達三星期之久。在此期間，政府雖再四忍讓，惜此至誠終未能感化狡詐之共產黨人，直至國大開幕前夕，第三方面人士雖見共產黨仍無誠意，猶企圖以最後之努力挽回僵局。迺試請政府延期三日，以待共產黨參加國大，共同制憲；而政府亦以一貫之精誠，作最大之容忍，接受請求。青年黨至此益深感動，毅然于延期日滿後，大開幕日（即十一月十五日）下午提送名單，並由該黨宣傳部長左舜生發表書面談話，以表明該黨決定參加之經過及理由；茲將該黨參加國大代表名單及書面談話，臚列于後：

一、參加代表名單——曾琦、左舜生、李璜、陳啓天、余家菊、何魯之、常乃惠、楊永浚、劉泗英、鄭振文、周謙冲、林可璣、劉東岩、張子莊、謝澄平、張伯倫、劉鵬九、林立、夏爾康、喻孝權、王師會、丁廷標、費明揚、陳一清、李不羈、劉天樞、吳天輝、光復者：

白浦

二、社會賢達之死

國大社會賢達代表劉純一女士於十二月四日上午二時三十分因患急性腦充血逝世於南京中央醫院，與會代表及社會人士同深哀悼。國民大會全體代表曾於十二月十五日假公餘聯歡，社中正堂舉行公祭，儀式莊嚴肅穆，蔣主席以代表資格親自主祭，由於右任、洪蘭友兩代表陪祭，與祭者有白崇禧、張知本等國大男女代表數人。劉代表為婦女界中之革命先進，逝世後，京滬各報遍載其生平事蹟及逝世始末。茲將十二月五日南京中央日報所載該報記載遇難所寫「社會賢達之死」一文抄錄在下面，以備讀

胡里賢 魏嗣鑾 張希爲 宋益清 何仲愚 胡國偉
閻達 唐復寰 蘇從民 姜蘿剛 丁俊生 鄒桂芳
熊恢 劉永濟 周蜀雲 楊怡士 陳翰珍 潘再中
張懋霖 侯俊 朱瑞熙 廖海濤 謝鈞 李滿康
李曉雲 張化初 夏奠言 戴慶雲 顧葆常 范英峨
夏濤聲 施德全 譚護 曾曉峯 鄧凱南 高伯繩
馬懷沖 鄧佑權 蘇汝淦 趙青譽 宋樹人 辛植柏
李毓華 劉雅聲 胡自羽 左幹臣 周寶三 段慎修
李實平 陳則道 王韶生 劉向一 朱任庵 劉子鵬
陳若蓀 王嵐僧 蔣志靖 杜崇發 徐漢豪 馬聯芳
祝雨亭 黃石子 易純精 陳善新 陶元珍 文任武
俞康 蕭性成 趙瑞麟 黃欣周 徐天從 真此房

二、畫面談話——「自上月二十一日第三方面人士承政府邀約聯袂來京經過二十餘日之奔走商談，其間不少可歌可泣之事實，對問題癥結之所在，雖已大體明瞭，但政府與中共之間，仍有若干意見，無法接近，即第
三方面之本身所見亦不無出入，延至本月十一日夜間

「在大家正爭吵着討論憲法的時候，這一位婦運界的「老大姐」却悄然地離開人世，對於社會，對於婦運動，這都不能說是一個鉅大的損失。無怪張岫嵐代表有聲社這句話：『實情自禁的伏在旁人身上，嗚咽地哭訴着：

「大姐，婦運沒有成功，你就死了！」

談起這位「大姐」的身世，簡直可說是一篇女性的摶札史。更確定一點說，這可以代表十九世紀末期進入廿世紀初期的中國婦女界向前邁進的光榮紀錄。

五十三年前，她出生在陝西三原一個農家裏，父親是一位虔誠而思想進步的牧師，當他的愛女達到學齡時

八時，即國大原定開幕之前夕，仍無法獲得一致之協議。本黨及若干社會賢達始決定表示可以提名，但仍希望政府將開會日期延遲數日，以作最後之努力。此即國大開幕日期延遲三天之由來；不幸此最後之三天，民盟既作暫不參加之決議，中共則力主停開，吾人爲促進民主憲政之實施，並與若干社會賢達表示一致之行動；更不願引起全國日陷水深火熱之人民，發生過度失望之感，始將本黨代表名單，毅然提出。溯自數年以來，吾人對全國團結之工作，亦曾奔走調停，不遺餘力，其所懷抱之目的：一為爭取和平，二為促進統一，三為實現民主，此不僅為朝野各方所絕無異詞，即全國人民亦莫不對此殷殷期待。所不同者，有人認為參加國大足以破壞和平，吾人則認停戰既已實行，唯一致參加國大、和平始有繼續維持之希望；有人認為參加國大，足以招致分裂，吾人則認分裂本為數年來已成之事實，唯有一致參加國大，始有促進全國統一之可能；有人認參加國大足以妨礙民主，吾人

他便將她送入自己興辦的新式小學裏。因此在她的一生中，她從沒有聽過「女兒經」，也沒有接受過三從四德的古訓。小學、中學，迅速地跳過去。最後，因爲成績的優異，得到了公費留日的機會。新的思潮不斷地洗刷着她，這使得她成爲時代的寵兒。

我還得補充一句，當某年的災荒裏，她還有一次討飯的經驗，從這次的經驗裏，她確切地知道了貧民們「餓肚子」的痛苦滋味。

歸國，愛情，結婚，育子，一連串地過去。丈夫彭季強先生是于右任先生靖國軍帳下的將官，照當時的情形說起來，她是滿可以在家裏養尊處優地生活着。但是好強的她，却不肯守在「小巢」似的家裏。她一直在外

則認惟有將政協所訂之憲草，在本屆國大通過，獲得舉國一致之支持，民主始能獲得一有力之保障；凡此若干主要目的之完成，實為本黨創黨以來基本立場之所在；在國大召集之日期如何決定，國府行政院改組于國大開幕以前或稍遲數日，雖亦與政協決議有關，然比較前所列舉之大者遠者，尙屬次要，敢以此意昭告國人，功罪是非，見仁見智，一切惟有聽諸當代賢豪及後世史家之公斷。」

全國輿論界對青年黨的參加國大，均予以一致的讚揚，如十一月十七日前後日報譽其舉述毅然參加國大的理由，而以功罪是非，見仁見智待諸當代賢豪及後世史家之公斷，實不失為一個政黨應有的光明態度。同日申報社論謂青年黨名單的提出，對於大局前途頗覺無限的光明，且因而使一年來撲朔迷離的政治局，轉有開朗的趨勢。救國日報社論則讚美其不失為一有前途的政黨，並譽該黨的參加國大，亦不失為適合民意，順應民情的勇敢的政治行為。中央日報社論則稱道青年黨與民社黨于抗戰發動之初與國民黨合作，而抗戰終能獲得最後的勝利，今

面奔跑着，教育、婦運、佔據了她一生時間的大部。為着解除文盲與婦女的痛苦，她一直跑在時代的前頭。

可是好景不常，大伯和丈子在十五六年相繼殉難。丈夫生前是一個豪爽的革命軍人，他沒有能給妻子留下一筆可供生活的費用。帶着三個未成年的子女和一個遺腹的幼子，她開始計劃着如何維持一家子的生活。

貧窮、白眼……侵襲着這四個半的孱弱幼。住在一個朋友家裏，母子們是一無所有，要不是于右老當時一千元的捐助，我們真不能想像母子們會得到一個如何的遭遇。

就是這一千元錢，再加上她巧妙而省節的用度與勤苦的操作，十幾年過去了，兒女們一個個學成問世，可

當建國開始之時，又與國民黨作共同致力于制憲，深信憲政之成功，一如抗戰的勝利，這都是中華民國政治史上的盛事。

至於青年黨在國大會中之表現，則有下列各點：

一、讚揚 蔣主席之憲草說明——該黨全體出席代表，于國大第二次大會中，聆畢蔣主席說明草擬憲草經過及意見後，深受感動，除當時報以熱烈之掌聲而外，並由該黨代表余家菊提出書面聲明一件，全文為：「政府所提出之憲法草案，經過長時期之演進，且其內容隨時代而進步，確能反映各方面之意見；本席親聆蔣主席指示以後，願意代表中國青年黨各出席代表聲明，定當竭盡心力，對此一草案虛心商討，以制定一部適合國情與時代需要之完善憲法。」又在此次大會休息時間內，該黨領袖曾琦暨代表余家菊等與各報記者談話中，蔣主席所提示之憲草意見，復加讚揚。

二、對憲草意見及堅持爭執之點——該黨對憲草意見及爭執之點，多長見于第八次大會交換憲草意見時。該黨

是，她仍然為着另外一個目標——解放全中國的婦女而努力着，奮鬥着。

「她是我們慈愛的母親，自從父親死去之後，她更兼作我們的祖父。她自己穿着破爛的衣服，可是，她却盡力地把我們裝扮齊整。」她的二公子彭啓亞痛悲地訴說着。「這一次她是以社會賢達的身份參加國大，但同鄉們却打趣地稱呼她為社會賢「媽」。因為陝人呼父為爺，讀音同達，呼母為媽。」據嚴莊先生解釋，這也是表示崇敬的意思。

在賢妻良母的觀念漸漸被一些所謂「進步女人」否定的時候，這位婦女先進的一舉一動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代表發言均甚熱烈，如何魯之代表謂：中國青年黨「向主張議會政治和內閣政治，國家元首必須超然于一切政潮之外；并力主國家利益高於黨派利益及各階層利益。」余家菊代表則提出四點意見：（一）民意機關應經常開會，其地位須與行政機關平等，（二）總統權力不可太大，也不可太小，憲草對於這一點的規定很適當。（三）邊疆問題情形不一致，應擇取合理的辦法，給予適當的自治，但切不可借自治之名，影響到國家的團結，（四）職業及婦女選舉名額的規定，青年黨表示贊助。又如王師曾代表則係針對國大一章發言，大意謂制憲要顧全現實，勉強做去則將形成集權政治；而使國大徒有其名，未仍主張對憲草第三章「國民大會」應予維持。以上為該黨代表在大會中個別發言之梗概。至十二月七日午後八時，青年黨出席國大代表團召開全體會議，一致主張關於憲法草案之最重要各點如第一章第一條之國體的規定，第三章國大職權的規定以及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問題，總統

照常理講，一個作過國民會議主席團主席在都市中活躍的婦女，一定不屑處理鄉村雜務，但我們的劉代表却例外地在她作主席的同年，在鄉村裏推大車搬糧食。

由於她好強的天性，使得她晚年得到了血壓過高和思慮不能集中的毛病。這次從三原長途跋涉地到南京來，本來是一樁冒險的事，可是責任心却驅使她不能安坐家裏。而且就在逝世的當天晚上九時，他還在大陸餐廳裏和她的公子討論着憲法的問題。「媽要我替她搜集材料，準備在次日的大會裏提出，可是，等不到天明，她便辭世了。」啓亞先生泣不成聲的敍述着。

啓亞先生繼續替記者陳述着她老

第二章 各黨派動態

章不能增加「緊急事變」之權宜的處置問題等項，皆必在大會力爭維持原案，並決定萬一竟在大會上作原則上之變更，則青年黨為國家前途計，只有出于退席一途。

此外青年黨的會外活動，及其內部紛爭，也值得一提：十二月二日為青年黨二十三週年紀念日，適值國大會期之中，該黨曾于是在下午一時半，假國民大會堂休息室招待中外新聞記者，主人計出席陳啓天、余家菊、常乃惠、何魯之、謝澄平等五人，臨時散發該黨黨規、政綱、宣言、及刊報多種，並由陳啓天代表宣讀書面談話，其內容重點如下：青年黨的根本主張有三：一、國家主義，二、民主政治，三、社會立法。特性有三：一、獨立性，二、中和性，三、建設性。至於最近的目的是：對內造成全民福利的現代國家；對外促進平等合作的和平世界。對於憲法之意見不追求形式。但在原則上主張責任內閣制，兩院制，並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兼用區選和聯選；末謂青年黨有二十多年歷中，有全國性的組織，今後願誠意的與各黨派以及全國同胞合作，促進民主政治早日實施，建國大業。

人家臨死前六點鐘對憲草的意見。她主張在憲草第一三七案內除去遵守「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因為她認為憲法是有永久性的，而聯合國組織是不

是有變更却成問題。對於教育，她主張為了能使人民充分行使四權，憲法內應該採用普及強迫和免費的規定，此外她更為婦女的必須額定相當數目代表的規定而奮鬥着。「在現今畸形的社會，僅僅空洞的規定男女平等的條文是不夠的。為了要使婦女在議場裏能有充分的發言機會，在最近的將來，額定代表制度是不容否認的。」這是她的遺言。

根據各種的跡象，我們很有理由推斷她的突然逝去是由於過度用腦的結果。當她在臨死的晚上和她公子分

早日完成；隨後並答復各記者詢問數明，始行結束。午後六時於康樂園舉行青年黨建黨紀念聚餐，席間陳啓天會報告李璜來信謂病漸愈不久可來京消息，全場激動熱烈鼓掌。關於李璜雖經該黨提名，且被大會推選為主席團，而始終未曾推辭亦未出席之原因，青年黨人士對外均一致宣稱純係個人健康問題，然此終不免令人聯想及與國大開幕前該黨內所發生之新中央委員會事件稍有關係，至於該黨新中央委員會則僅于十一月十四日會招待首都新聞記者，發表對國大及時局意見，此後亦別無所聞，故社會人士尙未重視。

總之，青年黨代表自出席國大以迄閉幕，一切表現均頗良好，茲附錄該黨建黨紀念日宣言全文，以供吾人研究政黨之參考，兼藉為本篇之結束。

附宣言全文於後：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是中國青年黨建黨以來的第二十三度週年紀念日，我們中國青年人正在與全國國民的代表聚首一堂，共同為制定國基所託的憲法而努力的時候，願

離的時候，她會屢次地說着她要使她次日的演講更為精彩，更為動人。誰知，過度的思慮竟引致了她舊日腦充血的毛病。于右任先生的友情是值得讚佩的，當他老人家一聽到他故友的妻子逝去時，帶着一雙因為舊病復發而軟弱的腳，急忙地趕來招呼。並且加派了幾個得力的人替她料理後事。

她是如此突然地逝去了，留下一大堆失去溫情的子女和多少未完的遺志。但她的一生，就是中華民族婦女解放運動最值得驕傲的一部歷史。這部歷史，將永遠為人歌頌！」

憶過去，矚望將來，感想萬端，爲同志、爲國人，義應有所申述。

回憶本黨建黨之初，正值憲法威信因賄選而掃地，和平建國之希望，因當時政府的腐敗貪污而完全絕望之際，中國國民因和平改革之無望，始寄熱望於新興或經過重新改組之政黨，以革命手段滌蕩舊染，煥發新猷，本黨同志與同時比肩的新興政黨，認識容有不同，其努力革命，期爲國家人民爭起完全的獨立與自由，則初無二致，本黨建黨的目標，對外則爲爭取國家的統一與獨立，對內則爲爭取人民的自由與平等。此二目的苟不能以和平的手段取得時，則不惜任何代價以爭取和平，苟不能以和平的手段取得時，則不惜以任何代價從事革命。瀋陽事變發生以後，本黨慄於國難的嚴重，以保障國家的生存獨立爲先，始與朝野各政黨握手言歡，共同從事神聖的抗戰。勝利以後，外患的威脅暫已減除，而民主的規範極待締造，乃又與朝野政黨，聚首一堂，由協商以進於共同制憲，期爲國家樹立長治久安的基礎，二十三年以來，本黨所訴求之目標雖次第實現，而前途艱難猶存，國家的統一與獨立尚須完成，人民的自由平等權利，更待保障，本黨同志之所以不敢自解其責任者以此。

政黨的行動，必須以人民的志願爲基礎，而後始能稱爲民主的政黨。今天全國人民所期望的是什麼？是國家的和平建設，人民的安居樂業。要達到此二目的，必須斷然結束三十五年來憂外患戰亂相尋的動盪局面，迅速制定全國公認的憲法，在憲政基礎之上完成民主的統一，庶可使國家基礎漸趨穩固，和平建設始可有期。本黨在抗戰時期，既與朝野各黨共同努力，以奠定勝利的基礎，在此勝利初臨，建設方始之際，又豈能自卸其責任，是以在此次制憲的國民大會召集之始，本黨斷然主張參加，且期全國各政黨領袖，社會賢達共同參加，使民主憲法早日完成，人民福利得有保障，本黨同人共信

，此種希望不僅代表一黨一派的意見，實為全國大多數人民的共同心理，任何民主的政黨不可不解真正民意，亦不可不依據此民意而決定自己的行動。

現在，憲法由討論以進於完成已指日可期，我們相信大多數國民代表來自民間，必能深悉人民厭亂望治的心理，所制定的憲法，必為平正通達，能夠促進國家的團結，人民福利的民主憲法，而非偏畸固執，召亂而不能止亂的反民主憲法。但憲法的制定，不過國家大政之一端，在憲法由議定，頒佈以至於實施的中間，過渡時期，民困倒懸，百端待舉，如何刷新政治，穩定金融，恢復交通，促進生產，由內政的整理，以提高國際地位，保障世界和平，凡此諸端，俱須全國各政黨及社會賢達協力同心，懸鵠以赴，行百里者半九十，來日方艱，尚須努力。本黨同志，願與國民共勉之。」

第六節 民社黨的參加

民主社會黨的參加國大，是經過了一個躊躇徘徊的時期的。國民大會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幕，到二十二日下午，已完成了預備會議的階段，民社黨猶遲遲其來，國大會為之休會三天，直到二十三日，國民政府才公佈了民社黨所提交的參加國大代表名單：

李大明，李聖策，陳義生，黃伯英，洪少植，譚沃初，盧毅安，楊浚明，黃伯誠，鍾公民，伍藻池，張映南，石志泉，羅靜軒，王稚陔，毛立羽，安孔徵，張君鼎，張烈邦，羅斯佛，廖競存，岑有常，楊毓滋，蒯超，楊光揚，孫亞夫，朱鴻儒，金侯城，朱嵩壽，向構父，戴子良，鄧天栻，李俊夫，程文熙，周樹聲，蔣勻田，譚家驛，劉中一，汪世銘，張仲友。

民社黨領袖張君勳具名致蔣主席之函件及主席覆函，也在二十三日交換，茲誌其原文如次：

〔張君勳函〕

介公主席勸鑒：自今歲一月參加政協以來，所系念不忘者，厥為和平統一，將國內各黨融合於國大之中，制定全國共守之憲法，我公之所祈求者，諒不外乎此，孰料事與願違，國共之始合於政協者，終以國大召開日期未獲協議而睽離。君勳曾力主延開十五日，以寬商談之限，亦未能得各方之共諒，至令希求和平之人心惴惴焉，羣疑國共之和談無日，停戰令雖下，人民仍恐難逃戰禍之苦，國大雖

能召開，而所制定之憲法，恐將難邀共守，政協代表亦將割而爲二，此種疑竇，如果演成事實，則國家將萬劫不復，然君勸緬以爲局勢雖危，尙不無挽回之望，厥在鈞座善爲運籌，而先盡其在我者：一，如何澈底執行停戰命令，以防戰事之擴大，而示誠心爭取和平之至意。二，如何澈底實現政協決議之精神，以昭示實行民主之決心於國人。

澈底實行停戰命令者：

第一，三人會議所主持之軍事調處執行部，應繼續積極工作，力免衝突之擴大，預留恢復和談之餘地。

第二，依照整軍方案，政府應以最大之忍讓，求其實現。

第三，政府迭次聲明，以政治方式解決政治糾紛之主張，應堅定不變，庶幾達到真正和平，財政得以整理，國力得以鞏固。

澈底實現政協決議者：

第一，政協憲草審議會所修改之憲草，應在國大之內，各方應負責使其通過。

第二，切實保護人民身體言論結社講學之自由，令人民能暢發其心中之抑鬱，政府亦因此知民心之向背，而有所鑒戒。

第三，政府既決心實行憲政，應自勸早日結束黨治，以下數端，宜先實行：

一，自憲法頒布後，各級黨部經費停止由國庫開支。

二，政府改組後，中央既有國府委員會爲決策機關，其省市縣行政，自應由省市縣政府負責，

地方黨部不得干涉。

三，學校爲養成國民與人才之地，倘令青年學生參加黨團政治工作，徒滋紛爭，政府應本爲國家育才之道，明定辦法，消除黨化教育之嫌。

凡此各端，倘政府能切實施行，自能引起人民瞭然於趨向民主之決心，而造成國內和祥之氣，殊有助於和談之恢復。

第四，改組政府，各黨合作，旨在刷新政治，應本用人人惟質之宗旨，一新天下之耳目，自政協以來，似乎各黨爭執爲國府席數與政院部務之擔任，然實質上，所急需者，爲行政全部精神之刷新與人才之不分界限，倘國民黨籍之人對於改組後之政府或多方控制，或相互牽掣，則行政機關將益形瓦解，而無法運用。君勸對於憲草既已隨政協之後參加於事先，自願完成審議工作，倘憲草能一本政協之決議，而同時政府能迎之於機先，早日自動表示結束黨治，一面澈底執行停戰命令，一面澈底實現政協決議之精神，則民主社會黨同人，雖深以各黨不克共聚一堂爲缺憾，然在此還政於民之日，自當出席以贊大法之完成。國中不乏懷疑於此項將成之憲法實際執行之成效者，然君勸不敢加以臆測，而置身審議之外。今後建國大業之成敗，固繫於此，即全國人心之向背，亦視憲法執行成效如何而定矣。諸君亮譽，茲候明教。中國民主社會黨組織委員會主席張君勸謹啓。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蔣主席覆張君勸函」

君勸先生大鑒：

接讀十一月二十日大函，承示數事，悉為政府今日之所祈求，具見先生謀國之忠，不勝感佩。此次召開國大，旨在完國父畢生奮鬥目的，與實現政府結束訓政還政於民之夙願，此為國人所共曉，尤生為先生所贊助。頃悉貴黨擬即參加，至為欣慰。函中指示各點，或為政府所已辦，或為政府方在實施，要皆眞知灼見，與政府不謀而合。中共問題政府始終抱定以政治方法覓取解決途徑。此次停戰命令必須澈底執行，執行小組應繼續有效，而整軍方案為達到軍隊國家化之目的，尤應期其實現。政協憲草既經協議，各方應負責設法使其通過，保護人民自由，政府已前後頒布實施辦法，今後自應一求其實行。

至於來書所言結束黨治諸事，本黨早有決議，並已逐步實施，自當於憲法頒布後，準如來函所云，早日完

關於改組政府，於政治問題必須集中各方人才與提高行政效率，使建國工作得以迅速推進。總之，函中列舉諸端，俱為政府所當為，亦即中正個人所願竭其全力以求其實現者，先生平素主張早日實施憲政，此次召開國民大會，即在制定憲法，俾本黨結束黨治，還政於民，亦在先生之所祈求，故此國民大會，甚盼貴黨人士出席，共同參加制憲工作，俾憲政早日實施，則先生所有政治與主張，一切皆可迎刃而解，務希貴黨與各黨人士，及社會賢達，一本抗戰初起時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精神，與本黨通力合作，以促進建國大業之完成，國家前途實利賴之！專此佈復，即頌勛祺！中國國民黨總裁
蔣中正。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從國民黨總裁和民社黨領袖交換函件的內容看來，民社黨的參加國大是有條件的，而這些「條件

」，又是雙「謀方而合」的一些政治主張。民社黨的參加國大，是國民大會的一件大事，也是一件盛事，由於這件事實的發生，使國大更加強了它的合法性並擴大了它的人民基礎，實在值得特別注意。民社黨的代表四十名，於二十四日下午開始報到，二十五日參加大會，不但得到與會諸代表的一致歡迎，並深受輿論界的讚揚，其讚揚的程度，實較對青年黨的有過之而無不及。

但在代表名單中沒有張君勛的名字，他並且在民社黨提出代表名單以後，發表如下談話，說明他個人所以不參加國大的原因：

「此次民主社會黨與國民黨交換之文件，純粹以國家人民之需求為出發點，承蔣主席之答覆實為施行憲政前之重大表示，本黨同人本此精神參加國大以贊大法之完成。至君勛個人，向來好致力於政治思想與學術研究工作，所以自重慶各方討論提出國大名單時，即一再聲明不願擔任任何名義，至於討論憲草時，無論任何方面，如需要君勛說明或參加意見，無不樂從。」

其實，張君勛個人之不參加國大與民社黨之遲遲其來，都是為了民社黨內部意見的不一致。就在民社黨已經提出了參加國大的名單之後，所謂民社黨「北方三老」的張東蓀，梁秋水，胡海門都還表示反對，甚至聲言脫黨哩！

民社黨對於國民政府提交國民大會討論的憲法草案也是表示竭誠擁護的。民社黨的中委國大代表團祕書長孫亞夫曾在十一月二十九日從京飛滬的時候，向中央社記者發表他們所以擁護憲草的理由如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係根據中山先生遺教，現代民主思潮，蔣主席指示，與共黨暨各黨各界發表意見彙集編纂而成，張君勛氏貢獻甚多，既適合我國國情並處處表現民精神，與夫數十年來為憲政而

憲鬥，於今有完善之大法，故當竭誠擁護本法之立法精神，而不負蔣主席殷殷迅求法治之期望。再此部憲草係各方面之公意的表示，足以表達人民意志，而成為一部民意結晶的根本法，甚望各方人士如本黨同樣的擁護，俾訓政即日結束，共商憲政實施之步驟，奠定國家之基礎，唯如此，則武力的鬥爭可告消弭，大家從選舉票上爭勝負，方可謂真正的光榮，人民才有真正的幸福」。

這是一段相當重要的談話，不但具體說明了政府所提交的憲法草案的來源而且坦白承認了他的價值。尤其稱讚憲草「係各方面的公意的表示」一點，足以反證一些反對憲草的意見都是反「公意」的，甚至可說是「自己打自己的嘴巴」了。

正因為他們是竭誠擁護政府所提出的憲草的，所以，他們在國民大會中間成了憲草的熱心維護者，民社黨的代表們，為了看到在各組審查會中，憲草被大加修正，曾和青年黨的代表採取一致行動，表示反對，並曾經由張君勸於十二月十五日晨從上海以電話指示民社黨代表對憲草要堅持下列四點：

(一) 第一條國體「基於三民主義」字樣決不可加。

(二) 增加國大職權，除變更領土可由國大通過外，任何權均不可加。

(三) 總統緊急處置權之諸條件中，「緊急事態」字樣決不可有。

(四) 行政院對立法院之關係複議時，不能將出席三分之二改為全體三分之二。

後來，民社黨代表便根據着這四點原則去力爭，結果，大致獲得勝利。

總之，民社黨和青年黨一樣，在國民大會中貫澈了自己黨的主張，參與了制憲大業，可說是獲得極大的成功。最可笑的，是拒絕參加國大的殘餘民盟份子竟不斷對青年民社兩黨之參加國大肆意攻

擊，並經「民盟」中常會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決議函請民社黨退盟，民社黨也在接到這項函件之後，於二十五日發表聲明，決定退出民主同盟，並說明參加國大之目的在完成憲法，以後仍將繼續為爭取和平，實現民主與夫軍隊國家化之主張而奮鬥。民社黨的這種獨立自主，始終為和平民主奮鬥的精神及措施，實在是十分值得讚許的。

第七節 憲政社的活動

在國民大會開會期內，有一個在會內極其活躍的代表團體，他們幾乎都是國民黨員，有人稱之為「反對派」，（因為他們是對政府根據政協決議而修改的憲草表示不太擁護的），也有八直接稱為「民選代表」，因為他們大部份是十年以前各地選出的代表）或「國大至上派」（因為他們主張擴大國大職權）。在國大行將閉幕的時候，這個團體已經正式以「國民憲政社」的名義公開活動。憲政社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在南京的重慶安樂廳舉行成立大會，出席社員一百七十餘人，推奚玉書為臨時主席，討論社章，並於二十三日正午十二時假中央飯店大禮堂舉行第二次社員大會，修改社章，與會者有四百餘人，大會由孔庚，祁志厚，馬續常，王履慶等九人任主席團，孔庚致詞畢，武和軒作社務報告，除會務日常事務外，並綜述該社之動態，特別強調為民主、進步、自由三大目標奮鬥之抱負，更解說在國大會場中社員為實現其主張，致引起波浪，因該社成立甚暫，突然出現於會場，為各方所注目，因此揣測紛紜，評述各異，頗表遺憾；希望各方加以了解。

真的，他們在國大會場中，確實會引起了不少的「波浪」，我們雖然不能說所有國大裏面的爭執都是他們造成的，但可以說每一件爭執都與他們有關，因為他們的人數相當衆多，而且對某些問題確實是在有組織，有計劃地去發表意見，所以才引起各方的「注目」。至於各方的「揣測紛紜」和「評述各異」也是真的。現在，為了保持一種客觀而公正的立場起見，我們權把上海「正言報」對於他們

的一段報導和他們的機關報「新中華日報」上的一段紀載相併剪錄於下，讓大家從這兩種紀載中去發現憲政社的真面目。至於他們的活動，對於國大是功是罪，以及他們的主張和行動是否值得讚許，則願保留發表意見，一併讓讀者自己去下判斷。

「新聞眼中的「國大反對派」

正言報特約記者 章曉萍

這一次國民大會召開的主要任務，嚴格地說起來，就是爲「制憲」，照理「制憲」這個問題并不致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複雜。

廣泛討論的場合裏，我們已經可以看出來，一部份代表們的目的與策略，顯然和另一部份的代表是有距離的，所以在幾次大會的當中，有一些兼懷陳辭，也有一些冷嘲熱諷，爲了某一條，或某一句或某一字，大家都不惜面紅耳赤；攘臂相向地爭辯着。

反對派的成份 這時就有某些本市的報紙揭出名稱，把這一部份代表統括之曰「反對派」。自然，反對派的本身却並不承認爲「反對派」，他們自稱爲眞正「民選代表」。原來這些代表大都是十年前政府選出來的，他們最瞧不起的，應該是「黨派代表」，他們在會場中正式提出爲什麼只尊重一些小黨派的意見而忽略了廣大的「民意」呢？所以他們是反對政協，反對政協的黨派會議作用的。所以五五憲草在這部份的代表心目中就是「天經地義」，自然，政府終向國大提出政協修正後的憲草了，在他們該是很吃驚的。因之，他們對國大，已經有些消極，也有些憤怒，但也有些正是雄

心勃勃主張到底的。

自由制憲行憲 我們總還記得，預備會議已開或未開之際，曾經在國大團體中醞釀兩種運動，就是「自由制憲」和「要求行憲」。前者是反對「統制」。例如黨團以核心收縮式付表決，他們是不贊同的。至於制憲就須行憲，不行憲的制憲是空頭的制憲。這邏輯很得部份代表的擁護，據「初期」運動，已知實際簽名的六百多人，那時頗有點轟轟烈烈的氣象。只是在政府方面看，姑論其動機如何，制憲與行憲，至少在完成制憲法律程序上兩者是絕對不能混爲一談的。所以這個運動很使政府感到憂慮。這個內幕其實揭穿來，也很簡單，只不過當時確有部份人不滿意於政府提交的政協憲草或者不滿意於整個政協，出此一着，也是所謂「姿態」。我們也許更並未忘記，大會前些日子，蔣主席曾經在勵志社招待黨員國大代表，有所訓示，其實那時所說的話，就全是針對這些主張自由制憲和要求行憲的人而發的，以主席之尊，訓示以後，自然可以收到不少實效。

細黨尚不可能 過後，在通過「議事規程」的時候，會席上是頗現出不和諧的情調的，但，當蔣主席口頭提出「請各代表自重人格？」後又趨於平靜了。只是所謂「反對派」是否就此罷休呢？一般人都很疑慮。因之「國大黨」組成的謠言曾經一時「甚囂塵上」。許多人想，在國大會堂里那樣激劇的對壘裏是會有一個新黨派產生的。就記者所知如前面說，這些代表雖然選自十年前，然而也經過國民黨的培植和挑拔，正如其中某人告記者一樣：「我們原是國民黨，仍然忠於國民黨」才智之士未必會再事組黨。但不要忘記黨的龐大機體內，派與系是容或存在的，我們追溯這些代表的聯

繫，遠在政協之前，重慶曾有一個「國大代表聯誼會」，後來又改進而為「國民憲政社」，現在又稱為「國民憲政派」，簡言之：就是「民憲派」。他們的中心目標，據其號召所列，有三大主張：國家至上，民憲第一，意志自由。

主席召見孔庚

提到「特點」，南京報章上經常出現的，也有幾個重要的代表人物。七十二歲的孔庚先生，老而益壯，他在這些代表中已顯得地位重要，是個領袖的了，孔庚先生只要在會場上說一聲「通不過」，那時討論中是會遭遇到不可避免的麻煩的。據記者所知，蔣主席爲了這些問題曾經單獨召見孔先生不下三次，有一次甚至談了四十分鐘。事實上，孔先生仍然在會場照舊出了不少風頭。山西代表武肇煦原是參政會時代有名的開花炮。第一次預備會對蔣主席與張君勛的交換函件中的約束黨員保證通過憲草一語，就首先提出質問，還有一位丁宣孝代表甚且明白說出：「既然要這樣又何必開什麼國大？政府只不過是要我在會場中舉一舉手通過一部御用憲法！」餘外有名人物像倪弼（江蘇人）吳祥麟（浙江人）？馬玉泉（青海人？）何適（廣東）梅恕（四川）和孫慕迦（湖南）這些人都是。有少數是國大聯誼會的基本人員，餘外有國大準備會，湘鄂贛三省國大代表聯誼會，晉豫冀三省代表聯誼會。人馬如果齊備，約可佔全體國大的四百多席。這個聲勢也不能說不壯了，就最近幾天情勢看，「國大代表第一招待所有不少會外的會議」這招待所可能已成爲所謂「反對派」也即「民憲派」的集合場。好些邊省代表已取得聯絡，就常識推斷，或者就經驗來說，國大會場裏的爭鬥恐怕還是免不了。不過向好的方面想，爭論於會堂總好過爭執於戰場，一個民主的國家是容許有

這種民主作用的。(十二月十二日)」

(編者按：此文發表於十二月二十日的上海正言報，其言雖不可盡信，但其中大部紀載確有事實作根據。)

下文載於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新中華日報，筆者雖以第三者的口氣報導憲政社的來歷及其動態，實際上，等於是憲政社人士的自白：

「民選代表的核心憲政社

本報記者 褚光明

以民選代表為中心之國民憲政社近來頗為各方人士所注目。若干報章不斷批露有關該社的報導，但各種報導均不一致，使讀者不易獲得一真實而明確的認識。記者特為此走訪其代表，彼係該社負責人之一，承作如下之談話：

「在重慶時，國大代表僅有民選代表，尚無所謂黨派代表與社會賢達代表，為研究憲草會有國民大會代表聯誼會之組織。該會並主辦民主日報，作為國大代表之言論機關，與當時否認國大代表合法地位之各黨派據鬥，由孔庚老先生為發行人，孫慕迦任總編輯，梅恕曾為總經理，並經國大聯誼會議決採股份公司組織形式，由全體代表認股。

到南京後，多數代表以為黨派代表即將產生，聯誼已不能適應新情勢。因為凡是代表，皆有資格加入聯誼會，而民選代表係來自民間，立場與要求不能不與黨派代表有所區別，所以五月間，在首都，開準備會議，議決成立國民憲政社。

國民憲政社成立時，民選代表雖有大部參加，但已有少數人能步調一致。遠在重慶創辦民主日報時即有少數代表不肯加股，並企圖爭取該報。其後又有另創憲政聯誼會，非國大代表亦被吸收在內，國民大會準備會議於首都舉行時，民選代表間不協調局面已表面化，但大體上，基本立場相差不遠，上月大會正式開幕，憲草之提出，其內容偏重於黨派利益而忽視真正民意，民選代表大感失望，憲政社同仁亦於此時大聲疾呼，希望大會能對憲草作符合民意之合理修改。此種呼聲，最初頗具權威作用，後來當局為表示維持政協之苦心，乃對民選代表之願望，加以「會外疏通」，並加強黨員團員籍代表之「指導」。若干民選代表，迫於情勢放棄原有立場，與黨派代表結成一氣，遇事不問曲直，以表決代替討論，以電銚控制一切，大部份堅守表達民意立場之民選代表，以憲政社為團結中心，為「自由制憲」而奮鬥，一般人喜歡用反對派來稱呼他們，其實這名字很不妥當，這一批人完全是在「表達民意」「自由制憲」的共同意志下結合，並無定形組織，亦無一定領袖，外傳這一派人將組國民大會黨，這完全是誤解附會之詞，這一批人相信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決無另組黨之可能性。」至此，該代表乃對外間最流行之誤解予以駁斥。

「有人說我們是反政協。這大概是看我們對現憲草主張大加修改，便由此作結論說我們反政協。我們既認為代表，有權利也有義務對憲草不良的地方作修改之主張，至於實際修改與否？權在大會。這根本牽涉不到政協。而且我們也根本沒有反對政協之意，老實說，真正反政協之人，正是那批參加政協之人。」

有人說我們反國民黨，這更是笑話，我們都是具有悠久歷史之老國民黨員，忠貞奉行總理遺教與

總裁言行。請看我們在大會上所全力死爭之國體與國民大會兩問題？便可以知道我們堅守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立場，不動搖，不讓步。當然，政府有不得已的困難與苦衷，但我們做黨員者亦有不得不盡之義務。因此，而說我們反黨，請問？將置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於何地？誠然，我們對不必要之統制，不表同情。

有人說我們想指出「五五憲草」。這也是誤解。須知「五五憲草」也有很多缺點，假使今日所說者為五五憲草，我們同樣要求大加修改，現時憲草有很多優點我們同樣予以支持。並且我們對憲草修改之主張，與五五憲草並無共同之處，這不過是部份人，在國大中無以解嘲，並企圖為一己私見辯護，頗然以維護政協憲草自居。外界不察，也以為我們企圖使五五憲草復活。」

談至此，已超過約定時間。談話乃告結束。該代表並允另定時間，說明憲政社之目標與大會閉幕後之任務云。」

除了上引兩篇文字之外，在國大期間的京滬各報紙上還登載了若干有關「反對派」的新聞和評論。總括他們給一般讀者的印象是如此：

第一、「反對派」對政府所提出的憲草順利通過，曾經是一個不大不小的障礙，而這個憲草又必須通過，所以說服「反對派」使他們對許多條文放棄自己的主張，成為國民黨內部的一項重要工作。

第二、他們在會場上是不但顯得活躍，而且顯得有點可怕的，他們標榜民主，但不大允許和他們意見相反的人說話，慣常用「噓」和叫囂來制止別人發言，（自然採取此種辦法的不全是憲政社員），因而造成會場秩序的不平靜。

第三、他們所爭執的各節，有些是站在國民黨的立場來說話，有些是真正代表全國人民說話，也有些地方被誤會甚至被指摘是爲了小集團的利益，例如他們主張單制憲行憲於一舉，便遭受到國內輿論的嚴厲批評，甚至有人說他們這是出於「自私」和想使國大代表「專利化」。

總括他們活動的實際情形是這樣：在國大召開之初，即積極活動，主張行憲，並有組織所謂「國大黨」的傳說。當時，是一個三百餘人的集團，但是因爲國內的客觀形勢不允許本屆國大行憲，大多數黨員代表都不贊成他們的主張，所以經過預備會議中的一場激辯，行憲主張，遂被打銷。而憲草提出之後，據說他們曾舉行一次祕密會議，圖謀另訂憲草，而在三百多人中竟有一百九十餘人反對並因此脫離了這個團體，剩下來的一百多人，便是「憲政社」的基本社員。

後來，他們在審查委員會中又活躍起來，他們活動的目標和步驟大致是先爭國大職權的擴大，再爭本屆代表任期延長，三爭國大閉幕後成立一個籌備行憲的機構。結果，在第二審查會中獲得勝利，把國大職權擴大，繼在其他審查會中，積極活動，也大都獲得勝利。至十二月十六日午後，他們的態度忽然轉變，大部憲政社員由活躍變爲沉默，讓憲草在綜合審查委員會中，逐次還原。對憲政社這種轉變的原因，各報續有評論，綜計有下列諸點：

(一) 黨的約束力量加強，尤以十六日蔣主席在紀念週上所發表之主張關係最大。

(二) 政府已答應考慮本屆代表任期延長與另定行憲的過渡辦法，「憲政社」已達到相當滿意之程度，故不便再爭其他。

(三) 他們「自由制憲，立即行憲」的主張和現實的距離太遠。這部憲草如果不能順利通過，將

造成何種結果？通過後如果不經過改組政府階段，立即行憲，將形成什麼局面？都是極值得考慮的問題。如果他們不肯考慮這些問題，便會完全失掉黨的立場。

無論如何，這種轉變是顯而易見的，並且獲得了黨內外人士的讚許，胡適代表所稱讚的國民黨的「紀律效用」與所表現「能發能收」之精神，就是指此種事實而言，憲政社的人們倒以為這不是國民黨在「發」而是國民黨在「收」，國民黨本着忍讓為國的精神在「收」，而他們也只有深切體會這種忍讓精神的感情下決定沉默了。

至於憲政社將來活動之指向，根據該據社的「緣起」所說，憲政社的成立是為了「一面竭盡綿薄，以期促進憲政，一面互助合作，藉圖事業（按：指經濟文化及各種社會事業而言）發展」。可見該社是一個政治團體也是一個社會事業團體，如果能繼續為所懸兩大目標奮鬥下去，倒不難以為一個極有希望的團體。

第八節 中共與民盟

三、熱察綏國大代表 報告崇禮慘案

白補

國軍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進駐張家口，政府於十月十二日明令公佈國大代表開始報到日期，宣傳部長彭學沛事前發表談話，希望各黨派能從速提出國大代表名單，首都政治空氣頓形繁張。各黨派人士紛紛集會，交換意見。蔣主席於十四日召見政府政協代表，詢問與各方面接觸的經過，表示政府非常歡迎各黨派代表來京共商國是。

十月十六日，蔣主席發表關於處理時局之聲明，重申政府和平解決之誠意，並提出具體辦法八點，說明一俟共產黨予以同意，政府即可發表停止衝突令，由司徒雷登博士為中心之非正式五人會議，應即召開，以協議改組國府；由馬歇爾將軍所主持之三八小組會議，亦同時召開。此兩種會議，均在下列之諒解下進行：

(一) 依照今年六月間三八小組所擬定之恢復交通辦法，

立即恢復交通。

(二) 軍事調處執行部各部執行小組及北平執行部內雙方

天內，有一千多老百姓慘遭殺戮，活著剩下來的，只有一百多人，都因為過度驚駭之下，皆呆若木雞，這一千多老百姓因為保衛自己家鄉，幫助國

熱察綏三省國大代表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於國民大會堂樓下休息室招待新聞界，報告中共部隊於察省崇禮及熱綏境內屠殺百姓的情況，由甫由察省來京之民衆代表李竭忠報告，他說：「今年十二月九日，中共軍隊乘停戰令下以後，由察北共軍陳宗昆部，以三旅兵力攻佔離張家口北九十華里的崇禮城，十二日國軍收復該城後，發現這三

不同意之爭執，依照本年六月間三人小組所擬定之辦法處理之。

(三)今年六月所擬定之東北軍隊駐地，應即定期實施。
(四)華北華中之共軍暫駐現地，以待三人小組協議商決國軍與共軍駐地分配及整軍統一諸事宜，而達成全國統一之目的。

(五)五八小組所成立之協議，應即交由政府綜合小組，獲得其協議。

(六)關內之地方政權問題，由改組後之國府委員會解決之。

(七)憲草審議委員會，應即召開，商定憲法草案，送由政府提交國民大會，作為討論之基礎。

(八)在共產黨同意以上各點後，即下停止軍事衝突令。在下令之同時，共產黨應宣佈參加國民大會，並提出其代表之名單。

這八項原則，實在是政府為爭取和平實行三民主義的重大讓步，而共產黨並未表示接受，反於十七日發表橫暴聲明，對

軍抵抗共軍，共軍於痛恨之餘，入城後大肆殺戮。據說殺人方法，也令人毛骨悚然。共軍入城之後，立刻將城牆上保衛該城的七百多個老百姓綁去，用繩索細縛，漫長一串，牽着遊街，每到一個街頭，殺掉二三十個，每條街都染了血跡，最後剩下三百多人，拉到東南城角全部用機關槍掃射殺死」。

他又說：「一座天主教堂，有一百八十多年歷史，是共軍放火燒掉了，並將躲避在教堂裏的三百人也殺死和燒死，徐祿父出來阻止，也被共軍用刀周身刺殺，最後用石頭擊破頭顱而死」。

李氏又舉幾個零星的例子，他說：「一個青年，四肢釘在兩株距離甚

蔣主席及馬歇爾特使肆意詆譭，並提出：「承認恢復一月十三日國共雙方軍事位置，為一切軍事商談的準則；承認實行政協一切決議，為一切政治商談的準則。」共產黨這篇聲明發表後，各方對和平談判前途，都表示憂慮。但政府政協代表吳鐵城，邵力子和政協祕書長雷震三氏，仍不灰心，在上海與中共及第三方面人士懇談，商討恢復和談方式。政府並派專機，於二十一日迎留滬逃避和談三十五天的周恩來和各黨派代表來京，便商談之幕，重新揭開。

這次和談，由「第三方面」從中斡旋，馬歇爾特使和司徒雷登大使暫時保持緘默，共產黨代表會提出「宣傳休戰」建議，政府在原則上表示同意。「第三方面」所擬就的和平方案，二十八日送出後，因共產黨代表堅決反對，又匆匆收回。蔣主席視退京，二十九日約見「第三方面」代表，垂詢對於國是意見，並指示今後商談應以政府十月十六日聲明中的八項要點為基礎。共產黨代表認為停戰係一事，提交國大名單又係一事，「政府不應以提交國大名單作為停戰之條件」，使非正式商談遭遇困難。第三方面於十一月一日提出新建議兩點，一為重

近的樹上，用刀剜去了心又掏出腸子，然後再把四肢割斷，掛在樹枝上面，鮮血淋漓，又一位二十多歲的少女，被剝光了衣服，割去乳峯，又剝去了鼻子和耳朵，還有很多被割去生殖器，剜爛了肛門。」說到這裏，李氏提出三點要求：（一）要求國大主席團及國大代表保障全國人民生命。（二）要求緊急救濟，現在察北已到零下二十多度，人民衣食俱缺。（三）請各地記者多前往觀光。熱河，綏遠國大代表王致雲等，接着也陳訴共軍罪行，熱河凌南縣縣長慘被割皮剜肉而死，他們要求全國人民一致起來制止共軍暴行，尤其請新聞界代為呼籲。

開政協綜合小組，一為舉行非正式綜合會會議，俟會談有了結果，再正式舉行綜合小組會議。政府認為根據過去經驗，談判若無確定的基礎和明確的範圍，必定徒然贗日費時，毫無成效，仍主張以「八項要點」為基礎，至於召開政協綜合小組，應於非正式五人會議和軍事三人會議舉行之後，否則只是延長拖延的局面。十一月四日，中共代表團發表聲明反對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並拒絕參加，對政協憲草審議委員起草小組工作及其記錄全部採取保留態度；政府亦堅持原議，和談遂成僵局。

十一月八日，蔣主席為貫澈政治解決之既定方針，自動頒佈無條件無限期的全面停戰命令，於十一月十一日正午十二時起，全國軍隊一律停止戰鬥，各守原防。同時發表聲明，其要點為：（一）余特重新聲明政府之一貫政策，在促進國內和平，全國統一，以求達到結束訓政開始憲政之目的。政府真誠期望我全國能獲得永久之和平及政治之安定，為實現此種期望，茲已明令關內外國軍，除為防守現地所必需者外，停止其他軍事行動。（二）現國民大會依法選出之代表，均已如期報到，國民大會實不能再予延期；且召開國民大會為政府還政於民惟一合法步驟，亦不能再予稽延，因此，政府已決定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如期開會。（三）政府一面保留中共及其他黨派在國民大會應出席之代表名額，仍望其隨時參加制憲，一面希望中共立即派出代表參加軍事三人小組會議，根據余十月十六日聲明所提之各點，商談停止軍事衝突辦法，與今後軍隊駐地分配以及恢復交通與整編統編等辦法以期從速施行。（四）關於國府委員會之改組，望能早日獲得協議，至於行政院為實際負責機構，國民大會未閉會前，不能遽作重大變更。（五）關於憲草，政府擬向國民大會提出憲草審議會未完之修正草案。

蔣主席之重大措施，各方均對其英明果斷深表驚愕，認為中共自開攻大同失敗後所堅持之無條件

無限期停戰，今竟如願以償，應該心滿意足了。而中共反得寸進尺，發表無理聲明，竟說：「此次停戰令和歷次的一樣，不是什麼停戰令，而是繼續大打的作戰」。並稱：「如果蔣氏欲證明他對和平具有誠意，那麼就應當（一）下令停開一黨包辦的所謂國大，按照政協決議的內容和程序，在各黨派協商的基礎上，召開民主的國大。（二）將侵入「解放區」的軍隊撤出去，並停止調動軍隊，恢復一月間停戰令的位置」。共產黨破壞和平，阻止憲政的陰謀，完全暴露無餘。

十月十一日，政府應「第三方面」的懇切請求，明令宣佈國民大會延期三日，以等待各黨派開送代表名單。但非正式軍事三人會議和非正式綜合會議，僅交換了若干意見，並未獲得任何結論。

停戰令生效後，各地國軍均已停止軍事行動；而延安反而於十二日召開陝甘甯「邊區動員大會」，瘋狂叫囂：「我們一定要將所有的人力物力很好的組織強大起來，前線與後方密切配合，一切服從戰爭」，並立即動員大軍，向榆林進犯，其他各地區的共軍，也奉命於國軍遵令停戰後加緊進攻。政府還謹為國，既已仁至義盡，而共產黨蓄謀叛亂，仍冥頑不靈，第三方面人士遂對和平談判絕望，紛紛考慮單獨行動，社會賢達代表莫德惠、錢新之、胡霖、胡適、繆雲台、李燭塵等，即履行諾言，於十四日晚赴國民大會報到，青年黨於十五日提出國大代表名單，民主社會黨也決定參加國大；僅餘少數無共份子，受周恩來之挾持與共產黨採取一致行動。

共產黨操縱了幾年的聯合陣線瓦解了，有歷史有政策有領袖的黨派和有政治主張有政治家風度的真正民主人士，都挺起胸膛走上了民主憲政的大道。國民大會終於突破了共產黨軍事的和政治的包圍封鎖，在莊嚴肅穆堅強熱烈的空氣中，於十五日正式開幕。周恩來的政治攻勢失敗後，於十六日發表

聲明，不顧各黨各派無黨無派代表參加國大的事實，硬說「國民大會是澈頭澈尾一黨包辦的分裂的國大，我們中國共產黨人堅決不承認這個國大」，硬把共產黨關閉和談判之門之責任推到政府身上。

十一月十九日，周恩來率領着中共代表團，無禮打彩地飛返延安，還在南京留下一個辦事處。共產黨變本加厲地繼續進行軍事叛亂，和平談判就這樣中斷了。

國大開幕以後，國人都注意大會進展情形，各報重要篇幅也均滿載國大消息，很少提及和談問題，而馬歇爾特使忽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逛津遊覽，二十五日抵平，與中共葉劍英晤談，並以函一件交葉氏轉達周恩來，希望恢復和談，十二月五日，中共駐京辦事處將周恩來覆書譯文二份分送馬歇爾特使與司徒雷登大使，書中提出恢復談判的兩個前提：

第一、解散正在進行的國民大會，

第二、恢復一月十三日前的軍事態勢，

據說在馬歇爾特使與司徒雷登大使接觸到這項文件之後，曾建議政府把國民大會延期，以俟和談重開，取得協議後，請中共民盟共同參加國大，政府當局也會考慮此種建議，並有意派員赴延安，接洽重開談判。這一消息曾經政府發言人於十二月九日中宣部招待記者例會上予以承認，關於人選，則有邵力子，張羣或王世杰的傳說。後來，因為馬歇爾特使感覺到周恩來的「解散國大」的要求，實無異於拒絕重開和談，便未再繼續努力下去，國大未再延期，中共也未參加國大。」

在國大順利進行，逐漸走入制憲完成階段的時候，中共留在南京的發言人梅益，又於十二月十八日發表了對國大與參加國大的各黨派無黨派人士極盡詆毀能事的談話。他說：「吾人早已斷言國民黨

提交之憲草必獲通過，至會議期間種種花樣都是故意設下的騙局，企圖將一黨國大裝扮為包括各黨派的民主制憲會而已。」他認為中央派員赴延安的傳說是中央一種「散佈和平空氣」的「騙局」，他坦白承認「中共對於憲草毫無興趣」，他一再強調「國大是個大騙局，國大會堂是騙術表現的場所」，他罵青年黨，罵民社黨，罵胡道和于斌，總之，罵盡了參加國大的各黨派與無黨派的人士。

同時，在延安的「解放」日報和重慶的「新華」日報上，更接連不斷的發表了許多攻訐和誣蔑國大的新聞與言論，其目的，也無非想藉以誣蔑國大是如何「不合法」和國民黨「一手包辦」而已。

以「第三方面」自居而實際上是缺乏獨立自主精神的中國民主同盟，對於國大的態度及其採取的具体行動，真可說是對中共作到了亦步亦趨。在周恩來率領了他的代表團返還延安之後，民盟的代表羅隆基也於十一月廿四日下午三時，在南京龍門酒家招待記者，發表了拒絕參加國大的書面談話，說什麼「中國民主同盟的目的是實現中國的民主」，並稱從本年（三十五年）二月起，直到今天（十一月廿四日）民盟始終堅守兩個原則：第一，擁護政協，第二，反對內戰。至於說到拒絕參加國大理由的時候，他這樣說：

「民盟拒絕參加十一月十五日舉行的國民大會，理由很簡單：這次召集的國大，違背了政協決議的整個精神，破壞了政府決議的程序，並且這次國大不是全國團結統一的制憲會議，這是舉世共同承認的事實。……

制憲是國家的一件重大事業，憲法內容固然重要，而產生機構的法律根據更為重要。……中國當前有無數個問題待解決，但最迫切最緊要的問題是停止國共兩黨的武力戰爭，我們民盟認

清楚了這個重大關鍵，因此，我們願保持在內戰環境中超然獨立的第三者地位。……」

這些理由，是否正當，自然是很容易辨別的，而且拿來和中共拒絕參加國大的理由和批評國大的話對照一下，實在極端相像，僅修辭稍微不同而已。在這段談話中間，最為一般評論家所感覺有興趣的是「超然獨立的第三者地位」的字樣。這樣拒絕參加國大，還算「超然獨立」嗎？還配稱「第三者」嗎？同時在羅隆基發表這項聲明時，組成民盟的青年黨早已提出參加國大代表名單，民社黨也參加了國大，他所代表的僅是「部份」的民盟，而不是「整個」的民盟了。

羅隆基除了代表破碎的民盟發表過一篇談話之外，還在大會期間（十二月六日），就他在南京金陵大學演講的一個機會，發表了他對政府所提交國大的憲章的批評意見。這篇演講詞首先在十二月七日的南京新民報日刊上登載，後來，又在十二月十八日的上海大公報上登載，後者署名羅隆基謹，辛斤記，好像是經過羅隆基自己校閱過的。從這篇講詞的內容去看，絕不是「學術演講」（雖然他自稱是學術演講）而是一種極露骨的「政治宣傳」。爲了證實此說，權把他的演講結論抄在下面：

「最後我有一點感想：中華民國已有三十五年的歷史，而三十五年來只有內戰，沒有憲法，更沒有憲政，當權者實對不起革命與抗戰的先烈，更對不起人民！今天是中國制憲行憲的千載一時良機，實不該輕輕錯過，但所制定的憲法，必須是一部適合國情而且真正民主的憲法，最低限度，也不要因制憲而使國家一但得不到統一、反更爲分裂，不但不得到和平，反更加強內戰，假使大家還不知團結，硬是不顧一切先做了再說，這實在對不住全國老百姓。我們現在在這兒討論憲草，國大的一千幾百個代表也在討論憲草，可是在一個沒有和平只有內戰的國家，在一個老百姓沒有生存機會的國家，這

些事真是望梅止渴，畫餅充飢，我今天在這兒批評憲草，並不是貢獻給國大代表們，要他們通過一部甚麼樣的憲法，我希望今天的國大假使真要造福人民，就馬上停止這一百五十一條憲法的討論，而且通過一條憲法，那就是「停止內戰」！「中華民國永遠不打內戰」，相反的如果這一百五十一條憲法被通過了，那不是通過了一百五十一條憲法，而是通過了一個陷中國於長期混亂的大亂源！」

這是學術演講的「結論」嗎？他自己作講演來批評憲草，却希望參加國大的一千多個代表馬上停止討論憲法，而去討論「停止內戰」，這不說明他的批評憲草是另有作用了嗎？這完全是因為中共儘管是在戰爭方面處處採取主動，却口口聲喊「停戰」，甚至對國大問題也說是先要停戰，才能談召開國大，所以，在上述羅隆基的聲明和演講裏面，也都充滿了反對內戰和停止內戰的語句！

同時在國大行將順利完成，中共破壞國大的意圖完全失敗的時候，民盟的祕書長梁漱溟又提出了所謂「最後協商的建議」，主張由張羣，邵力子（或張治中），周恩來，劉少奇（或董必武），張東蓀，章伯鈞（或黃炎培），李璜，莫德惠等組織一個八人會議來，進行協商工作，在這個名單中，除了政府和中共的代表不論外，在「第三方面」的代表中間被踢出了胡霖，傅斯年，張君勛等，這是因為他們參加了國大，所以被開除了。把一些沒有跟在中共的尾巴後面拒絕參加國大的各黨派首領和社會賢達開除了的「第三方面」，便是中共和民盟所稱為「第三方面的新生！」

綜括中共對於國大所懷的意圖及其所採取的步驟，最先，是竭力破壞國大的召集，一方面聲稱如果政府召開國大，便屬於宣佈全面破裂，一方面威嚇各小黨與社會賢達，使不敢參加國大，後來，見國大已經開成，便又提出「解散國大」的要求，結果國大不但未被解散，而且順利完成了。

民盟對國大的態度，原是唯中共的馬首是瞻的，用不着我們去評論，只是民盟因為拒絕參加國大而形成內部的分裂，削弱了自身的力量，這是十分值得惋惜的。

從法理上講，國大始終保留着中共和民盟的代表名額，中共民盟的拒絕參加，不但自外於國大，甚可說是自絕於國人了。（完）

第三章 問題爭論

四、綜合審查委員會 中的陳誠將軍

陳誠將軍原來也是當選為國民大會主席團的，後來他和吳貽芳、陳立夫兩個人因自己的時間不夠分配，把主席團的職務辭掉了。

國大集各種不同黨派、地域、性別、職業、宗教等等之千餘代表於一堂，以討論國家百年大法，立場不同，觀點亦異，自難免對各項問題有不同之主張，以致發生爭執。惟大會進行結果，各種爭執，或化異為同，或由爭執之一方犧牲意見，或對憲草有所修正，俱未成爲大會之累。茲將各項爭執最烈之間頤及其解決經過分述如下：

一、國體問題：此爲一黨派性質最濃厚之問題，據說青年黨的代表陳啓天曾爲此問題焦慮而至於嘔血，原五五憲草第一條本定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此次政府所提出之憲法草案，根據政協決議原則，改爲「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經過第一審查委員會審

查之結果，乃改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民主共和國」，但此種修正，爲參加大會之民社黨與青年黨所堅決反對者，故綜合審查委員會又將此條恢復原草案之條文，後原草案之條文，終獲在大會中二讀通過，而中華民國依照憲法規定，乃爲「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矣。

二、行政院向立法院負責問題：這也是一個黨派性質相當濃厚的問題。關於行政院長不服立法院之否決而提交立法院覆議時，立法委員中究竟要多少人的再度否決，行政院長就必須改變政策，否則就必須走路？原草案第五章第五十六條定爲「

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該案行政院院長應予執行或辭職」，後經第三審查委員會修改爲「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民社青年兩黨又堅持反對此種修正，故在十二月二十二日所舉行之第十五次大會中憲草二讀中又恢復了草案原文，即重由「全體」二字回復到「出席」二字了。

三、國民大會職權問題；在國大舉行憲草廣泛討論時，即有人主張擴大國民大會之職權，後在第二審查委員會裏即對憲

查委員會中能把各組審查會對憲草修改的地方予以合理的再修改，才使各黨派人士都能接受。所以就各組審查委員會和大會之間的關係說，綜合審查委員會是一座橋梁，也是一隻關鍵。牢牢看守着這座橋梁和緊緊掌握起這隻關鍵的，便是在綜合審查委員會擔任主席的幾個德高望重的人物，尤其是陳誠將軍。

陳誠將軍初於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第三次綜合審查委員會中擔任主席，解決了國大職權的問題，就是把第二次審查委員會對憲草的修改，根據民社青年兩黨代表的意見，予以再修正調合了參加大會各黨派的意見，奠立下國大制憲工作順利完成的基礎。

在同次會議中，又把總統發佈緊

草中所列國大職權有左列之修改：

1. 於第三章國民大會第二十六條前，增加「國民大會為代表中華民國國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

2. 國大職權之範圍，原草案所列如左：

(一) 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 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 憲法修改之創議。

(四) 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之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除前項三、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行之。

修改案中，於第一款中加入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四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院委員、監察委員。

第二款加入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院長副院長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第三款改為「創制法律」。

第四款改為「複決法律」。

補白材料

急命令的規定中的「聚急事變」一項刪除，這是第三審查委員會就原憲草的條文的加上去，又因民社青年兩黨反對而刪去的，關於立法院職權問題，（就是行政院長不服立法院之否決而提交立法院複議時，立法委員究竟要全體的三分之二抑出席的三分之二之再度否決，行政院長就必須改變政策或走路的問題）。也展開了爭論，但沒有結果。

綜合審查委員會為了集會方便起見，又成立了一個整理小組，一共二十幾個人，陳誠將軍在十七日的上午參加了這個整理小組，下午又擔任綜合審查的主席，通過了憲草第二十六條的國大組織和第五十八條的立法院職權問題。

增列第五款：「修改憲法，但不得變更國體」。

第六款：「憲法所賦予其他職權」。

以上兩項之修正，俱與擴大國大職權有關，尤以第二項修正之關係為最重大。此種主張，為所謂「反對派」或「憲政社」所提出，不僅民社青年兩黨表示反對，國民黨代表亦有不少持反對論者，除在審查會討論此項問題時，國民黨代表有人持反對論調，更有國民黨中委張九如發表書面感想，堅決反對國大為代表中華民國行使政權之「最高機關」，稱如此國大不僅為「人民」（喻皇帝）之「欽差大臣」，並將為僭位篡權之「安得濶」。以中立派自居之大公報（上海版），更先後著文，痛斥此種「國大至上主義」，民主青年兩黨亦相繼表示對此問題之堅決立場，絕對反對國大職權之擴大。因此，在綜合審查委員會中又對上項修正作如下之修正：

1. 第二十六條前增加之一條，改為：「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2. 關於國大之職權，僅將原草案（三）款「憲法修改之創議」，改為「修改憲法」，餘仍照原草案之舊文。

十二月十八日午後三時在國民大會場舉行的綜合審查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是一個頂重要的會議，在這次會議中，憲草第一條還了原，就是由憲草修正案的「中華民國為基於三民主義之民主共和國」回到憲草原文的「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這個還原可真不容易，雖然有民社青年兩黨的代表堅決反對修正案，主張修正的却有社會賢達代表傅斯年等，若不是主席陳誠將軍的說服力量大，這條憲草，無論如何也還不了原。當憲草第一條修正案被請覆議時，就有人起來反對，並且請主席說明提請覆議的理由，主席說：

這話說來很長，綜合審查委員會雖然通過了第二次的修正，但後來又

後在大會中，即照此綜審會之意見三讀通過。

以上三個問題的爭執及其解決過程，都富有「黨派」性質，其餘建都問題之爭執，範圍至大，爭執最烈，有此偏於「地域」性質，已有專題分析，內蒙自治問題，則可代表國大中之「宗族」間的意見（同），亦有專題分析，現在，權把大會期間所發生之另外的兩個問題的爭執情形簡敘如下：

三、婦女選舉名額問題：大會婦代表力爭憲法中應規定

各種選舉婦女名額，均應佔百分之二十，所提出之議案，蔣夫
人列第一名，並有一百餘男代表連署，在各組審查會中，女代
表都有相當部署，每有機會必發言力爭，更為爭取同情，四出
活動，終經第二審查委員會在憲草第十二章中增加一條：「各
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至少百分之二十，其辦法以法律定
之」，於是婦女代表皆大歡喜，後經綜合審查委員會之整理小
組將條文修正為：「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額，其辦法以
法律定之。」全體婦女代表大為氣憤，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
日午後，有婦女代表張維楨費儕等湧至綜合審查委員會會議室
列席，並包圍主席陳誠，沉痛傾訴整理小組修正案之不合理，

有代表聲明保留發表意見之權利，爲了要使大會得到圓滿的收穫，爲了要使國民黨在大會中表現出高度的協調精神，所以我決定領銜提出本案，倘若有人因此提出任何理由的責備，我都不能答覆，只有一個前提，就是一切爲了國家！」

這番話，極其動人。他並提到青年黨代表陳啓天因爲本條的兩度修正，未能恢復原案吐過血。與會代表聽了之後更感動，於是在經過一番熱烈辯論之後，提付表決的時候，竟於一二六八之中有一一八票贊成恢復憲草原案，而經過第一審查委員會修改爲「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又經綜合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改爲「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主

國有女代表包德明向記者們聲明：

「如果百分之二十的比例不作明確的規定，全體婦女代表不分黨派，退出大會」，並且說。「我們不能承認這半人的憲法！」

他們並且向主席陳誠提出了備忘錄，說明此意，但當天沒討論此問題，在陳誠氏報告綜合審查意見時，亦未討論此問題

，後經蔣主席在憲草二讀之前，加以說明，此案始照綜合審查委員會之修正意見通過。

查對婦女代表之提案。正式表示異議者，有胡適代表等。

胡氏曾於十二月十六日晚在勵志社之宴會席上，公開反對此種主張，謂「婦女選舉最好從能力上競爭，規定比例未見平等」，並謂「希望熱心政治之女同胞走正門，而不要走旁門」，當場即有女代表張維楨起立辯駁，稱：「婦女因為不能走正門，所以才想法走旁門！」

五、官吏當選代表問題：憲草原文之二十八條為：「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經第二審查委員會增加「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與「現任官吏不得當選國民大會代表

共和國」的憲草第一條，又恢復了原來的面目：「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這條憲草的還原，在大會圓滿完成制憲的過程中，更是一件相當艱距而極有意義的工作。

在十二月十九日午後舉行的綜合審查委員會末次（第六次）會議中，陳誠將軍又表現了他對與會代表的說服力量。在這次會議開會之前，陳誠將軍因為有要事，大家本來要請王世杰擔任主席，後來大家都感到這次大會的主席很重要，便一直等他到了才開會。

在這次會議中最困難的一個問題是立法院覆議時的人數問題。這個問題是經過審查修改而為民社青年兩黨

」等字樣，首由綜合審查委員會將「國民大會代表不得兼任官吏」字樣刪去，繼由蔣主席於二十三日晨在紀念週上對官吏不得當選代表問題提出意見，又由代表胡適等八百餘人在二十四日午後舉行之第十九次大會中提出二十八條之覆議案，主席王雲五即請陳啟天，胡庶華先後對覆議案提出說明，另有代表任卓宣反對修正，列舉種種理由，語極動聽，繼有「憲政社」

之代表紛紛發言，亦表示反對修正。主席擬付表決，結果，表決修正為：「現任官吏不得於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但至憲草三讀時，仍有三數代表主張維持二十八條之原文「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並高呼「打倒官僚主義」，經主席于右任告以依照議事規則三讀，只可作文字的修改，不能作原則的變動，並經蔣主席以代表資格兩次登台請大家遵守議事規則，一場爭議乃告結束。

所反對，一定要維持原案，又經過綜合審查委員會的整理小組重新提請由全體三分之二再修改為「出席三分之二」的。在末次綜合審查委員會中，陳誠將軍為了使整理小組的再修正案被通過，曾經向反對這項再修正案的人們說：

「假使我要是做到行政院長的話，我只要控制住三分之一以上的立法委員，凡是立法委員為要倒我的台而召集的立法會議，我就叫這三分之一以上的立法委員不出席，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不出席，他們就開不成，我的台就不會被他們倒。」

這段話的力量也很大，好多反對恢復原案也就是反對整理小組所擬的再修正案的代表又被他說服了。因此

此外，在各審查委員會及大會中，尚有發生爭執之問題多種，如關於立法院職權問題，監察委員名額問題，總統發佈緊急命令條款中之增加「緊急事態」字樣問題，外交政策中之遵守聯合國憲章問題，以及中央與地方權限，憲法修改與施行諸問題，亦俱發生爭執，由各代表反覆辯難，舌劍唇槍，互爭勝負。惟因其所爭也較小，其爭執之激烈程度與參加入數之衆多，亦遠滯於上述五問題，故不贅述。

在此次綜合審查委員會中，雖然沒能解決這個問題，到了大會上，整理小組的意見便通過了。

綜計綜合審查委員會一共開過六次大會，陳誠將軍却担任了四次主席，而且都是相當麻煩的。然而，他很順利的完成了他的任務，他最後一次的任務，是在國民大會第十二次大會上報告綜合審查委員會的審查經過，一口氣報告了七八分鐘，參雜在他的清晰有力的報告裏面的，是與會代表的熱烈掌聲。

第十節 建都問題

在民國三十二年，眼看敵人的實力已消耗殆盡，勝利將要來臨的時候，許多專家學者，依這次抗戰的經驗，根據歷史上的事實，以及地理，經濟，國防等與首都的關係，對戰後建都問題發表了很多的意見，後方的報紙也多撰文討論，所主張的建都地點，大概有北平，南京，西安，武漢，長沙，濟南，長春，重慶，蘭州，瀋陽，襄陽等處。

去年五月五日政府由渝還都以後，此問題本可不再提起，但當這次國民大會討論憲草的時候，一部份代表，對於總綱第七條「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表示反對，並有華北十二省及東北九省與南京一部份代表聯名建議，請在憲法上明文規定建都北平。

同時，南京市參議會，正式發表宣言，反對遷都北平。南京的代表也正式發動簽名請求定都南京。

當憲草廣泛討論結束後，十二月六日便開始分組審查，第一組審查前言總綱和選舉權章，因為這組有關於「國體」和「國都」兩大問題，所以參加的代表極為踴躍，尤其是十二月十二日的那天，討論到了國都」所在地的時候，出席的代表達一百五十多位，打破第一組歷次會議出席人數的紀錄。

開會之後，山東代表宋東岱第一個發言，向主張建都南京者挑戰，操着南京口音的杜心如代表立刻予以還擊，真是舌劍唇槍，互不相讓。河北省的某代表，為了反駁劉百闡代表前次所說「南京是革命的首都，南京是抗戰的首都，南京是勝利的首都」一段話，曾說；「革命的首都是廣州，航戰的首

都是重慶，南京是漢奸汪精衛的首都」，爭論的劇烈，由此可見一斑。

這次大會中建都問題之爭，有人稱爲「南北之爭」，表示這是一地方性的爭執。參加這問題爭辯的，不僅是國大的代表，全國各地的報紙以及若干未參加大會的知名之士也都紛紛發表意見，現在分別列述其論點於后。

一、建都南京論者的理由

(一) 總理的遺教：在清帝退位，南北統一時，總理允許讓總統之位與袁世凱，以免戰爭再起，但他堅決主張政府應在南京，袁世凱應來南京就職，同時，他在咨參議院辭職文及致友人電中均主張臨時政府應在南京。民國七年國父在實業計劃中對南京特別論述，同時對南京二十五萬人口，不直接說二十五萬，而說一百萬之四分之一以上由此可見總理對南京的重視。

(二) 歷史悠久：根據歷史的紀載，曾有孫吳、東晉、宋齊、梁、陳、南唐、明初、太平天國，均建都金陵，自民國奠都於此後，經營已三十五年之久，且南京爲國父陵寢之所在，英靈永在，尤爲建都最適宜之地。

(三) 地位適宜：就國內形勢言，南京地踞長江下游，接近海口——上海，而在東部各省的中點，若溯江而上，可掌握西部諸省，是全國財富之區，扼水陸交通的總匯，全國的人力物力均可掌握，更可控制實業計劃中之三港，就國際形勢言，因南京接近太平洋，易與列強作繫繩玉帛的周旋，以共爲世界永久和平的基礎，對於東北，東南經濟的開發，尤能從海上收居中聯繫之功，所以，惟有定都

南京，始可兼顧國內國外，統攝全國而輯睦鄰邦。

(四) 交通便利：以水運而言，可循長江而至大海，以河港兼海港，扼全國中部以及西南各省水運交通的樞紐。以陸運而言，現有鐵路京滬、津浦、京蕪三綫，如依實業計劃完成中央及東南二鐵道系統，則南京必將成為全國鐵路交通之總匯。以公路言，目前已京滬、京杭、京蕪、浦新、浦合、南京至郎溪，至定遠，至全椒，至啟東等九綫。

(五) 經濟富裕：南京因為水陸交通發達，舟車輻輳，商賈雲集，附近各地物產豐富如常州巢湖區域的米，太湖流域的絲，淮浙的鹽，皖贛的木材，南通太倉的棉花，宜興的陶器，宣城的紙，產量極富，遠非其他區域可比；至於礦產方面，國父在實業計劃中會有提示，長江方面為農礦最富之區，東南方面則煤鐵蘊藏最多，又因接近海口國內外供應運輸甚為便捷，以所，南京是財富的源泉，經濟的重鎮。

(六) 挑衛安全：鍾山矗立於東，幕府山雄視於北，雨花台屏障於南，長江環繞於西，真是水陸兼顧，佈置稱便，并有杭州灣兩岸形成外郭，上海及象山港左右相輔，東方大港足為國際之門戶，舟山羣島可充海洋的屏藩，都是優良的海空根據地，足以保障南京的安全。

他如文化發達，建設完備，食糧充足等都是主張建都南京論者的理由。

二、建都北平論者的理由

(一) 形勢雄偉：北平雄踞燕冀平原，左擁渤海，右倚太行，南控江淮，北接朔漠，以遼東山東

兩半島作門戶，大同多倫爲支援，內足以統馭全國，外足以應付強隣。

(二) 交通發達：東北有北甯路直達瀋陽，而連絡關東各綫，東南有津浦路貫通滻寧杭兩綫，西南有平漢路，達武漢而轉西南各省及兩廣，西北有平綏路達包頭；而與同蒲路在大同唧接，近又築平熱路深入熱河；又因接近海洋，更有北方大港將來可供吐納，真是國際貿易的重鎮。

(三) 物產豐富：河北平原，五河貫通省內，便於灌溉與興建水利而增進農產，礦產亦北方蘊藏最富，晉、陝、豫的煤，遼、熱、察的鐵，綏遠、寧夏的鹽，新疆、甘肅的石油等，此不過舉其犖犖者。

(四) 國防上的需要：如果中樞移鎮華北，可以接應東北，支援西北，屏障華中，遙制西南，此外不但可以環顧廣大與強隣接壤之大陸國防綫，蔚成廣大邊疆的防禦與指揮中心，而且可以激發政府與國民的警惕與進取心，加強國防軍事建設的努力，注意邊疆形勢的演變。

二、建都西安論者的理由

(一) 歷史上的事實：蔣主席於三十四年九月在王曲軍事會議席上說：「例如西安這地方，你們以爲很普通，很平凡，但是我這次到此，即感覺中國歷史真正的重心是西安，中華民族的根據地是西安」。由此就可以知道西安的重要，再就歷史上的史實來看，前漢都長安，高帝依次討平關東諸亂，武帝三討匈奴而平定之。唐朝自晉陽發難，定都關中，將王世充，竇建德，劉黑闥等一一削平，太宗大破突厥及薛延陀和鐵勒諸部，又降服吐谷渾，吐番，高昌諸國，因之聲威大振，這都是建都長安而

發揚民族威力的明證。

(二) 形勢險要：東有潼關，西據大散關，南控武關，北有蕭關，前擁長城，左帶黃河，真是險要天成，易守難攻，且可避免海軍的攻擊；又以土質極好，掘地至五六丈以下還不見水，故易於建設防空洞。

(三) 宜於工業：有人研究南北氣候的肯定結論是北方宜於科學文化之培養，故應在北方建設合乎科學的工業文化。又因北方煤鐵石油產量豐富，重工業的原料不虞缺乏，極適於重工業的建設。

(四) 民族優秀：世界上一切優秀民族和他們的都城皆在北方，次等的民族和他們的都城都在南方。如果我們把地圖打開一看，便知北緯三十三度以南都是國弱民貧的國家，西安在北緯三十四度較為適宜。

四、建都武漢論者的理由

(一) 地位適中，形勢險要：我們研究地理學，就知道距離我國地理中心最近的都市是武漢而非西安，所以武漢一向有「祖國的心臟」的稱號，其重要性可想而知了，我國素有海國陸國的特質，故國防建設勢必海陸兼籌並顧，若捨武漢實無他地，復以武漢三鎮，地當江漢之交，羣山屏障，湖泊羅列足資防守。

(二) 交通發達：以鐵路而言，則粵漢、平漢北通東北寶庫，南達港粵商埠，不僅是交通的骨幹，也是經濟的動脈，若將來實業計劃完成，更有漢口新洋港，漢口西安，漢口南京，漢口海州，漢口

芝罘，漢口黃河港，武昌福州等七綫，由此輻射四出。至於空運，武漢如以一千公里作飛行半徑，則北達平津，南達香港，東至京滬，西至成都，西北可及天水，西南可達南甯，若將飛行半徑增至十五百公里則昆明、康定、瀋陽、朝鮮、台灣皆在其飛行圈內矣；再論水運；則長江浩瀚，一如長海，洪水期中萬艘商船可泊城下，上通西南建設中心之重慶，下接全國最大商埠之上海，全國海陸空交通最發達之都市，莫如武漢。

(三)氣候溫和：食糧充裕：武漢是春秋溫和冬冷夏熱四季分明的地方，所以五穀易於生長，兩湖本是我國的米區，一向就有「兩湖熟天下足」的俗語，足證地力豐富。

(四)文化發達：因為交通的便利，氣候和暖，文風素盛，早為文化都市之一，而且辛亥起義肇基於此，可謂民國的發祥地，頗富歷史意義。

五、建都襄樊論者的理由

(一)物產豐富：湖北農產素極富饒，尤以米棉茶麻為盛，實吾國最肥美之地，兼以東鄰安徽，西接四川，南連湖南，北臨豫陝，四鄰皆豐富之地，將來人口無論如何激增，人民食用，斷不會發生恐慌。

(二)民俗強勇：襄樊本為湖北重鎮。四鄰各省民俗強勇，人物優秀，忠臣烈士，不絕於史，今後新中國的建設，更賴忠實苦幹的人才，國都所在地，必須擇民俗強勇有刻苦耐勞之風氣，以為全民衆的楷模。

(三) 交通扼要：交通是國家的命脈，交通一發達，即國家失去知覺，襄樊扼全國陸空交通的中心，東西北交通的基地和西南東南交通的要點，在國防軍事上有極重要的價值。陸路，襄樊扼十八省山脈的中樞，據攻守咸宜之勢。以鐵路言可東築信陽路接連平漢路，可達平漢龐海、津浦、平瀋、中東各路，為對蘇聯交通第一線。西北築襄蒙路，至庫倫或烏里雅蘇台，為對蘇聯交通第二線，西築襄諸路，經西安，接隴海路，西段至蘭州，再分路經西南等地，為對蘇聯交通的第三線；東南築襄閩路通閩侯台灣并連接粵漢湘桂二路為對英美交通第一線，南築襄滇路經重慶到昆明，為對英美交通的第二線，西南築襄藏路至康定拉薩為對英美交通第三線。北築襄綏路，接同蒲路至大同，通張北，接平綏路至外蒙。至於空運，若以千五百公里為飛行半徑，則瀋陽、玉門、大理、台灣均在飛行圈內矣。

(四) 形勢險要：襄樊當漢水之曲，西通秦隴，直指新青，北窺宛洛晉魯，南翼荊宜，連絡湘贛，東蔽武漢控扼西江，昔顧祖禹曰：「控江陵，東南安，控襄樊，天下始定，以其地據全國之腰脊，而為南北戰爭之重心也」，襄樊形勢之險要由此可見。

六 多都論者的主張

吳稚輝先生曾主張南京為典禮首都，北平為政治首都；也有人主張南京為海都，北平為陸都，更有人主張，在這二都之外，可以另增四個陪都，那就是：

(一) 西安：西安為西北的門戶，我民族始祖黃帝陵即在陝西中部縣，炎帝亦起源姜水，可說是

民族都。

(二) 重慶：重慶爲抗戰時之行都，全國存亡所繫，自應爲陪都。

(三) 廣州：爲革命起源地且係東南重鎮，可說是革命都。

(四) 長春：長春爲東北九省衝要城市，並可於夏季作爲夏都，亦應作爲陪都。

七 超然派的建都論點

主張建都在某一地論者，往往以歷史條件的優越，形勢的險要，交通的發達，經濟的中心等作爲建都所必具的條件，但是，這些條件只可供選擇國都的參攷，決不是建都唯一不可或缺的標準。

在航空發達，原子能已經發現的今天，戰爭已由平面的變爲立體的，即使有了金城湯池也阻不住飛機，防禦不了原子彈。

經濟交通固然與國都有密切的關係，國都却也不必與經濟中心合而爲一，如華盛頓只是政府的中心，交通的不便也是用人力可以克服的。

科學昌明的時代，國都建在無論何地都是一樣，如果民族本身不能發奮圖強，即把首都放在最險要和各種條件都具備的地方，也是無補於實際的，如英國是島國，美蘇是大陸國，然而其首都并不在全國的中心，其形勢也並不十分險要，但他們都是世界的強國。

就人類史看來，力量最大而又可靠的是「民心」而不是國都，不論條件怎樣完備的國都，結果總敵不過民心，所以，有人說：「民心就是國都，如得民心，到處都是國都；如失民心，則無一處可以

八 結論

建都問題的爭辯在大會中是那末樣的熱烈，甚至爭到面紅耳赤，各不相讓；會外各方面的意見更是見仁見智各有不同，如果從憲法中明文規定，國無都論在何地，似乎都不甚妥當，在第一組審查到總綱第七條的時候，雖然主張建都北平的代表佔多數，通過修正第七條為「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北平」但是在綜合審查委員會中仍有人提出異議，後由張羣等二十一代表聯名正式建議憲法中不載國都所在地，即不列第七條，並經蔣主席予以說明於是得到大家一致的贊同，此一場爭辯始告平息，張羣等之對憲法的建議也經過二讀三讀而順利地通過了。

附本節重要參攷資料目錄

- 論都 定字撰（卅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新聞報）
建都論叢 東南日報資料室輯（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東南日報）
國都問題 鄭公玄撰（卅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中華民國建都之研討 劉紀文撰（卅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央日報）
空權時代之國防形勢 蔣君章撰（卅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央日報）
定都南京論 張劍鳴撰（卅五年十二月二日中央日報）

空權時代建都觀念 萬光撰（卅五年十二月三日中央日報）

從國防觀點論建都 蘆毓駿撰（卅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央日報）

由革命觀點論建都 陳健夫撰（卅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國都究竟應何在 楊柏思撰（卅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日報）

遷都駁議 文守仁撰（卅五十二月一十三日中央日報）

國父主張國都在南京 任卓宣撰（卅五年十一月八日和平日報）

建都北平理由之商榷 任卓宣撰（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和平日報）

論建都南京 張其昀述（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救國日報）

國都應該在南京 任卓宣撰（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和平日報）

建都南北的比較論 葉在增撰（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和平日報）

為什麼要遷都 陳永伯撰（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新民報）

論國大三百代表的十四個建都理由 毛智匯撰（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大剛報）

答任卓宣先生建都北平理由之商榷 祁志厚（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和平日報）

論都答客難 徐澄宇撰（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和平日報）

一勞永逸建都宜在北平 趙宗賢撰（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益世日報）

北平建都駁議 祁志厚撰（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日報）

國建都應在北平 王亞明撰（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日報）

定都北平 祁志厚撰（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新中華日報）

定都西安為國富民強惟一大道 張君俊撰（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救國日報）
南京可作永久首都嗎 張君俊撰（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救國日報）

論建都問題 高正柱撰（三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中國日報）

建都問題 陳顧遠撰（三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大公報）

在民心不在國都 蔡寅思撰（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文匯報）

第十一節 內蒙自治問題

在此次國民大會開會期間，內蒙自治問題也成爲大家十分注意的問題，蒙古代表爲了引起國人對於他們的自治要求的同情，曾在會場內外作種種活動，表示內蒙人民的願望，同時熱察綏的代表，也發表了對蒙古自治問題的意見。最後，憲法條文上對蒙古同胞的權利，顧慮得很周到，此問題遂獲圓滿解決。現分述此問題的發展與解決的經過如左：

一、蒙胞的意見

(一) 蒙胞色爾濟米都格和斯欽巴圖爾分別在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十九日的上海大公報上發表了題爲「請對蒙古問題作一個正確的新認識」和「內蒙人民的願望」二文，他們認爲內蒙問題的起因於一，由於外力或一部份野心家所製造，二，在經濟方面用武裝開墾方法，剝奪蒙人生命所繫的牧地，三，政治方面，用省縣制剝奪蒙人自治權利。由於這三個問題的起因，所以他們今後的希望有三：一，在憲法上切實保障各少數民族的自治權利。二，確定盟旗制度，使蒙人脫離省縣的壓制，實行直屬於中央政府的自治。三，兌現辛亥革命以來對於蒙古民族所開的支票。

(二) 國大蒙古代表二十五人及東北蒙族人民代表團，卓索圖及昭烏達兩盟人民代表團及四蒙盟旗人民代表團（包括烏蘭察布及伊克昭兩盟），共五十餘人於卅五年十一月二十九、卅兩日在南京

舉行記者招待會，由白瑞說明了六項要求：「一、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二、國大代表之產生應使蒙旗與縣享同等權利；三、立法委員之選舉蒙古各盟應有卅人，監察委員十七人；四、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與地方制度中應使盟部與省旗與縣享有同等地位與權能；五、旗為蒙地之地方自治單位；六、國民經濟中應保障牧畜業使牧民與農民之福利得並重。」

另外，中央日報記者朱恆齡曾在所寫蒙古代表訪問記（十一月十八日中央日報）中歸納了一下蒙古古代代表們對於自治問題的意見，他說「……他們說：蒙古同胞祇要合理的自治，不過政府對於蒙古的經濟，交通，教育，衛生與救濟各項事業，應加撥專款，責成各該主管機關，擬定實施方案，迅速的予以推行，至於國防軍之駐屯地，應集中數衝要地點，其餉糈由政府供給，干涉地方行政，至於所謂「高度自治」問題，他們一致痛斥，認為那并不是大多數蒙胞的要求和希望。」

二、漢人的意見

熱、察、綏三省代表也於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假國民大會休息室招待記者，由潘秀仁代表發言，對內蒙自治問題以漢人的立場發表意見，他認為蒙人是少數民族，在熱察綏三省中佔絕對少數，綏省僅十五萬，察省八萬，熱省廿萬，且漢蒙多年相處，同風俗，通婚嫁，極為融洽，極為平等。自治運動只是少數蒙人的要求，所以他們對內蒙問題的主張，有六點，「一、贊區域自治；二、同意民族自治；三、蒙人佔多數之區，內蒙人員負行政責任；四、蒙漢雜居區域，保障蒙胞的一切權利，如綏省政府有蒙籍省委，省參會有四蒙古參議員；五、教育方面，優待蒙籍學生；五、熱察綏未屯墾之區，頗

繼續屯墾，並願保護蒙胞蓄牧事業，六，在同一地區，只能存在一個行政權，即族與縣，省與盟並不存。」

當時，熱河、蓬一代表同意潘氏之主張，並謂：「未設縣之蒙族不再設縣，已設者不恢復，而盟則應予取銷，否明造『地方行政二元化』。馬大英代表則從歷史上談論蒙漢民族同源，而且在此工業時代原子時代還能有鋤頭與馬蹄之爭嗎？應該共同協力，向工業世界邁進。」

此外，傅作義將軍坐鎮塞外很久，他之了解內蒙問題，當然較之任何人都要深切，他對內蒙問題的看法，在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新民晚報所登載「傅作義談內蒙問題」一文中，說得很詳細，他說：「蒙胞的文化與教育，必須予以提高，生活與治安必須予以保障，至於所謂『內蒙問題』只是極少數人在那裏製造空氣，就是所謂『吃蒙古飯』的一流人物的說法。」

三、問題的解決

內蒙自治問題與蒙古同胞之要求，已經掀起國人廣大的注意，不論是輿論界及對是項問題研究有素的專家學者們，均依據理論與事實參加討論。現在我們綜括一般評論家對蒙古問題的看法及見解，歸納為下列兩點，並分述其解決的經過。

（一）盟族自治或盟等於省，族等於縣的問題：

A、主張以蒙漢人數比例劃分盟旗，或省縣但同一地區不能成立兩個以上行政機構。

中央日報（十二月十六日）載曾資生「論盟族自治問題平議」，他認為（一）盟等於省的自

治方式切不可行，這一個由民族聯盟時代遺下來的空虛之制，如果硬把它拿來作爲實有其政，亦實有其事的自治制度之一個層級，則其所在地區的劃分上，人口的分屬上如何能弄得清？（二）區域性的民族自治就盟旗地理的分散，和人口上的雜居而且就比例數字太少的客觀條件而論，認爲不可能之事，但近代民族的慾求是不可抹殺的，因此蒙胞的自治，應以民族自治和地方自治來協調運用，以求其適運。（三）確定以旗爲單位的自治制度，凡蒙胞佔多數的旗領，自治行政均可由蒙胞主決漢族副之，使其充分表現民族自治的精神，漢族多而蒙胞少的旗領或縣，可以多數民族提攜少數民族的方式共同實行地方自治，使蒙胞一切均獲得平等的權利。（四）在旗自治的真實基礎之上，盟既不能代替省或等於省，則諸旗或諸縣仍以隸屬於省爲宜。

大剛報十一月四日社評題爲「內蒙自治問題」，文內主張有三，（一）凡屬蒙胞衆多，漢人稀少，牧地廣闊，農業不佔主要地位的地區以蒙族爲自治單位不設縣治。凡漢蒙雜處農耕發達或蒙胞稀少，漢人多數的地區，以縣爲自治單位。（二）凡行縣自治的地方蒙族不爲自治單位。蒙胞自治活動應歸納於縣自治之中（三）省的地位不宜變動，盟的地位略等於行政督察區，爲省與旗間聯繫區心機，範圍不應超出省界。

《中國日報》十二月二日社論題爲「論內蒙政體問題」對是項問題的主張（一）成立蒙古地方政府委員會除負責人由政府委派外，委員名額，以內蒙的蒙、漢人數比例分配負責。（二）以一至三盟部爲一省，除主席由中央或政委會保薦外，委員由該省蒙漢人民比額分配委員，直屬中央並受政委會節制。（三）由一至三旗爲縣，是自治單位，蒙漢混合選舉。

同一地區盟旗與省縣並立，其行政分別由蒙漢人主持。

大公報（十二月四日）社評題為「內蒙自治問題」他認為漢蒙雜居劃分不易盟旗與省縣並存，同一地方將現出兩個政府。但這是技術問題，無難解決，只要彼此尊重自由，大家平等，就不難尋出方案。以比率選舉制，選舉地方議會，是保障少數的公平制度。

上述這兩種說法的理由，各有見解只是我們根據事實與理論去判斷，認為第一項見解似較合理，因為若讓省縣區域自治與盟旗自治並行，那便是同一地面有雙重政權的統治而實際行政必會時常發生糾紛，增加漢蒙的磨擦，造成破壞統一，矛盾等等局面，在這次國民大會所完成的憲法裏面對蒙古地方自治的規定是最具體而最合理的。在憲法的十一章地方制度第一節「省」內第二十九條規定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第六節邊疆地區一六八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這就是說，關於蒙古地方自治制度不廢止盟旗也不廢止省縣，要依據地方上的實際情況及環境事實的需要以法律制定該地方的自治制度，一偏倚，於蒙於漢，均可謂平等矣。

（二）國民大會蒙古代表及蒙胞所佔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人數問題：

關於這一點，全國輿論對這次憲法的制定，均認為是極公允。如憲法第三章關於國民大會之第二十六條「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第二項內「蒙古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實論界對此均認為較五五憲草已有顯著之進步，因為在五五憲草上，對於人數未有明確規定。又在憲法第六章「立法」，六十四條「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下之第二項內「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及第九

章「監察」，九十一條「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左列之規定」，第三項「蒙古各盟共八人」，在立法委員方面，雖未明確規定人數但仍以其他區域人口比例為標準，亦甚公允，監察委員人數較五五憲草增加二人，共為八人。以上各條，輿論上認為此次憲法，對於少數民族權利本民族平等之精神，既不妨礙整個國家之組織，且是在合理、平等、公元的原則下制定的。

此外國大蒙古代表白瑞所提六項要求，亦大部在憲法中取得解決，如白氏第一項要求，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聚居一定地方之少數民族，應保障其自治權，這一條在憲法第一章，總綱內第五條「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及十三章基本國策邊疆地區內一六八條「對各民族之地位予合法保障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這是具體的規定，也是這次國民大會給予邊疆民族一個圓滿的答覆。白氏之第六項要求，國民經濟中應保障畜牧業使牧民與農民之福利得以并重，對於這一點，在憲法中不單在「國民經濟」一項中明白規定，予以扶植發展，且在基本國策第六節邊疆地區內之一六九條「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地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以保障及發展」

附本節重要參攷資料

- (一) 關於內蒙問題（戈衍棣，三十五年十月十七日上海大公報）
- (二) 热河來去（張高峯，三十五年十月三十日上海大公報）
- (三) 由內蒙實際情況論盟旗自治（白忠惠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南京中央日報）

(四) 盟旗自治平議（曾資生三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南京中央日報）

(一) 請對於蒙古問題作一個正確的新認識（包爾濟米都格，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大公報）

(二) 對熱察綏代表言論蒙古代表提出答覆（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上海大公報）

(三) 內蒙人民的願望（斯欽巴圖爾，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上海大公報）

(四) 內蒙問題展開會外活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上海大公報專電）

(五) 蒙旗需要合理自治（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上海大公報南京通訊）

(六) 蒙古代表的要求（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南京中央日報記者朱恆齡對國大代表訪問記）

(七) 訪問蒙古代表金志超（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南京大道報記者徐紹文）

(八) 內蒙問題展開會外活動（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上海大公報專電）

(九) 傳作義將談軍內蒙問題（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南京新民晚報張家口航訊）

(十) 內蒙自治之商榷（呂復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上海大公報）

(十一) 內蒙自治問題（傳斯年，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南京和平日報）

(十二) 與曾資生先生論蒙旗自治（陳孝賢，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南京中央日報）

(十三) 就「內蒙」現狀再論盟旗自治（白忠惠，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十四) 由歷史關係談盟旗自治（馬大英，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南京中央日報）

(十五) 由邊省自治談起（陳竹，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

(十六) 蒙古盛衰一夕談（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燕人在南京中央日報）

(十七) 內蒙自治問題（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大剛報社論）

(十八) 內蒙自治問題（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上海大公報社評）

(十九) 內蒙自治問題（三十五年十二月四日上海申報社評）

(二十) 論內蒙政體問題（三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南京中國日報社論）

(廿一) 不可忽視的內蒙問題（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大剛報特派記者林冰）

(廿二) 地方自治與民族平等（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和平日報社論）

(廿三) 整飭邊政不容忽視（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海申報社論）

第十二節 憲草補充意見彙述

政府此次召開國大制憲，集全國各黨各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於一堂，因各地風俗民瘼之不同以及各代衆所信仰之主義思想之各殊與識見之遠近，致對憲草意見，頗多分歧，同一問題，不惟與會代表，爭相辯難，即社會人士，亦多在會外發表文字，各抒所見，有對政府所提出之憲草主張原文不動者；有主張修正者；有主張補充者；更有主張增設專章者。茲彙集有關對憲法中之國防，經濟，財政，外交，教育，以及健康衛生，職業代表，勞工政策等，各項補充意見，以供參考：

一、關於國防方面者：各方咸以「國防爲人類共同具有安全性之產物，有國家即應有國防，無國防即無國家」。所以主張一國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措置，均應與國防需要相配合，相貫通，以形成堅固之戰鬥體，故憲法對於國防問題，應增設專章詳予規定，如僅謂「人民有愛護祖國保護祖國之義務」，與「人民有依法服工役之義務」，實不足以表示現代國家中人民與國家關係之密切程度。同時大總統僅有「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之權」，「統率」二字，亦實不足以策國家非常時期之安全，所以對國防問題，有下列補充意見：

(一) 賦予總統以組織國防與宣佈國家處於戰時狀態之緊急措施特權，此根據國家安全與作戰需要集權二原則，至爲必要。

(二) 規定國軍之目的，與軍令權之範圍：此皆應屬於中央政府而超出個人及地方黨派關係者，

蓋軍隊屬於國有，爲民主政治之先決條件，過去中國之攘奪與割據者，實由於軍隊之未能屬於國有。（三）規定國民經濟生活，應適合於國防要求，及現役軍人之地位職責與權利義務，使不得濫用職權或放棄其責任。以免軍人誤國。

（四）規定軍事仲裁權之範圍。

（五）確定服兵役者無公民權，凡及齡男子合於服役之條件者，如不服兵役，則取消其公民權利。如此庶可轉移吾國重文輕武之惡習，達成全國皆兵之要求。

二、關於經濟方面者：關於經濟問題，各方主張應增設專章，並根據民生主義，而有下列諸規定：

（一）將人民之一切經濟性權利，加以規定。如生存權，工作權，受救濟權，健康保護權，休息權乃至男女平等繼承權等是。

（二）對於土地政策：（1）主張國家創設金融機構，發行土地公債，根據國父平均地權按價收買辦法，徵收地主超過一定限度之土地，用按年攤還辦法，轉賣於農民，以實現國父耕者有其田之主張。（2）土地私有權受國家法律之限制。（3）國家因於公共福利與經濟之發展，得償價徵收土地。（4）土地分配與土地使用之權，須由國家監督之。（5）土地增價非因實施勞力或資本而致者，應歸還公家享用之。

（三）產業政策：（1）應本節制私人資本與發達國家資本，雙管齊下之原則制定之，（2）國家對於人民營業凡依照國家整個計劃進行者，政府應獎勵指導扶持及保護之，反是則取締之，（3）生產政

策與貿易政策應指出主要原則，以便有所遵循，（4）國營與民營企業之限制，應在憲法上規定之，（5）如何扶植民族資本，如何取締官僚資本，如何條件下使用外資，在憲法上應有確實之規定，（6）課稅之對象，與天由富人轉移至貧民身上，亦應在憲法上有所規定與限制，（7）規定逐漸實現銀行國有，以免少數人或一階級操縱國計民生。

三、關於外交方面者：各方以爲憲草應列外交條文，其理由：第一對內足以表示外交與軍事均爲超黨派而具有全國性政府之業務。在國家民族利益高於個人黨派利益之原則下，對外基本政策，應當一致，第二對外足使國際間明瞭中國之基本態度。在現在國際情勢中，各國注意太平洋局勢之發展，亦重視中國之外交方針，將外交列入憲法中，足以增進國際與中國之友善，同時足以增加世界之和平，因此主張將外交政策之內容列入憲法中。

（一）外交須有獨立自主之精神，因爲一國有一國之不同地理環境，亦有其獨立的歷史背景，更有其特殊之經濟需要，因而構成其應有之外交政策。

（二）確保世界和平。此爲外交之目的，我國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犧牲最大，受創最深，因之期望世界和平亦至殷，我國爲求和平之實現與保護，所以力求國際之合作，與各友邦建立友好關係，並盡其在我以擁護聯合國憲章。

四、關於教育方面者：教育爲立國之本，同時亦爲民主政治之基礎，此百年大計之教育事業，各方面主張在憲法上增設專章，列舉下列各條款：

（一）確定教育宗旨———三民主義之教育目的。

(二) 學制性質與不論男女貧富教育機會應均等。

(三) 規定勞動生產教育。

(四) 重視社會教育。

(五) 政府應協助邊區教育及華僑教育之發展並輔助之。

(六) 教育經費獨立，在中央為其百分之二十，在地方為其百分之三十，不得減少。

(七) 中華民國國民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強制之初等教育，一律免納學費，其已逾齡未受初等教育之人民，應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八) 適合中等或中等以上教育之貧苦而具有聰穎之學生，國家給予獎學金資助之。

(九) 政府對於教育，應延用專才並撥巨款積極辦理。

(十) 政府對於地方教育應提早恢復縣教育局，並大量補助之。

(十一) 政府對於教員，應提高其待遇。

(十二) 國家應保證學術思想之自由。

(十三) 政府應獎勵或補助左列事業及人民：

(1) 於學術技術著作有發明者。

(2) 從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久於其位者。

(3) 國內或華僑私人經營教育事業，其成績優良者。

(4) 國家對於大中小各級學校教育，盡忠職守，或成績優良者，應保障其地位，不得任意更

易之。

五、關於民族健康方面者：健康為國民應享之權利，而維護並增進健康為政府應有之責任，且健康不但為決定民族生存之基本因素，更為生產力，戰鬥力之源泉，故富強之國家，莫不由增進民族健康着手。故各方主張增設專章，規定下列各條文：

(一) 權利之確定：人民有享受保障其身心健康之權利，憲法應予保障，不得妨害此項權利。

(二) 體制之統一：如公醫之建立，行政之一元化，醫療保健機關之統一辦理。

(三) 設置之均衡：醫師與醫院不宜偏集中於都市。

(四) 殘廢之保障：即對於有病或殘廢而致失業，或殘疾者，以現款補償其損失，此即國家之實行一種健康保護政策，推行社會保險制度。

(五) 醫藥研究及工作者之保障：使國家於短期內培植大量醫藥人才，以解決國家之健康問題。同時主張改正第一一一條十六項「公共衛生」四字為「公醫制度」。在基本國策章中，列入「公共衛生等事業，應以增進人民健康與人民生活環境之改善。疾病之預防與治療為原則。全國人民醫藥衛生之享受，不分貧富，應一律平等。」

六、關於增列職業代表制方面者：主張此制者之理由：第一民主政治，須全國各階層之人民，都有表達意見之機會，此種專門性質之職業團體，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興替甚鉅，將來行憲之時，應有代表代表其本身利益。第二區域與職業，均為產生代表之單位，然就與政治發生之關係而言，職業團體，實較區域單位更為密切，故職業代表，應不經區域代表而有直接參政之機會。第三職業團體組織

該區域之組織較為健全，其選舉代表，自必較為合理，選拔人才，尤為確當。故憲法中應增列職業代表制。第四：國父十三年北上時，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全採職業代表制，今全國期待之根本大法，自不能獨摒棄職業代表制而不採用。

七、關於勞工政策方面者：關於勞工政策，各方之主張：

- (一) 國民皆有勞動之義務，國家應使勞動者有工作，勞動者應固守自己之崗位，努力生產。
- (二) 勞動者應有合理之生活，并按其勞動的數量與質量獲得正義之報酬。
- (三) 勞資雙方，應取協調互助原則，以謀事業之發展。
- (四) 提倡合作事業，以根絕勞資衝突之因素，並謀國民經濟之均衡發展。
- (五) 工作時間，工作環境，應適應勞動者健康之標準，對童工女工尤應特予保護。
- (六) 勞動者有權組織自己之社團，以保障其自身之利益。
- (七) 為達成經濟建設之目的，勞動者應遵守勞動紀律，服從政府合法之管理。
- (八) 勞動者有權參加廠礦會議，研究工作效能之增進，以及有關生產之各項問題。
- (九) 計勞工技術之增進，勞動者有接受訓練之義務，並有享受補習教育之權利。
- (十) 房租等之徵收，應以富有者為對象，並積極擴充直接稅系統。

以上各項，是社會人士及國大代表對憲法草案補充意見，論辯最為熱烈。此外還有人主張在憲法基本國策章中，增加「政府須籌設巨額專款，並用種種方法，推行科學研究」，使積極研究科學，成為建國之大經大法，俾吾國科學有長足之進展者，亦有主張「僑務政策應該入憲」，以保護華僑之利

益與繁榮者；更有主張列「國歌」問題於憲法，以表我立國精神，民族優點與特性以及對於世界應負之責任者……。項目繁多，不及備述。

附本節重要參考資料

- (1) 「由國防觀點對於憲草之意見」(何遂十二月十四日中央日報)
- (2) 「憲法增設國防專章應列入的幾點」(孫嘯風十一月十日和平日報)
- (3) 「制憲莫忘國防」(唐子長十二月一日和平日報)
- (4) 「論憲法應設經濟專章」(孟憲草十一月一日和平日報)
- (5) 「憲法中的經濟專章」(孟憲草十二月十日中央日報)
- (6) 憲法中應確定國民經濟建設的路線(祁再虔十一月五日和平日報)
- (7) 論憲法上設經濟專章(劉宗祿十一月二十三日中央日報)
- (8) 憲法與財政經濟上下(簡貫三十二月五、六日大公報)
- (6) 憲法與財政(崔敬伯十二月十五日中國日報)
- (10) 對教育之建議(曹霧胡適等十二月十二日大公報)
- (11) 憲法上之教育問題(王鏡清十二月十一日中央日報)
- (12) 憲法上教育專章明文規定商榷(陳安仁十一月二日和平日報)
- (13) 教育的百年大計(陳友松十二月二十二日大公報)
- (14) 衛生政策應該入憲(周尙十一月十八日大公報)

(15) 憲法中應確定衛生政策（余正行十二月三日中央日報）

(16) 衛生政策應列入國憲（余正行十一月三十日大公報）

(17) 國大代表應並採職業選舉制之商討（曾濟寬十一月三十日中央日報）

(18) 論中國憲法應否兼採職業代表制（彭文凱十二月十六日中央日報）

(19) 我國憲法中應確立勞動政策（蔣仲牟十一月二十五日和平日報）

(20) 論國歌問題（吳樾蔭十二月二日大公報）

第四章 評論一班

第十三節 各報對國民大會的評論

從中華民國三十五年的十一月上旬到十二月底為止，國內各地報紙的新聞報導，評論以及讀者的注意力，都圍繞着「國民大會」四個字而旋轉。新聞報導是比較客觀的，評論則不僅是報紙發行人和編者的一種主觀判斷，而且是代表了一部份人民的意見，因此從各報紙的評論上面是不難看出大部份國民對國大的觀感，希望和批評的。

評論是有黨派性的，中共民盟因為拒絕參加國大，當然對國大是持一種反對論調的。因此，你如果想從延安的解放日報和重慶的新華日報以及上海的文匯報的評論與報導上面去看國大，國大自然是一個毫無用處而且是萬分不合法的東西。另外，還有極少數自命為「中立派」的報紙，則對國大召開放出了兩種似是而非的論調，第一、是說「制憲」固然是好，但不好和「打仗」同時並行，第二、是說國大應該召開，但沒有共和民盟參加，殊欠「圓滿」，這也是一種變相的反對論調，而且是一種不十分公允的反對論調。試問，是誰不讓中共民盟參加國大？如果中共始終不肯還軍於國，並且繼續發動內亂，國民黨是否也應該陪着它始終不還政於民永遠實行訓政？總之，這種變相的反對論調，說來好像很漂亮，實際上是講不通的。

撇開上述國內少數別有立場的報紙的評論不計，其他的報紙，不分地區與黨派，都是贊揚國大的。我們且分析一下國內各報紙對國大所著評論的內容。

第一、各地報紙的評論都承認了國大召開的合法性，換言之，就是承認國民政府所召開的國大，絕不是國民黨一黨包辦的國大，更不是違反政協決議的，而實際上是履行政協決議的。關於這一點，十一月二十七日的南京和平日報的社論「對於國大的幾點認識」一文，說得極詳盡正確，可作各報同樣評論的代表，現在，把全文錄在下面：

「國民大會進入正式議程已經兩天，會場中，充滿活潑自由的空氣，每一代表都本其所見，暢所欲言，國民大會此種現象，在正走向民主憲政的中國，實有無比重要的意義。我們願意在這裏提出幾點，使大家對於大會的使命，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第一、這個國民大會是確確實代表全國的大會。因為就已報到的約一千七百名代表而言，其中有青年黨代表一百名，民社黨代表四十名，社會賢達約六十名，無黨無派的約七百名，綜計各黨各派及無黨無派的人數，在大會已報到的代表中佔百分之五十一強。其次，論代表地域，則遠及邊陲、海外；論代表職業則農、工、商、學、兵、自由職業，無所不包；論性別，則女性代表人數，較歷來任何會議為多；論種族，則漢、滿、蒙、回、藏及土著民族；均各有其代表。國民大會之構份子如此廣泛而普遍，其所表現的精神，則至為融洽，如在選舉主席團時，國民黨代表曾競投非國民黨代表之票。由於這種表現，即知這次的國民大會的基本精神，是天下為公，是兼容並包，大會有此寶貴之精神資產，其成功的保證，實屬毫無疑義。

第二、這次政府召開國大，是不折不扣地實行了政協決議。本來，實施憲政，是中國國民黨革命的一貫目標，五十餘年來，本黨對此一志願，堅守不渝。今年一月政府召開政協會議，曾將此種意向，對各黨各派連同共產黨在內鄭重申告，並經政協決定國民大會應如期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政府依照政協決議，積極籌備，而共黨却拒提代表名單。政府為尊重各黨派之意見，委曲求全，宣告延期，迄至七月，政府以國大召開不可久延，國家根本大法，不容欠缺，乃宣佈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大，屆期，因各黨派要求，又曾勉延三日，以待共黨。政府在執行政協決議方面，實屬忠實誠摯，了無遺憾。國大現正熱烈進行，決不因共黨的虛席，而蒙受任何損傷。

第三、自青年黨與民主社會黨先後參加國大後，羅隆基輩仍假借民盟外殼，大放厥詞，對國大肆意詆毀，一則曰：「國民大會要依據協議步驟而召集，憲法要依據協議的草案而制定」；再則曰：「憲法內容固然重要，而產生憲法機構的法律根據，更為重要」。強詞奪理，妄冀淆惑視聽，為共黨作伥。誰都知道，民盟的主要構成份子是青年黨與民主社會黨，現在這兩個黨皆以國家民族為重，毅然參加國大，其他民盟份子亦多有其自主的立場，試問羅隆基之徒所說的話，還有甚麼分量？即就其所發怪論而言，亦覺不知所云。所謂「協議」，當係指「政協」的決議，如前所述，政府召開國大，是百分之百地實行政協決議，現在全國各階層，各黨派的代表均已參加，政府提交大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又是依據政協商訂的原則而成，當時代表民盟在政協會議中負商訂憲法之責的張君勸氏，且正因政府採納原商訂之憲草修正原則，而命其所領導的民社黨員參加國大。羅隆基頭腦中如果還有是非觀念，對政府這樣懇切的踐行政協決議，還有何話說？觀其全盤語意，似乎即令國大制訂最民

主，最優良的憲法，因為沒有羅隆基及其所投靠的共產黨參加，都是「於法無據」，這樣，他們就是「法律」，我們讀了青年黨參加國大的宣言，深佩其能見其大；讀了民社黨張君勸氏與國民黨總裁的交換文件，即知其純以政策為依歸，均不失政治家的風度。但，這不是甘作共黨吹鼓手，啦啦隊如羅隆基之徒所能了解的。他們的所謂談話，不過表示其曳尾泥塗，搔首弄姿的可憐相而已！

第四、我們應該認識的，是這次大會的任務，已經昨日在通過議事規則之後，完全確定了。依據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這次國大的任務，是以制訂憲法及其施行日期為範圍，而將行憲之責，付予將來依照新憲法普選出來的國民代表，全國各階層各黨派人士，行將在憲政常軌中從事競爭，誰得到人民的信賴，誰就是將來的執政者。

我們認識了上述各點，便知我們的國民大會，具有至高無上的道德權威，必能圓滿達成其神聖的使命，共產黨及其尾巴們到今天還想譁眾大會的會議，阻撓大會的工作麼？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另外，該報曾在十一月十一日刊載了名政論家葉青先生撰「國民大會底合法性與民主性」一文，更是極有參考價值的，現在，一併錄在下面：

「國民政府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共產黨反對，少數人從而和之，他們以為政府還會像去年下半年和今年上半年那樣對他們讓步，又來一個延期開會。而與他們表同情的大公報，就到十一月五日還在問『國民大會是否就開？』它是贊成共產黨及其附和者底主張，反對國民大會如期開會的。

現在我想把他們反對國民大會如期開會的理由討論一下。

十一月四日，共產黨發言人季命聲明：「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大，原為國民黨政府違背政協決議及其程序的一黨片面行爲。……按政協決議及其程序乃各黨派及社會賢達一致通過之臨時憲章，一切違背此臨時憲章的行爲，包含十一月十二日國大日期在內，皆為毀法行爲。中共一概反對，一概拒絕參加。」那末國民大會如期開會就是非法的了。

大公報說：「如期召開國大，事勢很明瞭，非但中共與民盟不來參加，就連青年黨以及若干無黨派人士也不見得願意參加。那樣情形下的國民大會，豈不太單純了嗎？」（十月十四日社評）「目前的國民大會……有近千名的國大代表是十年前選出的，大部份是國民黨員，在時效上，在成分上都有可議。政府堅持舊代表有效，在野黨派及一般輿論則以為應該重選。這問題在今年一月的政治協商會議中便有了。各黨派承認舊代表有效，而由各黨派分配其餘代表名額。……在這種妥協的情形下，國民黨的代表佔絕大多數。……若待其他黨派的代表參加，即行開會，那自然也開得成……但卻缺乏了民主統一的規模，甚且形成分裂。」（十一月五日社評）。那末國民大會如期開會就是不民主的了。

這種見解是對的嗎？否，一點也不對。國民大會如期開會是合法的和民主的，不容反對。

我們知道，政協是蔣主席召集各黨派代表開的，實為一種黨派會議，目的在商討各黨派互相衝突的問題而謀得一種妥協。它既不是民意機關，也不是政府機關，在國家底政制上和法制上都沒有地位。所以政協決議及其程序必須經由蔣主席提交政府，由政府頒布了，纔有法律上的効力。可見政協只是蔣主席底諮詢會議。歐美國家元首約集各黨派領袖商討問題，聽取其意見，實為尋常之事。

這就是說，政府可以召集政協一類會議，但政協底決議及其程序對於政府沒有法律性和強制性。因此，共產黨說政協決議及其程序是「臨時憲章」的話，根本錯誤。所以政府堅持國民大會如期開會一事，無論與政協決議及其程序合不合，皆非「毀法行爲」。

共產黨拿法來說，就應該知道法是甚麼。簡單言之，法是政府經一定程序制定並公布的條文。政協決議及其程序並未取得法底資格。而從法說來，國民大會如期開會却甚適宜。很明白，國民大會底組織法於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公布，並會經過修正的。其中規定「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所以何時召集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決定。國民政府在十月十二日下召集令，法律手續已完畢。所以國民大會如期開會是合法的。

有些黨派反對國民大會如期開會，因而不提出代表名單，拒絕參加，並不就使國民大會「缺乏了民主統一的規模，甚且形成分裂。」因為國民大會是人民底代表大會，並非黨派底代表大會。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國民大會由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它是以個人（代表個人）為單位，不是以黨派為單位的。所以有些黨派不提出代表名單來參加國民大會，等於有些國民大會代表缺席。而已經出席的代表只要達到過半數，就是多數，便可開會。這是「一切民意機關甚至一切團體集會底通例」。所謂「缺乏了民主統一的規模，甚且形成分裂」底話，根本錯誤。

說國民大會中「有近千名的國大代表是十年前選出的」，「在時効上……有可議」，意即「缺乏了民主」，是有幾分理由的。但這種見解已經不能成立，政協既承認於前，現在還能提出來說嗎？所以大公報也只能回憶過去了。它必須回憶，目的在藉此表示國民大會缺乏民主性。然而回憶只是回

憶，究不能作爲國民大會缺乏民主性的理由。很明白，這近千名的國大代表雖是十年前選出的，畢竟是由人民選出的。而政協以七百代表名額分配於各黨派，由各黨派提出名單，纔真正是「缺乏了民主」。就中有些黨派不提出名單，拒絕參加，大公報以爲沒有他們的國民大會便「缺乏了民主」，真是怪論。拿政協底決議來看：這近千名的國大代表正是國民大會底民主性之所在。那末有些黨派不提出名單，使非民選的代表名額減少，因而民選的代表名額就佔了最大多數，不反而把國民大會底民主性加強了嗎？

大公報在這裏便以爲有些黨派不提出名單，則國民大會內的代表就『大部份是國民黨員』了，換言之，『國民黨的代表佔絕大多數』，這樣的國民大會豈不變成國民黨一黨底國民大會？由此制定的憲法，也是一黨的，如何能表現全國人民底意思？又如何能使其它黨派贊成呢？這種見解，表面上很合民主，實則完全錯誤。必須知道，五十幾年的中國革命是國民黨做的，又掌握了政權，在選舉時獲得了多數代表名額，憲法自應依照它底意志來制定。蘇聯底憲法不是由完成革命，掌握政權，獲得多數的共產黨來制定的嗎？今日的英國議會爲工黨所佔有，美國議會爲共和黨所控制，是誰也知道的。

雖然英國議會中有保守黨自由黨，美國議會中有民主黨，但皆爲少數。依照多數通過之民主原則，它們底主張根本不能成爲決議。中國是革命國家，應與蘇聯相同。那末在其它黨派不願參加國民大會的情形下由國民黨來制憲，亦未嘗不可。如果中國要同英美一樣，就令其它黨派參加國民大會，依照多數通過之民主原則，一樣可以由國民黨來制憲。既是如此，怎能說國民黨居多數的國民大會就缺乏了民主呢？老實說，國民黨之所以居多數，是因其能代表多數人民之故。依照它底意思制憲，就是依照

多數人民底意思制憲。依照多數人民底意思就能表現全國人民底意思了。大公報不懂得民主政治爲多數政治一點，未免可惜！

必須知道，民主是人民底民主，不是黨派底民主。國民大會絕不因爲它只有國民黨參加其它黨派不參加而『缺乏了民主』；反之倒因爲有國民黨參加而表現了民主。國民黨代表多數人民，對於國民大會底民主性沒有減少，倒是因爲這樣，國民大會纔獲得了民主性。講民主必須懂得民主，不可隨便亂說。

從此種種可知國民大會如期開會既是合法的，又是民主的了。它可以開下去。在開幕之後也不必停會，應該繼續開，好好制憲，完成歷史任務。少數人底反對沒有用。國民大會是反對不了的。』

第二、各地報紙的評論，都承認召開國大，還政於民是國父遺教與國民黨一貫政策的具體實現。例如。上海新聞報在大會開幕的一天所刊載的社論「祝國民大會開幕」一文中寫道：

「國民大會的開幕，無論懷有成見的人如何惡意攻擊，這件事，總是國民黨結束訓政，還政於民的重要步驟，也是國父孫中山先生手訂革命程序的最後目標。我們回顧中華民國的歷史，辛亥革命推翻了滿清的君主專制，依照國父的革命程序，原可逐步由訓政而達到憲政，無如北洋軍閥禍國，造成十餘年的混亂局面。等到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定都於南京，訓政工作既經開始，憲政的準備也着手進行。民國二十五年籌辦選舉，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大，不意七七事變發生，全民族爭生存的戰爭開始，一切憲政的準備只得暫時擱置。但是政府在抗戰軍事緊張之際，仍未暫少忘建國工作，在戰局好轉的時間，即決定勝利後一年內召開國大。去年日本投降，憲政的準備工作

重行開始，初定今年五月五日召開國大，終因黨派的意見分歧，延至十一月十二日，結果復因中共等拒絕參加，經第三方面斡旋，延遲至今日開幕。

「所以不論怎樣波折橫生，今天國大的開幕，總是革命先烈與全國人民數十年的期望的實現。今天的日子，總是中國歷史上劃時代的日子！」

此外，如上海東南日報在十二月二十五日的社論「憲法順利產生」一文中說：

「……第二、這是表現了國民黨還政於民的大成功，國民黨執政中國，垂二十年，此次國大制憲，可說是國民黨結束訓政，還政於民的重要步驟。」

南京大剛報在十一月十二日所刊社評「國父誕辰看國大」一文中也說：

「……國民革命，由軍政訓政而至憲政，可見其目的還是在實施憲政，在以往一般人不相信國民黨有誠意還政於民，且根本反對國民黨一黨專政。懷疑國民黨實行憲政，是由於不了解國民革命的真諦，反對國民黨在軍政訓政的兩個時期內專政，乃是由於缺乏革命的經驗。

今日國大開幕，即足以證明召開國大，還政於民，確實是國民黨一貫的決策，懷疑論已不攻自破。」

總之，召開國大不僅是中國政治史上的大事，也是中國國民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歷史過程中的里程碑，歌頌國大的召開，同時也稱讚國民黨的革命勳績，這是十分公允的態度。

第三，各地報紙的評論，都承認召開國大是和平統一的正確道路，換言之，召開國大是根據政協決議建設新中國的重要步驟。南京大剛報在十二月十九日所刊載社評「當局的聰明態度」一文中說：

「再從政治觀點來看，中國二十年來同時存在兩個以上的武裝政黨，擁兵割地，有政府以外的政府，國軍以外的軍隊，雖在堅強艱苦對外抗戰的階段，仍不免時時發生鬥爭磨擦，自耗實力的不幸，勝利以還，人民喘息未遑，瘡痍未復，而爭城掠地，殺人如麻，交通破壞，生產毀滅，不惟國家無法復興，社會也日趨崩潰。復興建設，希望日微，國際地位，日落千丈。長此下去非複演墨西哥西班牙乃至印度等長期內亂的悲劇不止。在此情勢之下凡諸朝野有識，共感中國亟需以任何代價換取和平統一，因此當朝獨治的國民黨，有提前還政全民，力謀黨派民主和平的決策。而制定憲法付諸實施，則為步入政治合作的唯一門徑。所以這次以政協為前奏的國大，實具有非常重大的政治意義，中共民盟先後乘雞，未能共同參加制憲，頗為遺憾。但大會靈草總算是依據政協精神。參加大會也有各黨派代表，在容納各方面意見一點，到底算是有了很好的基礎，為未來和平統一敞開了大門。如果大會的國民黨代表能夠充分理解各少數黨意見之可貴，充分認識憲法的廣大包容性之必要，那末採取高度容忍讓步態度，來追求全面的政黨妥協息爭，雖犧牲了崇高理想之一部分，而在提供了救人民於水火挽國運於大劫的絕大可能，是非常值得的。」

這段話，說明召開國大是泯除中國內亂，促進中國各黨派的政治合作的重要步驟，而政府當局毅然採取此步驟，以謀求國家的和平統一，實不失為一種「賢明態度」。與此種論調相反的，是中共高唱的什麼「自從一黨操縱之國大開會後，政協決議已被破壞，和平談判遂失基礎」，並且主張即刻解散正在進行中之國大，以作恢復商談的條件，其實，中共不參加國大，正是避免循行和平統一大道的證明，甚至主張以解散國大作為恢復和談的條件，更有點輕重本末倒置，而且表示對和談毫無誠意。

。南京中央日報十二月七日的社論「和平統一之路」一文中說得最好；

「……我們祈求和平統一，就應該為和平統一尋求一條最正當，最澈底、最根本的道路；而這條道路便是民主憲政的實施。民主國家的國是，理應取決於民意。祇有在民主制度確立，憲政實施以後，民意纔有正當的表現方法，到那時候，從選舉見民意，由議場定決策，再提交行政機關執行。這樣的處理國是，纔是真正民主的方法。要一國政治走上民主的正軌，國民大會的制憲工作，是一個不可超越的階段。」

此外，各地報紙對大會的開幕，進行和閉幕，經常有表示對國大的熱切希望，誠懇建議，坦白評論和衷心讚揚的社評或專論發表。尤其對於國大的圓滿閉幕和憲法的制成為，更紛紛發表評論，藉表慶賀，例如南京新中華日報的社論「制憲大業告成」（十二月廿六日），和平日報的社論「中國從此有憲法了！」（十二月二十六日），大剛報的社論「中華民國萬歲」（十二月二十六日），上海正言報的社評「國民大會圓滿閉幕，慶祝制憲任務大功告成」（十二月二十五日），東南日報的社論「憲法順利產生」（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日報的社論「制憲使命完成」（十二月廿六日），新聞報的社評「國民大會的成功，慶祝憲法的完成」（十二月廿五日），商報的社論「國民大會完成歷史的任務」（十二月廿六日）等都是對國大的任務完成表示讚揚的。

最後，我們綜合一下各地報紙對於中共和民盟拒絕參加國大的評論，約可歸納為兩點意見：一、希望中共民盟參加國大，並想用理論說服它們。一、對中共之蓄意破壞國大表示堅決反對，並時刻提請政府注意勿中中共的詭計。關於前者，可看十一月二十七日上海申報的社評「大道多歧執中唯一」

，其文如下：

「國民大會，是國民黨四十餘年革命任務中，每一個國民黨員心目上所懸的革命最後階段的明確目標。它是一個宏敞的大門，經過了這個宏敞的大門，才能有一片廣闊自由，建設整齊的天地。閉此門者，乃一黨專政之惡魔，世上正不乏此種一黨專政緊閉拒的政制。這決不是國民黨的革命目標。我們可以說一句話，有基礎廣大的國民大會的召開，正是國民黨以民主政治為目標的一種革命程序。國民黨乃是中國開啓民主憲政之門的一個政黨。國父的建國主張，國民黨先輩宋、仁的盡瘁憲政，民十四年國父北上與段執政的協議進行，直至今日國民大會的正式集會都是一錢進行，曲折以達的，國民黨爲了民主憲法而奮鬥的史證。國民黨決不是一個關閉民主憲法之門，而一黨自專的政黨。萬不能與世界上完全一手在握的政黨相爲比擬。」

爲了要使到民主憲政之門更加敞開起見，國民大會的代表基礎，乃於今年年初以政協的決定增加了新選區新職業範圍及各黨各派的員額。這更證明民主憲政之門，正自宏敞開啓。可還是有些人，「舍正路而勿由」，「避康莊而趨仄徑。」，不願入此宏敞開啓的國大之門，自絕於廣闊自由建設整齊的天地。他們避過此門，越過此門，甚至欲毀此宏敞開啓，光明正大之門，而別闢蹊徑。這在我們看來，只有引導徧徨無主的小民，趨向於黑暗混亂之境，或者落入於荒僻隔絕的莽野之中，對於廣闊自由建設整齊的天地，可說是南轔而北轍吧！

然而堅持另闢蹊徑舍棄正門大道的人却又於人民的共同意向之外，別倡勸義，譬如說，中共的立場，以其武力地盤的關係，他們看到代表全國人民的國民大會，未必能保證他們武力地盤那種分裂

政權的存在。他們對於國民大會，是處於無論如何不使之圓滿成功的立場。他們的不參加國大，有他們的必然性。他們所指責的枝節問題，如停戰令的破壞呀，事前先須改組聯合政府呀，憲法內容如何規定呀，或則責任難以分明，或則根本與國大制憲無關，或則並未見其有何積極建議。所以這在人民看來，只見到許多難題和苛責的提出，而最後目的，是要使國民大會開不成功，使進入民主憲政之門不能敞開，使中國不能早日走進廣闊自由建設整齊的天地。

然而以超然高處代表民意自命的民主同盟，却也取着徘徊不進的態度。對於那宏敞開啓，到達民主憲政的大門，還是躊躇不前。他們的書面談話，於如何供獻制定憲法一點放過不談，而只擁護政協和反對內戰兩點。大意以爲政協決議可以永遠拘束中國今後的政治開展而內戰又好似一方面的責任。政協決議的毀壞，關內外的共軍自己知道得最明白，這不是空口所能表白得了的。而政協的基本精神，原是在使中國的民主憲政基礎，趨於廣大，而決非爲保證共黨的武力與地盤。參加政協的各黨各派，如果他們的動機單純爲共黨謀保證謀利益，便是有負於人民，便是有失民主政治的真義。民盟把政協看作大憲章，實在是便略知英國歷史和憲政發展的人不解。大憲章載明的是約翰王讓權與英國的貴族地主階級。如果像民盟所說，政協決議是大憲章，則分明參加政協的各黨各派，自居於特權者地位，只是爲了某些政黨的利益，而向國民黨負責的政府討個好價錢。這動機後面，那裏有人民二字。然而政協的決議，却被認爲可以永遠拘束中國今後政治的開展，這實在不能使全國人民心服！

事實上，現在開會中的國民大會，還是一個人民廣泛參加的政治基礎。從這裏，才可以爭取真正中國民主憲政的大憲章，青年黨領袖之一左舜生說：「惟有將政協改訂之憲章，在本屆國大通過，

獲得舉國一致之支持，民主始能獲得「有力之保障」。大道多歧，執中唯一，我們深願全國人民，以明確之意識，認定國大為民主憲政之唯一大門，舍此勿由，徒滋紛擾，國族全塗，實深杞憂！」

關於後者，可看十二月廿三日的南京中國日報社論「中共參加國大？」。其文如下：

「據靈通人士訊：因為國大制憲工作即將順利完成，及杜魯門總統聲明中承認國民政部為合法政府并決協助收復解放區，置各黨派中之一份子的中共於無足輕重的地位，故延安方面殊感不安，乃電示京滬負責人王炳南等，囑積極與少數黨人士協商，要求參加國大之在野黨，設法使大會延期，彼等并擬於憲草第二讀之前參加國大，如此既可破壞制憲之即將美滿完成，且可減少國人對中共不合作之厭恨。

此項消息，雖尚未證實其絕對正確，但玩味目下時局及中共之作風，想必與事實真象極少出入。我們於獲悉此消息後，因對國事具殷憂惶恐之心，乃有數項感想，頗需向國人尤其向中共及國大諸君子慎重申論者：

第一、我們曾一再為文呼籲，為國家與子孫的幸福，國事不能夠再彷徨、猶豫、分裂、破壞、拖延，現在更要第三次呼籲，希望國大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千萬勿再第三次延期。因為在此紊亂急待整理，羸弱急待興強的今日，當決而不決，不能拖延而要拖延，定致斷送國家，害及子孫，所以主張國大延期，及其影響同情者，不論是陰謀抑善意，有心抑無心，其害及國家同胞則一，皆可目為國家民族的罪人！

第二、目下是中共最好也是最後的懸崖勒馬機會，如果真有誠意，真為國家人民幸福着想，可以

不必要求國大延期，更不必陰謀策動國大延期，應以光明磊落的態度痛快宣佈參加國大，并以揖讓和穆自新的態度參加閉幕典禮與參加政府改組。因爲中共前此的拒絕參加國大，實爲一大失策，而爲了「亡羊補牢」，不能、也不該再用要求延期的錯誤方式，同時，此次國大即將完的制憲成就，是全國大多數代表會議的成就，代表少數人民的中共代表，以少數服從多數的民主精神論，也不該冀圖推翻與擾亂。

第三、黨派的成功與壯大，實由於其自身正確與努力，并非由於乘機取巧，拉攏要挾。所以未參加國大的少數黨派，或者痛痛快快的參加國大，或者埋頭於本黨的革新及建國工作，不必作他黨的附庸尾巴。而參加國大的在野黨，應該堅信自己的認識，并尊重國家的前途，千萬勿爲會外的不良意見與要求所動搖。

第四、爲了國家的前途與人民的幸福，政府及國大主席團不應因中共及其他少數人的要求而再使國大延期。

第五、若因愛望中共之心太切，爲了作最後的讓步而忍痛再延期，也千萬勿超過三天，以俾憲法可在元旦公佈。

總之，中共應該痛痛快快，毫無條件的參加國大而任何黨派皆不該使國大延期，蓋爲國爲民，國大實不容一延再延了。」

第十四節 各方面對憲草與憲法之評議

蔣主席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國民大會第三次大會上，代表國民政府正式提出五五憲草修正案。這部憲草，係儘量採納政協決議案修憲原則及各黨派意見擬訂而成，復經提出於政協憲草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所以有八稱為「政協憲草」或「新憲草」，以別於「五五憲草」。關於新舊憲草的比較，國民政府立法院孫院長科曾經在國民大會第三次大會席上，奉蔣主席之命，作了一個說明，把修改「五五憲草」的地方，逐一解釋，語至詳盡。

蔣主席在向大會提出這部憲草時，有一篇相當長的演詞（全文附錄於後），對於這部憲草極力讚揚而且聲明是絕對支持這部憲草的。他稱這一部憲草是五十年革命八年抗戰「血與淚的結晶」，他對於憲草的提出，完全負責任，他熱切希望國民大會予以接受。他指出這個草案與「五五憲草」在若干要點上有所不同。但是他更以沉重的心情，指出五五憲草的制度在今日尚有未能適用之處。最顯明的實例，是在人民沒有行使政權的成熟習慣和保護政權的充分能力之現在，總統制容易流於集權制。蔣主席是行使治權而富有十四年的經驗的政治領袖，深恐將來人民之付託不得其人，則行使治權者對於政權，不能保育，反而侵犯。因此他站在人民的方面，主張地方均權與中央分權的制度，以杜絕集權的流弊。更因此而主張這個草案，誠摯希望國民大會予以接受。

當然，在這部憲草提出之後，曾經有許多代表和法學專家提出了極值得注意的修正意見和批評，輿論方面亦然，但從大體上看，各方面都承認這部憲草的進步性，同情政府提出這部憲草的苦心孤詣。

，而且是熱烈讚揚這部憲草的內容的。

純粹站在學理的觀點上來表示擁護這部新憲草的，可以十二月五日南京和平日報所刊范子遂（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國大代表）氏之「擁護新憲草修正新憲草」一文為代表，他在這篇文章裏面，對新憲草提出了若干修正的意見，但他的基本態度是擁護這部憲草的。他在這篇文章的開首，先說明新憲草的來源：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終於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出於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這個草案，是先由政治協商會議憲草審議委員會根據政協憲草修改原則及參酌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所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即五五憲草，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會，憲草及憲政實施研進會對五五草案研討結果及其他專家意見而草訂，後由王寵惠吳經熊雷震三專家補訂完成，最後由立法院通過，再由國民政府蔣主席鄭重提出於國民大會。簡言之，這個草案，實即五五草案之修正案。」

然後說到這部憲草比「五五憲草」進步而且並不違背五權憲法，所以在原則及大體上，是值得擁護的：「二十五年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與三十五年提出於國民大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相較，無疑的是後來者居上，後者比前者更進步，更民主，更適合於人民需要。

不過有一部分人，以為二十五年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最合於五權憲法，經政協憲草審議委員會修正的即三十五年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是違背五權憲法的，我以為這是絕大的錯誤。（五五憲草在形式上強調分權，在精神上則擁護集權，壓抑民主，實與五權憲法相違之處太多。最近提出於國民大會的憲草雖有些地方不甚合於五權憲法，而在精神上是反對集權擁護民主的，故我們對於這個憲草，

在原則及大體上是應該擁護的。」

關於新憲草比「五五憲草」進步的地方，陳茹文氏在所撰「對於憲法草案修正案之幾點意見」一文（十一月二十七日南京和平日報載）中也說到：

「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商決原則而評定之「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又稱為五五憲草修正案）業經以最迅速方法，完立法程序，由國府提送國民大會作為討論藍本。全文共十四章，都為五十有一條，對於五五憲草改善之處頗多。如對人民之自由權利採用積極保護方式，取消「非依法律不受限制」原有之字句，並嚴定中央限制該項自由之立法範圍以防濫用立法權，剝奪人民之權利。又如立法委員改由直接民選，俾地方民意與國家立法機關息息相通，所有法律，俱足代表民意，立法院不致有官僚化或政府機關化之弊。省長不由中央指派，而由各省人民直接選舉，俾地方人民擇其行政管理人之自由。省長已由省民選出，當然受選民罷免。其對省民公意，自須加以尊重，期博取省民之擁戴，不敢肆意妄為，干犯衆怒，以自毀其地位，較諸由中央任免之省長，只求敷衍中央法令，取容於頂頭上司，便可頤指氣使，不顧人民死活者，自為進步多多。「基本國策」一章，將國家之經濟、財政、軍事、國防、教育、外交等大端，歸納一處，並分別作重要方針之指示，提綱挈領，言簡意賅。較諸五五憲草之分擬專章，顧此失彼者，亦實勝一籌。他如明定司法院為解釋憲法之機關，使司法院成為類似美國之大理院為「憲法保護人」，提高司法之地位，統一解釋之大權，免玩法者之曲解以自便，尤稱至當。又如領土一章，五五憲草採用列舉式，將各省區名稱盡入憲法條文。至於今日，外蒙獨立，台灣改省，東三省變為九省，憲草條文便須更改。至於緬甸、澤羅，原屬中華版圖，將來情

形如何殊難預測。故修正案易爲概括式，曰「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俾條文富伸縮性，亦一進步之修正也。」

至於，「政權憲草」或「新憲草」是否違反國父遺教呢？我們且看一下立法委員鍾天心氏的意見。據十一月二十一日南京和平日報所載該報記者鄒若軍所寫「政權憲草並未違反國父遺教」（記鍾天心代表的談話）一文所記鍾氏對此問題的見解如下：

「在五五憲草中的第四章中央政府，在訂正稿中分爲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各章。他認爲就訂正稿仔細看來，不僅不會破壞五權制度，而且加強了五權的獨立性。譬如原案（指五五憲草）中總統任期爲六年，而司法院長和考試院長的任期都只三年，這就顯見司法和考試的獨立性缺乏保障。但在新案（指政協訂正稿）中，司法院長的任期改爲終身制，考試院長的任期改爲六年，這樣的規定，使司法權和考試權的獨立性明顯了許多。國民大會準備會議所擬的憲草，已把司法院長和考試院長改爲國民大會選舉，這可見在一方面這的意見已有許多人接受了。

依照原案，立法院長和監察院長都由國民大會選舉，新案中改爲立法院長由人民直接選舉，而監察院長由各省議會選舉，這可說和原案並沒有多大的出入，而且只是增進立法權和監察權的獨立性。「問題是在於立法院和行政院的關係上」。

他把兩本油印本的憲草擺在桌上一向我們楞了一眼，其實這也是我們所關切的問題。

「其實，新案和原案的差別並不很大。」他轉換了一口氣，緊張的神情也鬆弛下來，「差別在於新案中增加了「同意權」，並且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應當有條件的負責。」

於是，他加以說明：

關於「同意權」，就是行政院長的任命，必須在總統提名之後，獲得立法院長的同意；司法院長的任命，必須在總統提名之後，獲得監察院長的同意。增加了同意權，並非剝奪了行政院的獨立性；並非破壞了五權制度的精神；更不是改總統制為內閣制。美國的政制也是總統制，但總統對於國務卿各部部長以及駐外的大使公使之任命，都須經過參院的同意，可見同意的權增加決不致影響到政制的精神。

至於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在新案的第五十六條中曾經列舉三項條件，可見這是有限制的負責，並不能作為內閣制對國會負責的一般性的解釋。其實，就原案和新案仔細看起來，原案中也有着許多對於行政院的拘束，只是前者是沒有時間性的限制，後者是有時間性的限制。

「我反對內閣制的政制，特別在中國的政治環境中。」他解釋新案並未破壞五權制度精神之後，又把內閣制和總統制做了一番比較，「實行內閣制要有一個先天的條件，譬如英國，原來就有個「虛君本位」作為前提，因此內閣制在英國行得很好，在法國就成了問題。而且，既然是民選元首，要實行內閣制，可以說是「違反人性」的辦法。」

於是把他這問題作了個結論，他贊佩王寵惠先生的說法：

「這是修正了的總統制」。

至於說新案違反了三民主義的原則，他認為這也是一種誤解。他把草案翻到第一頁來，他指着憲草第一條給我們看：

「問題在這裏！」

原案的第一條是「中華民國爲三民主義共和國」。新案的第一條是「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這種更改，這是由於政治環境使然；因爲要使信仰別種主義的人接受憲法的約束，是不得不把原來的硬性的規定說得圓轉一點。再就文字說來，國父也會說過三民主義的目的是在民有，民治，民享，所以並不是嚴重的問題。

「主要的還是看內容。」

他把新案翻來翻去給我們看，不時用親切的目光打量我們。

「就民族主義的立場來說，原案和新案沒有出入，而且我認爲兩者對於民族平等的規定都還不夠圓滿，應當更強調一些。就民權主義的立場來說，新案充滿了民權精神。而且在『人民之權利與義務』這章中把『法律保障』改爲『憲法保障』，這更是一個進步；原案對於選舉只散見各章，新案却專立一章，更是一個優點。就民生主義的立場來說，新案第十三章『基本國策』從第一三五條到一三九條全部是規定民生主義的涵義，可見民生主義的原則也包含了。」

根據以上的看法，他認爲新案並未違背三民主義的精神。

他說完之後，又笑了一笑，也鬆了一口氣。於是他又提出一個注意，那就是在國父遺教中，建國方略裏面有着細緻的規定，而建國大綱却只提綱挈領地加以說明。這理由就是物質環境的改變比較少，而政治環境的變動比較多，從這一點看來，國父的原意就會注意到環境的變遷，因此不作硬性的規定。

他的話頓了一頓，最後又用比較激動的語調說：

「五五憲草並不是國父手訂的法案，修改五五憲草，當然不就是改變國父遺教的內容。」

另外，這部憲草的提出和國民大會的召開，都是政協的產物，所以，這部憲草的一個缺點，也可說是一個優點便是富有調和折衷的精神，雖不能盡合參加國大之各黨派的理想，却能為各黨派所接受，就是這部憲草的內容，不但能夠保證它本身可在大會通過，而且極便於在大會通過後的順利實行。這一點認識是極其重要的，全國輿論界亦業已對此點多所評論，例如上海中華時報十二月十九日的社論「論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一文中說：

「這次由國民政府蔣主席向國民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就許多方面看，比五五憲草進步多了。固然，這一憲法草案，還遭上許多批評，就近日來國民大會中的情形看，尤以兩點受抨擊最烈。其一，是關於國民大會的職權，他們都認為縮得太少；又其一，則為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他們認為立法院權力過大。而他們批評的出發點，則皆是依據孫中山先生之遺教，指責這一憲草將國民大會權力縮小，是違背了權能劃分的原則，而要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是拋棄了五權憲法的根本精神，但在我們看來，恰恰相反。以數千人組成的國民大會，而且數年才召集一次，若賦與太大的權力，將來行使起來是很困難的，其流弊極易趨於有名無實，倒不如規定幾點，簡單易行，比較切實得多，至於規定行政院對立法院負責，這是責任政治的起碼條件。固然，在這一憲草中，既非完全的總統制，又非完全的內閣制，似有「非驥非馬」之嫌。但我們要知道，這憲草本是各方面調和折衷的結果。因為調和折衷，所以不完全是「甲」，亦不完全是「乙」，在表面看，這是一大缺點，但從實際看，却

正是它的長處。

因為一部憲法的好壞，不在它的理論如何透澈高明，而是在它能否實行。今日中國，我們制定一部能實行的憲法，就不能根據一黨一派的理論，必須接受各方面的意見加以調和折衷，調和折衷的結果，在理論雖不能完美，在實際上却可以行得通。」

上海東南日報十一月廿六日的社論「從憲草修正案看國大」一文中也說：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修正案」的最大特色，正如吳經熊博士所說的「實為一折衷之憲草，該憲草以五權憲法之理論為體，而以各方對於憲法意見為用。綜觀憲草全部，實充分含有民主的精神。及折衷的旨趣」。這裏所謂「各方對於憲法意見」，主要的當為政協的修正原則。政協的修正原則有兩大要點，一是主張責任內閣制，一是主張地方分權制，現在憲草修正案中都已加以吸收，把「五五憲草」的總統制，改為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混合制，並採取中央與地方的均權主義，規定省得制定省自治法，省長縣長民選。當然，這一適應政治現實的混合憲法，不免在技術上及實質上損害了一些憲法的渾然一體的統一性和圓滑性，但應該認清楚，這却不是適應幾個黨派要求或幾個主義的雜湊物，而是適應國情的能夠推行中國現階段民主憲政規模的時代產物。也因此，正說明了國民黨還政於民的誠意，答復了中共對國大的偏見和誣蔑，顯示了國民大會及全國人民如何充實民主，使憲法最後臻於美滿所負責任的重大。

南京和平日報十一月廿九日的社論「憲法的完美在能實行」，說得更詳盡透澈，現在，把全文錄下：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已於昨日由國民政府蔣主席提交國民大會。在中國，這是一件空前未有的大事，是中國國民革命中政治革命的里程碑。正如蔣主席致詞所說：『國民政府將憲法草案提交國民大會以後，可以說政府已經將國家的責任交給全國人民了；從今天起，全國人民，就要開始担负這個重大的責任；各位代表受全國人民的重託，必須審度時勢，克盡職責，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才不負全國人民的期望』。」

這樣一部憲法草案的提出，實在太難能可貴了。國父孫先生畢生領導國民革命，在政治方面，就是爲的要實行民權主義，也就是爲的要實行憲政。可是，國父創造了五權憲法的完美理論體系，並沒有能夠親自參與憲法草案的擬訂，就逝世了。蔣主席繼承遺志，領導國民革命，於完成北伐之後，又經過八年的艱苦抗戰；就時間來說，中國國民黨自興中會時代起，整整經過了五十餘年轟轟烈烈的奮鬥，纔有今天。在五十餘年的奮鬥中間，全國人民和革命先烈，不知道流了多少血，多少汗，多少淚，犧牲了多少寶貴的生命，忍受了多少悲慘的歲月，纔能夠看得見國大的召開。而這一部憲法草案的產生，也經過十四年的孕育時期，先是於民國二十二年由立法院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於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完成五五憲草，因日本軍閥的侵略壓迫，逼出一場中華民族自衛解放的神聖抗戰，制憲工作因而延緩。二十八年，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期成會，二十九年又組織憲政實施協進會，研討憲法草案，徵集各方意見；抗戰結束以後，又經過政治協商會議憲草審議會，歸納過去各方意見並融會各黨派意見，商定憲草原則，本月十八十九兩日，又由大多數黨派代表舉行最後修訂會議，經過立法程序，始產生這一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我們試回顧一下革命制憲的艱辛歷程，便可以知道，這部憲草實在

是國父、革命先烈、無數專家和全國人民思想、生命、血汗的結晶。我們已經付了這樣高的代價，自當對於這個革命的果實倍加珍重。

我們讀過蔣主席將憲草提交國大後的演詞，覺得他不僅充分表現出革命家的精神，對他表現出國家民族的熱情，表現出他對國大代表的希望，更值得注意的是他充分表現出偉大革命領袖的政治家風度和遠見。他珍重五權憲法崇高完美的理想，但也不忽略中國當前政治環境的客觀條件。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更要管理當前衆人之事，要為全國人民解決今天的政治問題。憲法是解決國家政治問題的一把總鑰匙。一部最好的憲法，就是能夠合理地解決政治問題的憲法。它固然應該有永久性，同時也應該有現實性；它固然要適於解決明天的問題，更需要適於解決今天的問題。因為未來是以現在為基礎的，沒有現實作基礎的未來，不是空中樓閣，便是遙遠的理想，實現之日，渺不可期。所以世界上任何國家的憲法，都是時代政治社會環境的產物，無不切合本國客觀環境的實際需要。蔣主席指出：「我們所制定的憲法，不僅要求形式的完善，而且要求其能付諸實行而無窒礙」，就是要使大家注意把握現實，制成一部完善的憲法，使其適合中國的國情，人民的需要，能夠推行順利。

國父創造的五權憲法，是世界上最進步最完美的憲法，五權憲法的實境，是國民革命在政治方面的最終目的。徒善不足以為政，必須有完美的法律作為施政的準繩；徒法不能以自行，必須有善於運用的人，則完美的法纔能夠發生積極的效能。這是中國的傳統政治思想，國父的五權憲法，就是以中國傳統政治思想為靈魂，以歐美民主政治制度為血肉融會而成，它的特色在於權能分開，政府有能，

而人民有權。根據五權憲法而組織政府機構，有很充分的能力，効率極高；但行使五權憲法的人民，必須有充分的權力，並能實際運用人民的權力來監督政府，控制政府，政府纔能充分表現它的能力。也可以說，政府之能必須與人民之權平衡發展，政府之能與人民之權為條件，兩者相互為用，纔不致發生危險。由此可知，世界上最進步最完美的五權憲法，必須有政治智識經驗異常豐富的人民纔能實行。我們當然要往最進步的道路上走，却不能夠一步走到最理想的境地。政府所提出的憲法草案，是以五權憲法的原則和精神為根據的，但並不能和五權憲法完全吻合，就是因為中國自北伐完成廿年來，始終是在內憂外患之中，訓政任務未能完成，以至當前的環境和一般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與習慣，都還沒有具備全部行使五權憲法的必要條件。如果就五權憲法的形式來衡量這部憲草，當然不合理想，如果以時間空間和人民政治能力種種條件為標準而言，這部憲草在大體上實在是可採納的。蔣主席對於這一點說明，澈底地發揮了五五憲草的精義，也是對於中國憲政之路最正確的指示。

「今後國家的存亡榮辱，民族的盛衰榮辱，都繫於憲政施行之是否順利，而制憲的責任則在於代表諸君」。這次制憲的國民大會之召開太艱難了，憲法對於國家民族的關係太重大了，我們相信國大代表諸先生必能高瞻遠矚，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圓滿地達成神聖的使命。」

『政協憲草』由國民政府提交國民大會之後，雖經各組審查委員會及大會之修正，終於大體照原草案通過。因此，在大會完滿閉幕之後，各方對憲法之評論，更極力讚揚並期其能行，我國法學權威王寵惠博士，曾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五日在南京中央日報發表『憲法提要』一文，概述『中華民國憲法』的內容及其精義，有云：「吾國憲法，較諸其他各國憲法，有一特質，即國體基於三民主義

，而政體係樹立五權制度。」又稱「關於五權制度，亦即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五權之分立，國父所指示者，乃基本原則而未詳及具體規定。今茲憲法制條文，實屬創舉。將來實施以後，容或根據經驗，有所補充與修改，亦未可知」。這篇文章的結論是這樣：

「憲法內容之要點，略如上述。因憲草為協商結果，就一黨派一方面觀之，固難完全滿意，然正因有所不滿意，亦有所滿意，乃能為各黨派各方面所接受。且此憲法實具有特質而為最新式之民主憲法，就其條文而言，雖不敢云盡善盡美。但欲收順利施行之効，固不盡繫於條文之完善與否，更有賴於政府與人民推行憲法之民主風度，抑有進者，憲法除條文而外，必須全國人民有基本政治觀念之共同信仰，乃能推行無阻，垂諸久遠。此種信仰可稱之為憲法之精神。我憲法之前言有云「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此寥寥數言，語重心長，中華民國憲法之精神，其在斯乎，其在斯乎。」

在輿論方面，也大都對中華民國憲法的產生表示慶賀，尤其對憲法產生的大眾基礎和合法性兩點，各報紛加頌揚。至於有關憲法本身的評論，更多半是對憲法的內容表示滿意，尤其特別看重了它的現實性，認為是可行的，切合需要的，比較完善的憲法。現在，權把上海前幾日報十二月廿七日的社論「概論中華民國憲法」一文錄在下面，作為本節的結論：

「國民大會經過四十日的工作，已經完成制憲任務，從此我們國家有了一部作為根本大法的憲法，政治有了一定的民主軌道可循。這是五十年革命八年餘抗戰的第二結晶，值得重視。全國人民惟有以最大努力，促進這部憲法所確定的制度實施，使國家因以安定，社會因以繁榮，五十年革命八年餘

抗戰所獲致的第一結晶即國家獨立，纔能保持於無墜。

這部憲法自然能誇稱最完善的新憲法，然而却算得是較完善的憲法。世界上任何一國的憲法，總是有瑜亦有瑕，往往得失互見，直到今天為止，還沒有一國的憲法找出疵點來，也就沒有一國的憲法能誇稱最完善的新憲法。儘管有疵點，而有的憲法却已行之有效者百餘年，有的也行了數十年，那些國家畢竟賴以獲得了統一安定及輝煌的繁榮。就是最近先我們國家^{制定}的法蘭西第四共和國憲法，也有許多地方不無可訾之處，但那些可訾之處，決不足以使全部憲法陷於不可行的狀態之中，相信法國必將由於新憲法的頒行，建立復興的無量偉績。本來憲法重理想亦重現實，必如此而後既可遠垂百年，復能合乎當前事勢需要，行之無阻。可行的憲法，就是好憲法，而兼顧全國各方意見的憲法，就是可行的憲法。一部兼顧各方意見的可行憲法，若僅從某一角度去觀察，也許可以批評得它體無完膚；但是反過來說，若僅從某一種理想或某一方面的需要，制出一部憲法來，也許抱有某種理想或是某種需要者，認為十全十美，而一旦之實施，勢必扞格之處，層見疊出，等到那時再嘆「行不得也」，何苦來哉！我們認為任何人都無妨用自己的觀點批評這部「中華民國憲法」。批評並不是壞事。但我們必須指出這部憲法的內容，確已兼顧全國各方的意見，是一部可行的好憲法。

試把這部憲法和政協憲草修正原則（包括政協憲草審議會再修正的各項）對照起來看，可說精神上完全一致，而且某些條文，幾乎字句都完全沿用了政協原文。從這一點看，各方對憲法的意見，實被包羅無遺。其次，民主政治的最基本表現，即在人民的自由權利被尊重，有保障，這部憲法確已採用這個原則。再次，中央與地方的均權制衡，已完全表現於這部憲法中，正適合我們國家社會進步的

需要。又次，國防、外交、國民經濟、社會安全、教育文化及邊疆地區等項，這部憲法所規定者，大致堪稱合乎時代趨向，將來照此做去，實足繁榮社會，福利全民，並大有貢獻於世界。至於中央政府組織，採取總統制而兼內閣制，且於劃分政權與治權之中，仍採制衡之義，求之世界各國憲法，的確無此成例。但憲法不重在抄襲，而重在適合自己國家的實情。這部憲法如此規定，原是以孫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理論為經，緯之以事勢的要求，雖然創為世界憲法史上的新例，要之是各方意見的綜合，自有充分可行的根據。依此規定，將來政府有能，而能的施展，卻不至流於極權；議會有權，而權的運用，於節制政府之中，却又不至使政府完全流於無能，其對於國家的施政定策，將使有圓活之利而無獨專之弊，當可預期。

以上所說，是就大致而論，並非這部憲法已十全十美之謂。『說一部要兼顧各方意見與全民利益的憲法，不能單憑理想離開現實去求全責美，就是到皮貨店去買一件上好細毛皮袍，如果周身吹毛一求，仍會看出許多小疵，包管一百件甚至一千件一萬件中，也難於揀出一件合乎理想的十全十美貨色來。我們國家已有一部可行的好憲法了，今後的問題，就在各方是否拿出對國家的責任心，使憲法順利實施，把混亂局面一掃而清。就今天為止的形勢看來，兩個相反的前途，均有其出現的可能，俟再論之。』

第十五節 國際輿論一斑

自國民大會開幕以來，歐美各國之報紙，經常以相當顯著之地位刊登有關我國國大情形之新聞，並發表評論，以闡明我國國大召開之意義及所制定憲法之內容。尤其美國各地的報紙，更不斷刊載極為公允而正確的社評，現在，擇要節錄如下：

蔣主席與國大

美國「華盛頓郵報」曾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論稱：

「蔣主席實為現時代最傑出之中國政治領袖，且能使國民大會成為中國真正民主發展之開端，惟有建立真正之民主，使中國人民巨大之潛在力得以充分發揮，然後中國始能邁步於民主之途。」該報希望：「國民大會能詳細審查憲法草案，使其在條件許可下，盡量成民主化真正可行之憲法」，並認為：「目前國大之進展，意義重大，而令人快慰」。

憲法帶來了中國的新時代

美國波士頓之「基督教科學箴言報」於今年一月十二日以「中國之新時代」為題，評述國民大會所通過之新憲法，略謂：中國二十年來一黨獨裁之政體將告結束，成立憲政政府，從此步入光明時代，

但中國人民得此聖誕禮物，需至下次聖誕節始能拆視此禮物。以言憲法內容，多數無黨無派之中國人士及美國人士，皆認為倘能正當付諸實行，自為一良好憲法，此係根據各黨協商委員會去年一月之決議所制定，故已開放中共將來加以接受之門戶。

中共不切時務

美國「紐約時報」於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撰文讚揚中國新憲法，認為亞洲進入新時代之象徵。略謂：中共對國民大會之立場，實為不切時務，蓋新憲法事實上已履行政治協商會議之決議，并規定組織美國總統制之聯合政府以及中國其他特殊革新事項。凡此種種，西方之民主政治及孫中山先生之哲學，皆已包括在內。聯合政府將於制定憲法時成立，該一政府倘若能代替國民黨一黨政府，則對於結束內戰當大有補助云。

新憲法之成敗決於內戰之結果

美國報紙普遍贊揚中國國民政府採納新憲法，惟認為新憲法之成敗將視內戰結果而定，如一月六日華盛頓星報稱：「中國通過憲法，實為蔣主席之顯著成功，因憲法已獲國人廣泛之擁護，抑憲法於一年後生效時，此複雜之結構將如何實施，不獨須賴憲法本身能否實行，更須視國民黨政府與共產黨內戰之結果而定，國民黨現仍掌握控制權，共產黨則不承認國民大會之各種決議為有效，故中國國內政治之深刻分裂，仍為中國進展之重大障礙」。

亞洲黎明新曙光

如以觀察透澈，見解正確而論，則莫過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美國「紐約時報」所發表對我國憲法之評論，當日該報社評稱我大國民會通過憲法為亞洲黎明之新曙光，該報更強調新憲法不僅滿足共黨會同意之各黨派政協會議之條件，並「規定政府之制度，雖共黨亦難於公開反對之也」。該報指出新憲法依據有共黨參加之政協會議所擬定的原則，憲法「不僅由國民黨一黨制定，並有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多數無黨無派人士參加」。又稱：已通過之憲法，乃美國總統制與英國內閣制及中國特有之革新綜合，「凡此形成一種西方民主主義及孫中山先生政治哲學之混合物」。

該報指出：中國即將成立一各黨各派之聯合政府，以實行憲法，待憲法政府之成立。并強調「此聯合政府在各種狀況之下，將為有生氣之組合而有效率，將立即決定中國時局之動向」。因「若此聯合政府本質上果能代替國民黨之一黨政府，則結束民國內戰之機會將大有改進」。

該報復謂：「吾人必須承認蔣主席之政治家風度，使憲法得告成功，其重要性將與此工作相等」。
該報論及新憲法對於亞洲其他地區之影響稱：「中國時事之動向，業已在全亞洲獲得深刻之反響，若干以往酣睡之民族，已為新民族主義所覺醒，為自主政府而戰，」

「附錄」

一 國父對憲政問題的訓示

國父在一生的革命事業當中，差不多無時不在爲中國民主政治而努力，在一九〇〇年致港督的信上，國父擬定平治章程六則，其第二則上說：「於都內立一中央政府，……惟其主權仍在憲法權限之內」。可見國父在革命之初，即堅信中國之必須立憲。惟憲法之成立，國父一貫主張採用成文憲法，在一九〇五年國父即說：「歷觀各國憲法，有文憲法美國最好，英國不能學的，而美國是不必學的。」國父所以如此主張，是因爲英國憲法乃完全建築在數百年來的經驗之上，難以實現，而美國之憲法因爲舉世最佳，然尚有缺點。因國父在英美時會參讀諸學者之書籍，彼等均盛讚中國之彈劾權及試士方法，遂使國父恚悟三種之缺點，而同時一般學者對於議會政治之失望，亦使國父感到三權憲法必須改進，因此在一九〇六年民報創立週年紀念日，國父即有五權憲法的闡明；議會并不能有把持一切的權力（參看民權主義第四講）。

不過。國父對於中國的憲政，始終認爲必須是民主的。在民國元年於南京所訂的臨時約法中，即有「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全體國民」一條規定，當時就是國父提出的，又在民生主義第二講中，國父也有明確的指示：「我國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在民權主義中更清楚的指示：「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

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凡事都應該由人民作主的。」

但要怎樣才能做到民有、民治、民享的目的呢？國父的指示，認為至少必須做到下列數點：

第一、使人民一律平等，國父所主持的同盟會的四大綱領中的第三綱領就是這樣寫着：「建立國，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為國民皆平等，省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公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手。敢有牽制自為，共擊之。」在同盟會的宣言裏也有這樣的話：「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驅除韃虜，恢復平等後，國體民生，皆為變更，雖經緯萬端，更要具一貫之精神，則為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為英雄革命，今為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民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軍隊、政府為其機關而已。」在中山全集第三集中的「同胞們都要奉行三民主義」一文裏更明白的說到：「民權主義就是要拿本國的政治，弄成到大家在政治是一個平等地位。以民為主，拿民來治國家。」

第二、使人民人人能夠參加政治。國父深信全國廣大民眾都能夠參加政治的。他曾說：「我們的民權主義政府，必要努力使每一個人民，甚至落後的村婦老嫗，廚房中的老太婆，都能起來管理自己的國家。」國父一絲一毫也不會輕視廣大民眾參加政治的能力。他曾把政府比作機器把人民當作工程師，他說：「現在機器的造成很進步，不但是有機器知識的人可以來管理，就是沒有知識的小孩也可以來管理。」

第三、以人民的意志為依歸。國父認為憲政必須是以人民的意志為依歸的政治，對國家大事，對政府機關，人民都應負起決定作用。在民權主義第六講中說：「政府要做什麼樣的工夫，都要隨人民

的志願，就是政府有了大權，一經發動做工夫之後，可以發生很大的力量，人民要停止它便停止它。他又說：「管理政府的方法很完全，政府有大力，人民只有把自己的意見在國民大會去發表，對政府加以攻擊，便可推翻，對政府加以頌揚，便可鞏固。」「總而言之，要人民真正有直接管理政府之權，要政府的動作，隨時受人民的指揮。」

第四、使得人民直接管理政治。國父認爲憲政是要使人民人人能夠真正直接管理國家政治，民權主義的演講中他主張：「要人民真正有直接管理政府之權」。「人民有充分的政權，可以直接去管理國事。」在民權主義第六講中他更作比喻地「要用四萬萬人做皇帝」。是極明確地說要人民人人能夠真正管理國家。

國父所主張的憲政是民主的憲政，所主張的憲法，是人民的憲法；並且更具體地進一步提出直接民權；他以爲人民除了選舉之外，還得直接行使訂立法律的創制權，修正廢止法律的複決權，撤免官吏的罷免權。在民權主義第六講裏說：「這四個民權就是四個放水制……有了四個民權，人民便可以直轄管理國家的政治」。他會更清楚地在「三民主義具體辦法」裏解釋道：「直接民權的第一個是選舉權。人民得到了官吏，要人民也有權可以罷免。國家除了官吏之外，次重要的是法律。人民要可以自己訂定法律的權，叫做創制權，所以直接民權一共是四種：叫做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和創制權。這四種權便是具體的民權，像這樣具體的民權，才是真正民權主義。」（見中山全集）三
卷二輯。）

然而，由於革命進行的過程當時與中國人民之習俗於專制王朝之下以及民智之淺薄，故憲政之實

施，當非一蹴可成，因此，國父對於憲政進程的指示：在「孫文學說」第六章中，曾詳細說明：「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第一為破壞時期。第二為過渡時期。以一縣為自治單位……以三年為限……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憲法制定，總統議員選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此告終。第三為建設完成時期，擬在此時期始，施行憲法」。

同時，為使真正達成全民政治之目的，並以完成分縣自治為基石。在民權主義中，國父說：「若無分縣自治，則人民無所憑藉，所謂全民政治又無由實現。無全民政治，則雖有五權分立，國民大會，亦未有主權在民之手也。」

國父在晚年手訂建國大綱中，曾規定「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我們中國所要建立的既是三民主義的共和國，而五權憲法又是實現三民主義的惟一方法，所以中國的憲政運動，應以三民主義的建國運動為骨幹，而以五權憲法的理想為依歸。這是國父對於憲政的理想，也就是中國憲政運動應循的歷史途徑。

國父遺世時，中國尚在軍政期中，因此，實施憲政的這一艱巨工作，由於中國國民黨執政以後的國民政府，繼續承擔下來，蔣主席在民國二十八年參政會第四次大會上會說：「就中正個人來說，自從民國二十年舉行國民會議，頒佈訓政時期約法以後，沒有一時一刻忘記如何使憲政早日實行，使全國國民共同負擔國家的責任，我時時感覺到總理未完的志願，革命的最後目標，要由我們急起直追來完成。」又在二十九年參政會五次大會的閉幕詞中說：「我個人盼望憲法能及早頒佈實施，不是一年

兩年了，十年以來，一貫的主張，就是盼望着憲法能及早頒佈實施，但我的衷心完全是一張白紙，絕沒有一些成見。」從這裏，可知蔣主席爲要完成國父未來之志願，對實施憲政是如何的煞費苦心！

二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開幕前所發表有關憲政問題的訓詞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中國國民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詞

我在去年國民參政會開會時，以及今年元旦對全國的播講，兩次說明我們結束訓政實施憲政的決心。三月一日，我對憲政實施協進會致詞，更具體表示，要在本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八十誕辰召集國民大會以實現憲政，一俟代表大會通過即可正式決定。我今天特向大會陳述，希望大會代表諸君對我這一個主張正式予以接受。各位同志需知道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付與我們以抗戰建國兩重責任，我們如不能頒布憲法，實行憲政，則建國就無基礎。如果不能召集國民大會，則本黨在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委託行使之政權即無從正式歸還於全國的國民。所以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必須及早確定，必須如期集會，不可展緩。

三十四年七月七日對國民參政會致詞

中國國民黨秉承國父的遺教，從事於建國，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雖在戰時，沒有一天不引爲自身應盡的責任。這幾年來，國民黨黨員以及全國的輿論都認爲訓政必須及早結束，憲政必須及早實現。但在戰爭狀況之下，淪陷區域勢必無法舉行任何普通的選舉，因此在兩年以前，國民黨中央全會乃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以內召開國民大會實現憲政的決定。本年一月，本席鑒於戰事的完全結束爲時

容或延長，即使戰事結束後，各地秩序亦未必能於短時期內恢復，所以主張在戰局轉入穩定之時，即行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結束訓政。本年五月，國民黨第六次代表大會，因而有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之決議。國民大會的召集，既在結束訓政還政於民，則大會日期自應由國民黨來負責決定。至於與國民大會召集有關的各種問題，在現況之下雖不易得到理想的解決，但各方如能虛懷討論，政府自將虛心接納，當亦不難覓得相當滿意的方案。

三十四年九月三日在國民政府慶祝勝利典禮致詞

國民革命的最高理想是全民政治，實現理想的最要關鍵是還政於民，而國民大會是國民政府還政於民必經的階段，也就是國民革命必須完成的重要程序。在抗戰發動之初，我們預期抗戰勝利與憲政實施畢其全功於一役，今當抗戰勝利結束之際，我們認為憲政實施愈早愈好，因此召開國民大會不可再事遷延。當此長期抗戰勝利結束的時期，正是建國大業開始的際會。政府施政的方針，必將本於大公，出以至誠，只要是在革命原則三民主義不至動搖，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的法統不致紊亂的前提下，一切問題無不可推誠相見，共同商討，求得合理合法的解決。尤賴社會賢達，各黨領袖，皆能參加政府，共策和平建國的百年大計。就是國民大會的名額和其他有關的問題，政府亦可順應輿情，使其合理的增加，和合法的解決。

三十五年一月十日對政治協商會議致詞

本會議召集的目的，是邀集各黨派代表和社會賢達來共商國是。我們要商討的，是國家由戰時度到平時，由抗戰進到建國的基本方案，也就是怎麼樣集中一切力量，增強一切力量以開始建國工作的

問題。我們八年苦戰，死者為國犧牲，生者備嘗痛苦，唯一的目的就是在保障民族的生存，排除建國的障礙，以求得一個復興建設的良機。現在抗戰既已勝利結束，建國工作就應該立即開始。所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促成國民大會的如期召集，民主憲政的及早實施，同時我們要在國民大會召開以前，集思廣益，羣策羣方，來消除一切足以妨礙意志統一，影響安寧秩序和遲延復興建設的因素，以充實我們建國的力量加速我們建國的進行。政府召集本會議的旨趣，就在於此，本會議的使命與任務也就在於此。

三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聲明

我要為我全國同胞說明我們國民政府今後處理時局的方針。我們中國經此長期艱苦的抗戰，都市殘破，鄉村疲敝，工業摧殘，農作荒廢，有如大病以後的人身，需要溫和安靜的培補和療養。因此政府對於國內政治問題，始終主張和平解決。在不違背三民主義，不動搖國家根本的限度以內，不惜忍辱負重，寬容退讓，務其為我全體同胞謀得休養生息的機會。我們政府即在共產黨屬次違反協議，挑起衝突的時候，仍一貫尊重調處執行部的意見，厲行整軍方案的規定，對於已立的協議，已簽訂的方案，始終信守，絕不因情勢的變遷而推翻反議。這些都有過去的事實足資證明。至於今後的方針，可為我同胞明告者：（一）斷不因任何阻礙而延遲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的程序。十一月十二日的國民大會，必定如期召集。（二）對於政治協商會議所有的決議，必衷誠遵守盡力推行。關於憲法草案，祇求薈萃各方面更好的意見，提供國民大會討論抉擇，以期制定完善可行的憲法。（三）對於擴大政府基礎，邀請各黨派無黨派人士參加，務求從速實現，並以和平建國綱領為施政的準繩。（四）關停子

止衝突，仍必遵守原議，忠實履行，而且我們並不要求共軍全部退出其在停戰令後所攻佔的地區，祇是要求其撤出若干已經構成和平威脅和阻礙交通的地區。（五）關於政治紛爭，仍採取政治解決的方法，只要共產黨軍隊忠實執行停止衝突、恢復交通的成議，遵從調處，實施統編，使軍隊國家化，不致徒托空言，此層一有保證，政府隨時可與之具體商談所有未決的問題。（六）當前人民最迫切的要求，在於安居樂業，所以政府必當盡力解除和平的威脅，更必盡竭職責，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上面所述的各點，實為處理目前時局的要旨，亦即政府無可旁貸的職責，中正畢生革命，旨在求得國家統一，解除同胞痛苦，實行三民主義，造成民主政治，以策國家的長治久安，祇是責任義務的觀念，實無任何得失毀譽的成見，只要各黨派方面均能以國家民族的利益為重，誠信相孚，共產黨亦能顧念人民痛苦，以事實表現其實行協議的誠意，則建國的障礙即不難消除，而時局的困難亦立可澄清。

三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聲明

本年十月十六日，余曾發表政府關於處理目前時局的聲明，並包括八項作為停止衝突協議之基礎的提議。原冀此項聲明能得中共之答復，以達全面停戰之目的。今當國民大會開會之前夕，余特重新聲明政府一貫之政策，在促進國內和平全國統一，以求達到結束訓政開始憲政之目的。政府真誠期望我全國能獲得永久之和平及政治之安定，為實現此種期望，茲已明令國內外國軍除為防守現地所必需者外，停止其他軍事行動。

依照政治協商會議所決議，國民大會原應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開，但中共與各黨派拒未提出其代表之名單，復於七月四日，政府宣佈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俾各黨派可於此四個月期間作一切

之商討與準備。對於此點，各黨派曾表示異議，謂政協所同意改組政府之步驟，尙未實行。惟余欲有所說明者，自政協會議閉會以來，此半年間一般情勢已大有變遷，關外東北嚴重之戰事發生，旋又蔓延於華北，而中共軍隊之整編，迄未依照協議之方案而開始實行。在此種狀況之下，政治協議遂未能獲得結果。現國民大會依法選出之代表均已如期報到，國民大會實不能再予延期，以增加政治軍事不安，而加深人民之痛苦。自召開國民大會為政府還政於民唯一合法的步驟，亦不能再有稽延。因此，政府已決定國民大會於十一月十二日如期開會。

余在十月十六日之聲明，實已表示最大之忍讓，希望中共予以接受以解決一切未決問題，政府對於中共，期待其與各黨派同循民主之軌轍，而在軍事上，必須使任何政黨皆不能擁有軍隊均應為國家之軍隊。

因此政府一面保留中共及其他黨派在國民大會應出席之代表名額，仍望其隨時參加制憲；一面希望中共立即派出代表參加軍事三人小組會議，根據余十月十六日聲明所提之各點，商談停止衝突辦法與今後軍隊，駐地分配以及恢復交通與整編等辦法，以期從速施行。

關於國府委員會之改組，望能早日獲得協議，俾得正式改組成立。至於行政院則為實際負責之機構，其改組必須更加慎重，故國民大會未閉會以前，不能遽作此種重大之變更。

關於憲草，政府擬向國民大會提出憲草審議會未完成之修正草案。此次國民大會閉會以後六個月內，即依照憲法舉行全國普選，各黨派與全國人民屆時均可自由競選，以產生下屆國民大會，根據憲法所規定而行使法定之職權。故各黨派在下屆國民大會，對於憲法，如有修改意見，仍可依法提出

修正。

此數週內實爲關係國家盛衰之重要關鍵，吾人如能竭盡努力，即不難樹立強盛繁榮民生的中國之基礎。吾人必須克服任何偏見猜疑、仇恨之情緒，並應超脫一切困難以貢獻於公民之利益。而今日全國人民最迫切之需要，實爲和平與安定。余深望本黨同志，各黨派人士，社會賢達，政府同人全體官兵，以及各有關方面之人士，務必精誠團結，通力合作，以和平之方式達成「政治民主化」「軍隊國家化」之目標。

二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開幕典禮中致詞

蔣主席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國民大會開幕禮中，致詞全文如下；

各位代表諸君：

今天國民大會開幕典禮，各位代表受人民付託之重，齊集首都，參加制定中華民國憲法的大業，這是我們中國進入民主憲政時期的開始，也是我們中華民國建國史上最莊嚴最盛大的集會，中正謹代表國民政府，向各位敬致歡迎的熱忱，并向大會表示誠摯的敬意。

回溯 國父倡導國民革命，畢生奮鬥的目的，在於復興中華建立民國實行三民主義使中國爲民有民治民享富強康樂的國家，辛亥革命，摧毀了四千餘年的君主政權，推翻了一百餘年的滿清專制，國父嘗論此役之意義，謂「自經此後中國民主政治已爲國人所公認」。但是民國成立以後，基礎未固，主義不行，軍閥奪國，擾攘靡已。外侮紛乘，國不成國，我們 國父又率勳同志繼續奮鬥，冒險犯

難，再接再厲，其堅決的意志，明告我全國國民的，一則曰「中國宜於民主」；再則曰「不朽民國之名而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民權主義的精義，在使「人民有權」，亦就是要全體人民能夠管理衆人之事的政府。建國大綱的訂立，明定了革命方略的步驟，由軍政訓政，而入於憲政時期，就是要使民治有鞏固的基礎。民國有堅強的保障。國民政府秉承國父遺志，所以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以後，就積極開始訓政，而以實行憲政完成建國為最大目標。

關於實施憲政及召開國民大會的籌備其詳細經過，主管機關當另有報告。國民政府自二十五年五月公布了憲法草案，接着頒布國民大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全國各地開始進行國民大會代表的選舉。抗戰以前，政府原已決定於二十六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那時各地代表的選舉已將完成，而日本加緊侵略，發動七七戰事，政府為捍衛民族生存，號召全國從事於神聖的抗戰，此後軍事堅張，國民大會的召集，事實上陷於困難。然而二十八年的六中全會，仍決議於廿九年十一月召開，終以戰事擴大，參政會許多同人均主張緩開，乃又因而延期，及至三十二年十一中全會，以國大會期不可不有一明確的決定，乃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但是中正個人認為抗戰建國應畢其功於一役，國民大會能及早召開，則中國根本大法得早日制定，國民政府就可以提早實現還政於民的宿願。所以在三十四年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中提議於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國父八十年辰紀念舉行國民大會，當經大會通過，並積極展開籌備的工作。當時的意思就是覺得實行三民主義的憲政是國父畢生盡瘁的一個最大的志願，民國元年國父的功成不居，以及後來始終一致的奮鬥，都是為國家人民的福利自由。因此我們全國同胞要紀念國父，也惟有以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來紀念我們革

建命國的導師，今天我們國民大會的開會，已照預定的期間後了一年，各位代表在開國偉人的遺像之前，懷念我國民主政治艱難奮鬥的歷程，定必有無窮的景慕追思之感。

自從去年日本投降以後，妨礙我國統一和民主的外患是根本消除了，但是國內形勢却存在着很大的困難，武裝黨派的行動，影響了國家和平與安定，而政治意見的異同，也足以分散戰後建國的力量。國民政府深切感覺國家經八年抗戰非常的破壞之後，必須立即進行非常的建設，而國家建設要順利進行，必須有舉國一致精誠團結的努力。因之，在今年一月召政治協商會議，集合各黨派代表及社會賢達於一堂，共商和平建國的大計。二十天的會議，產生了關於政治軍事的五項協議，其有關於國民大會者，為五五憲草修正原則的提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的擴大，並確定本年五月五日為召集國民大會的日期。在這些協議之中，國民政府一貫以為國為民的精神，體念戰後同胞的不堪痛苦，建國大計的不可遲延，始終採取寬容和諧的態度，同意於各項協議的成立。而在政協會議閉幕以後，則忠實信守政協的決議，次第實施。國民大會組織法，亦依據協議予以修正。其間又經過了不少的曲折，五月五日未能如期召開，而我們全國所盼望的國民大會，到了今日，始能舉行。對於各位代表，尤其是遠道來京滯留多日的各位代表，是不能不報告經過的。

今天到會的各位代表，分別來自各省市，各地方，更有自海外遠道回到祖國來參加的，各位或則代表區域，或則代表職業，對政治有豐富的經驗，在社會上有卓越的聲譽，產生的性質不同，而熱烈期望我們國家的實現民主團結與進步，則是人同此心，毫無二致的。尤其是來自曾經淪陷十四年的東北，來自新近光復的台灣，其愛慕祖國，願為國家貢獻効力的精神定是特別殷切。我相信各位必能深

深體念 國父所說的「國家之本在於人民」和「億兆人民繫於國家」的兩句名言，洞明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和人民對國家的責任；依法執行各位的制憲任務，為中國憲政開啓一個良好的發端。我們知道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不是普通的法規所可比擬。憲法是全國共循的法典，一方面必須有遠大的理想，一方面又必須顧及國家現實的情形。我們的理想，就是國父遺留的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我們國家的現實，就是國家社會自抗戰以來，經過長期間的演變和進步，惟有理想與現實兼顧的憲法，纔是適合國情而完善可行的憲法，纔能為國家策長治久安，為同胞謀真正幸福，如果我們能專心一志，制定一部完善可行的憲法，奠立民主法治的始基，則全國各地方各階級各職業的民意，以及各政黨的意見皆可循法定的軌轍而表達。今後一切問題，都可以依法訴諸全民的公意，以為取決。而後我們國家纔有真正的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基礎；而後我們同胞纔能行使真正的民權，盡國民的義務，以促進國家的繁榮與進步。

中正追隨 國父，致力革命，始終以建設中國為獨立自由統一民主的國家為我平生的志事，過去八年的抗戰，主旨為排除強暴侵略，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賴我全國同胞與全體將士的努力，終於獲得最後的勝利，而且在抗戰中間實現了 國父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遺訓。與英美蘇聯等聯合國締結平等友好的條約。但是追溯生平，終覺得我們從九一八國難以來，到今天還沒有頒布憲法，實行憲政，是一件最大的遺憾。我對於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以完成建國大業的希望，在此三十年之間，是沒有一時一刻忘懷的。我們革命建國的奮鬥，是為國為民，是要實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民主政治，這是我們革命的最後目標。這一個最後目標，一天不能達成，就是我們 國父的遺志一天沒有達到，亦就

是我們對國家對人民對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一天沒有盡到責任。我要特別掬誠以告各位的，中國國民黨自民國二十年受國民會議的委託，以行使政權，國民政府根據訓政時期的約法，以行使治權，在這十餘年中間，沒有一天不兢兢業業，如重負之在身，現在抗戰勝利，幸能無負國民的付託，所唯一期望的，就是要及早制頒憲法，實施憲政，歸政於全國的人民，以立民國百年不拔的根基。而這個神聖莊嚴的制憲任務，就要我們代表諸君來共同負荷。

各位代表諸君，我們這次國民大會，可以說是經過無數艱難，歷盡千回百折，而始能開成。我們追念國父領導革命的艱辛，及革命先烈前仆後繼的奮鬥，我們各位代表，必求這一次大會無負於國父與革命先烈的遺志。我們回想過去，受盡敵人侵略的阻撓，而稽遲了我們建國的大業。我們各位代表，又必當竭智盡忠，完成這一神聖的任務，以求安慰我八年抗戰為國犧牲的軍民之靈，同時我們想到今日政治的不安，人民的痛苦，都由國家基本的未立，而此次制定憲法，乃為安定國家根本的要圖，實現憲政之治的發軛，我們各位代表的使命更是何等莊嚴的重大。中正今日參加盛會，引為無上榮幸。謹以至誠，贊祝各位代表為國努力，並祝大會成功！

四 蔣主席在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中演詞

蔣主席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國民大會第三次會議中提出憲法草案後所作之演說，原詞如次：

國民大會諸君：

今天國民政府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送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趁此機會，要將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經過，以及本席對於制憲的意見，向大會簡單報告，以供代表諸君的參考。

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努力，開始於民國二十二年，經中國國民黨議決，交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憲法起草委員會，起草憲法，到民國二十五年憲草完成，由國民政府於當年五月五日，正式公佈，這就是後來所謂五五憲草，是國民政府制定憲法草案的第一時期，當時國民政府，原定二十六年十一月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不料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抗戰發生，國民大會不得不延期召開，而憲法草案的產生，乃進入第二時期，這一時期，由二十六年抗戰開始，到三十四年抗戰勝利，前後八年之間，政府對於憲法草案，不斷發動大家來研討徵詢各方的意見以求完善，最初在二十八年由國民參政會，組織憲政期成會，對五五憲草作進一步的研討與修訂，到了三十二年，國民參政會又成立了憲政實施協進會，廣泛徵求全國人民對於憲草的意見，以期集思廣益，訂定一部完美的憲法，這是憲草產生的第二時期，從抗戰勝利到今天為止，這一年中的時間，是憲法草案產生的第三時期，政府在今年一月，召開了政治協商會議，決定將五五憲草加以修改，并將憲政期成會修正案，和憲政實施協進會，對於憲法草案研討結果，一併交由憲草審議委員會歸納研究，根據政治協商會議所決定的修改原則，彙總整理，來起草修正的條文，但到四月下旬以後，因為中國共產黨主張保留修正的工作，乃一時陷於停頓，直到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政府再度與中國青年黨，民主社會黨，及社會賢達，兩次會商，根據政協的修改原則，再加審訂整理和補充，成爲完整的草案，經立法院於二十二日完成立法程序，這就是今天國民政府向國民大會提出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這一個憲法草案的完成，中國共產黨雖

沒有參加，而當時參加政協的大多數黨派，是經過同意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的成立，前後計歷十四年的時間，經過多次的修改，今天纔由國民政府提請國民大會審議，本席今天代表政府提出這個草案以後，回想我們國父領導革命，五十餘年中間，又經過八年的長期抗戰，我們一般革命先烈與軍民同胞，拋頭顱，流熱血，犧牲奮鬥，百折不回，乃能有今天的國民大會，來討論這部憲草，可以說，這部憲草是五十年來全國軍民先烈血淚鑄成的，本席今天一方面追念我們這一部憲草完成之不易，同時想到將來憲法制定以後，對於國家的治亂與民族之盛衰關係，至為重大，因此不能不披瀝眞誠，將我個人對於憲法的見解，和對於大會的期望提出來，就正於諸君。

今天國民政府將憲法草案，提交國民大會以後，可以說政府已經將國家的責任，交給全國人民了，從今天起，全國人民，就要開始擔負這個重大的責任（鼓掌），各位代表受全國人民的重託，必須審察時勢，克盡職責，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纔不負全國人民的期望（鼓掌），代表諸君，責在制憲，我們所制定的憲法，不僅要求形式的完美，而且要求其能付諸實行，而無窒礙，自從政府公佈五五憲草以後，經過全國人民十年的研討，已經深入人心，五五憲草，是根據國父的五權憲法而制定的，大家都知道，國父所發明的五權憲法，是世界上最新的最進步的憲法，但是政府今天為什麼要修正五五憲草，為什麼政府今天提出的憲草，與國父五權憲法有不能完全符合之處，這一點本席今天必須加以解釋，國父在發明五權憲法之後，就常常面示我們：「有了良好之憲法，還要有忠實的施行憲法的人，最好是由創制憲法的人來行憲，然後才能發揮憲法的精義，否則如果行憲的人，不明

瞭立憲的精神，則行憲就不會確實而順利。」這一段話，我今天特別要提起代表諸君的注意，國父五權憲法的精義，在於權能分離政權與治權分開。

要使這個憲法的精義，盡量發揮，必須具備兩個條件，第一必須行使政權的人民，具有掌握政權，確保政權的能力和習慣，第二必須行使治權的政府，能夠恪守治權的界限，不以治權來侵犯政權，如果行使治權的人，不能尊重政權，而侵犯政權，同時行使政權的人，又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與習慣，則其結果，必致完全違背國父創制的精神，所以五權憲法最好是由國父本人來行使，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養成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使政權與治權，相輔相成，政府不致於無能，人民不致於無權，才能臻於理想，如果行憲的人，不能以國父的精神為精神，對於政權，不能盡保育護持的責任，則將來一定要發生流弊，因為五權憲法的中央制度，可以說是一種總統制，行使政權的人民，如果沒有掌握政權的能力，對於治權不能有適當的控制，則總統權力過分集中，必致形成極權政治，這種政治是不合於現在時代而且有害於中國，有害於中華民族的。（大鼓掌）各位代表諸君，信奉國父遺教，服膺五權憲法，決不願使國父的五權憲法，流為極權政治，貽害於國家民族，所以我今天要請大家，估量我們一般同胞們行使政權的能力和習慣，審察國際環境，和時代趨向，我們如果在今天就實行五權憲法，人民是否能掌握政權，而不受治權的侵犯呢，我可以說，目前我國大多數的人民，還沒有這種能力和習慣，如果這樣毫無保障，就實行五權憲法，我個人認為非常危險，當然以我們國家人才之多，國父遺教感人之深，自有許多具備行使治權能力，而瞭解五權憲法精神的人物，不過代表諸君要知道，在人民還不能自己掌握政權鞏固政權的時候，要完全信賴行使治權

的人來尊重政權，這究竟是一種冒險的嘗試，我相信假如我自己來行使五權憲法，我能以國父之心爲心，以治權來保護政權，培育政權，使民權充分發展（大鼓掌）。

但是我個人自民國十四年國父逝世以後，爲國奮鬥，担负重責，已經二十了，祇因國基未固，憲政未行，革命天職，不容放棄，對於國事義無容辭，現在國民大會已經開會，憲法制頒有期，革命建國的工作，已可告一段落，我個人本來沒有政治的慾望和興趣，而且我今年已經六十歲，再不能像過去二十年一樣担负繁重的責任，所以必預將國家的責任，交託於全國的同胞，更因爲如此，所以我特別關心於國家大法確立，務使行之有利於國家，有利於人民（大鼓掌），今天我代表國民政府，提出憲草於大會，當然尊重大會的意見，同時我以人民代表的立場，爲保護政權，發展民權着想，對於今天國民政府所提出的憲法草案，我是贊成的，擁護的，我認爲五五憲草，在今天是不適用的，我今天將我十四年來對於憲法的體驗，貢獻於代表諸君，希望諸君爲國家民族，深長考慮，奠立憲政，實施良好的初基，須知今後國家的存亡隆替，民族的盛衰榮辱，都繫於憲政施行之是否順利，而制憲的責任，則在於代表諸君，我們今天制定憲法，一定要至公至誠純粹爲國家的安甯，和人民的福利着想，切不可膠柱鼓瑟，更不可削足適履，忽略民衆的需要，無視時代的因素，我們要集思廣益，審慎周詳，制定一部完美可行的憲法，使全國人民都能到實行，使我們國父和五十年來的革命先烈，與抗戰陣亡將士的英靈，得以安慰於地下。

總之我們所要制定的憲法，必須切實可行，能使國家長治久安，建設工作，得以進，而後民生樂利，民權自然一天天的發展而鞏固，到了這個時候，我相信我們國父的五權憲法，一定能完全實現，最後敬祝諸位共同努力，完（我們偉大神聖的制憲任務（熱烈鼓掌）。
（完）